

# 2017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项目委托方：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项目承担方：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 12 月

## 编委会

主 编 甘绍宁

副主编 毕 因 韩秀成 刘菊芳

编 委 杨国鑫 李凤新 刘 磊 高 佳 邓仪友

刘 谦 郭 剑 雷 怡 徐 慧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专利调查简介</b> .....	<b>1</b>
一、调查对象.....	1
二、调查组织.....	1
三、问卷回收.....	2
四、调查质控.....	2
<b>第二部分 专利调查基础数据</b> .....	<b>3</b>
<b>一、专利创造情况</b> .....	<b>3</b>
(一) 专利权人研发基本情况.....	3
(二) 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情况.....	8
(三) 专利申请情况.....	19
<b>二、专利运用情况</b> .....	<b>25</b>
(一) 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情况.....	25
(二) 专利许可转让情况.....	29
(三) 专利价值与价值实现.....	32
(四) 高校和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及专利运用专题.....	38
<b>三、专利保护情况</b> .....	<b>40</b>
(一) 专利保护措施.....	40
(二) 专利保护水平.....	44
(三) 专利保护的满意度评价.....	46
(四) 专利行政保护的需求程度.....	49
(五) 专利保护对研发和行业发展的影响.....	52
(六) 专利侵权与维权.....	56
(七) 专利侵权诉讼.....	68
<b>四、知识产权管理情况</b> .....	<b>82</b>
(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82
(二)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86
(三) 高质量专利与核心专利.....	91
<b>五、知识产权服务情况</b> .....	<b>96</b>
(一)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与评价.....	96
(二) 专利服务使用与评价.....	103
<b>第三部分 专利调查主要结论</b> .....	<b>111</b>
<b>一、专利保护环境整体向好，从严保护成为创新主体的迫切需求</b> .....	<b>111</b>
(一) 我国专利保护环境整体向好.....	111
(二) 从严保护专利成为创新主体的迫切需求.....	113
(三) 强化专利保护需进一步推动从严保护.....	115
<b>二、核心专利引领我国专利质量的提升，发挥专利价值需强化全方位意识</b> .....	<b>118</b>
(一) 企业核心专利占比超五成.....	118

(二) 核心专利运用水平较高 .....	119
(三) 提升专利价值的全面意识有待提高 .....	120
<b>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视创新研发，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需继续加强 .....</b>	<b>122</b>
(一) 拥有有效专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布情况 .....	122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更重视研发与专利活动 .....	123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更为依靠专利取得竞争优势 .....	125
(四)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运用更为高效 .....	126
(五)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需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战略 .....	127
<b>四、高校专利创新能力较强，专利运用水平亟待改革提升 .....</b>	<b>128</b>
(一) 我国高校专利创造能力强、潜力大 .....	129
(二)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具备良好基础 .....	130
(三) 高校专利运用需加强改革创新 .....	132
<b>第四部分 专利调查主要连续数据 .....</b>	<b>136</b>
一、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相对稳定 .....	136
二、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小幅下滑 .....	137
三、有效专利许可率略有下降 .....	138
四、有效专利转让率历年基本持平 .....	138
五、企业接受政府资助的比例创历史新高 .....	139
六、专利保护强度对研发投入正向作用明显 .....	139
七、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持续下降 .....	139
八、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成为专利权人最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	140
九、法院判定赔偿额度逐步向高金额聚拢 .....	141
十、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继续强化 .....	141
<b>图表目录 .....</b>	<b>143</b>

---

# 第一部分 专利调查简介

---

中国专利调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获取国内专利权人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最新数据，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工作以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政策支撑。自 2008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 10 年开展全国专利调查工作，经过多年努力，专利调查已成为获取专利权人和专利数据的重要而有效的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专利调查统计制度项目经国家统计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国统制〔2016〕22 号。

## 一、调查对象

2017 年专利调查涉及国内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截至 2016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共 4 类专利权人及其拥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种专利。为了配合调查实施，共设计使用了 4 套问卷，分别是企业问卷、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个人问卷、专利信息问卷。

## 二、调查组织

本次调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统一组织领导。23 个省级知识产权局作为调查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联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调查问卷设计、样本分配、问卷复核、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等技术支撑服务。

本次调查主要采用网络填答平台的调查方式。为便于开展工作，个别地区采用纸质问卷填答方式作为有效补充。网络填答平台配备了专职指导及维护人员，按计划向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发放调查样本的填答账户与密码，定期反馈问卷填答情况。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具体联系调查样本并组织催答工作。

2017 年 4 月专利调查任务启动。至 7 月中旬，完成网络填答和纸质问卷回收工作。8 月，完成问卷录入和数据复核工作，形成专利调查数据库。12 月，编制完成调查报告，调查工作结束。

### 三、问卷回收

本次调查为抽样调查，样本涉及 23 个省区市，采用分层抽样和配额控制的原则，按照拥有专利数量和类型将专利权人分层，控制个人专利权人的数量。

2017 年抽取的专利权人样本共计 13500 个，其中企业 11207 家、高校和科研单位 1293 所、个人 1000 名。相应地，共发放专利权人问卷 13500 份，最终回收问卷 11813 份，回收率为 87.5%，最终有效问卷 11320 份（其中企业问卷 9615 份，高校和科研单位问卷 971 份，个人问卷 734 份）。发放专利信息问卷 43249 份，最终回收问卷 36105 份，回收率为 83.5%，最终有效问卷 34893 份。

### 四、调查质控

调查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问卷试访问、问卷培训、问卷审核、问卷复核和分析查错等五方面。一是初步设计完成的问卷，需要经过问卷逻辑、语言、选择项等问题检验和测试，保证问卷的实用性和易答性。二是制定问卷填写手册，详细说明调查工作及网络平台使用的注意事项和问卷填写注意事项，现场培训实施单位具体负责人员。三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按照一定的复核比例，在各地区每类问卷中随机抽取样本，进行电话复核。对有疑问的问卷，请调查实施单位联系确认，对于确有问题的问卷作废卷处理。本次复核共回访 3141 份问卷，复核成功 1172 份，复核成功率为 37.3%，达到了常规复核的业内标准。四是网络问卷填答的方式能够在填答过程中提示逻辑问题，具有自动格式查错功能，有效降低了出错比例，同时避免了重要问题的漏答。五是对于无法通过前期逻辑设计避免的逻辑问题，统计人员参照问卷内容及其内部结构关系进行全面的逻辑查错，对于逻辑不合常理的数据进行电话确认或者剔除。

## 第二部分 专利调查基础数据

### 一、专利创造情况

#### (一) 专利权人研发基本情况

##### 1. 专利研发周期

调查显示，2016年专利研发周期在2年以下的比例较2015年有所提升，其中1~2年的比例最高，占比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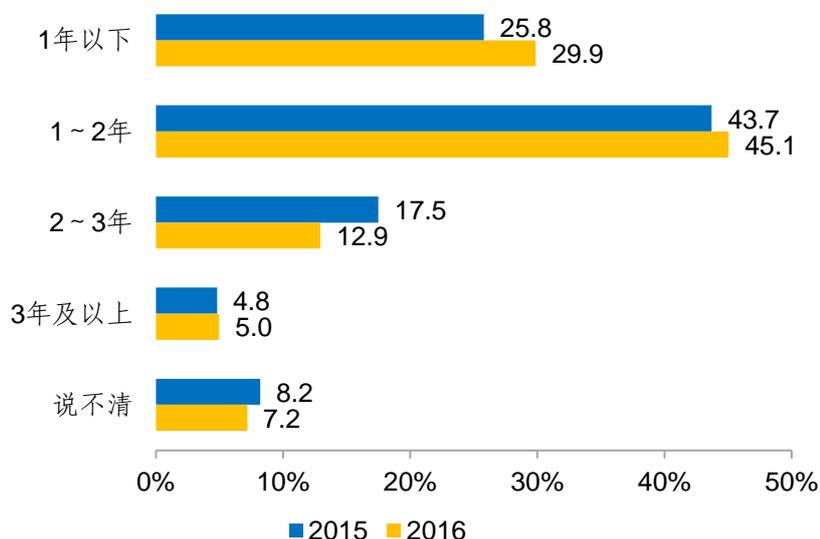


图 1 2015-2016 年专利研发周期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5年 9798，2016年 1104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图选项含最低值，不含最高值。

调查显示，我国专利权人开展专利研发活动的平均周期主要集中在3年以下，比例为87.9%，其中，个人专利研发周期在1年以下比例较高，为33.4%。科研单位专利研发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比例较高，为16.9%。

表 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1 年以下	26.8	6.0	6.1	<b>33.4</b>	<b>29.9</b>
1~2 年（不含 2 年）	49.4	42.0	32.6	41.0	<b>45.1</b>
2~3 年（不含 3 年）	11.7	32.0	35.2	13.7	<b>12.9</b>
3 年及以上	5.5	7.0	<b>16.9</b>	4.2	5.0
说不清	6.6	12.9	9.1	7.7	7.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5、647、324 和 734，总计为 110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专利研发周期上没有显著差异。

表 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 年以下	26.9	27.1	24.2	26.8
1~2 年（不含 2 年）	49.7	46.1	46.1	49.4
2~3 年（不含 3 年）	11.6	14.2	11.0	11.7
3 年及以上	5.4	6.1	7.5	5.5
说不清	6.4	6.6	11.1	6.6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专利研发周期上有较为显著的差异。大型企业 1 年及以下周期专利占比较少。

表 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 年以下	<b>18.0</b>	25.8	26.8	29.4	26.8
1~2 年（不含 2 年）	55.6	51.2	50.9	42.7	49.4
2~3 年（不含 3 年）	14.3	13.6	10.6	11.8	11.7
3 年及以上	6.4	4.5	5.2	7.1	5.5
说不清	5.7	4.8	6.4	9.0	6.6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研发模式

调查发现，对于专利研发模式，选择“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占八成以上。“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的比例次之，为 30.6%。而“进行模块化设计，将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分别外包”和“在市场上随机寻找，有合适的技术就购买”的选择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0.5%和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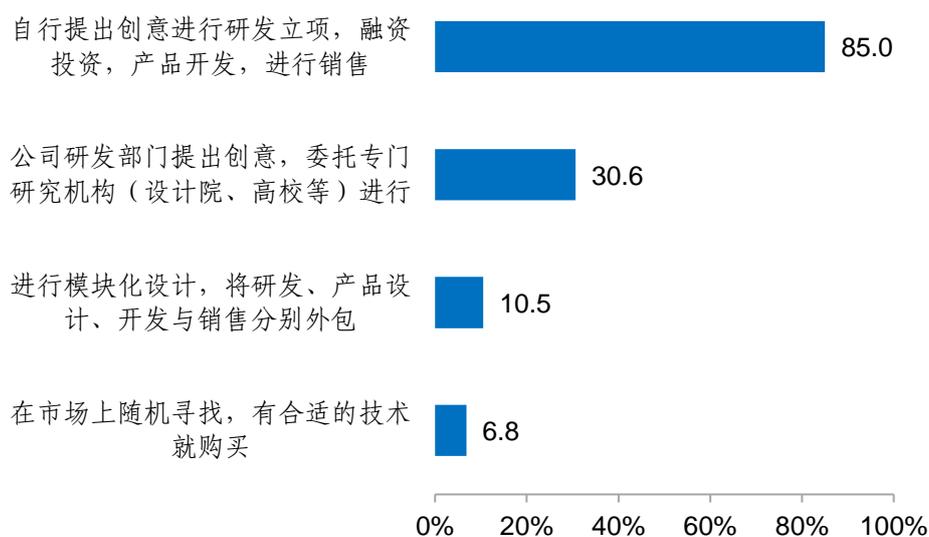


图 2 企业研发模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模式和整体专利权人情况类似，“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为各类企业主要研发模式。

表 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84.9	87.3	84.8	85.0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	31.2	25.1	22.1	30.6
在市场上随机寻找，有合适的技术就购买	10.7	7.5	9.0	10.5
进行模块化设计，将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分别外包	7.0	5.1	5.0	6.8
<b>合计</b>	<b>133.8</b>	<b>125.0</b>	<b>120.9</b>	<b>132.9</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和整体专利权人情况类似。其中，大型企业选择“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的研发模式占比接近五成，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5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融资投资，产品开发，进行销售	82.0	86.4	85.6	82.8	85.0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委托专门研究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	<b>46.8</b>	38.4	29.0	23.7	30.6
在市场上随机寻找，有合适的技术就购买	11.9	10.1	10.6	10.3	10.5
进行模块化设计，将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分别外包	7.4	6.6	6.2	8.4	6.8
<b>合计</b>	<b>148.2</b>	<b>141.5</b>	<b>131.4</b>	<b>125.2</b>	<b>132.9</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9、2682、3717 和 1295，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研发模式情况相似，但在“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

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研发模式中有一定差异,高校占比 45.1%, 科研单位占比 28.7%。

表 6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研发模式 (单位: %)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在自己常规科研项目中,发现好的技术方案获得专利,并设立校办企业	30.4	31.0	30.8
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	<b>45.1</b>	<b>28.7</b>	34.0
从事应用研究,获得大量专利,对外许可并获得收益	26.6	25.6	25.9
从事基础研究,专利数量不多,对外许可较少	62.7	52.4	55.7
合计	<b>164.8</b>	<b>137.7</b>	<b>146.5</b>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 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3.技术来源

调查显示,企业的技术主要来源于多个方面,但超过九成的企业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企业比例为 36.2%; 技术来源于“模仿基础上改进”的比例为 13.6%; 有 7.8%的企业技术来源于购买; 选择“模仿”和“公司(公司总部)支持”的比例相对较低, 分别为 2.2%和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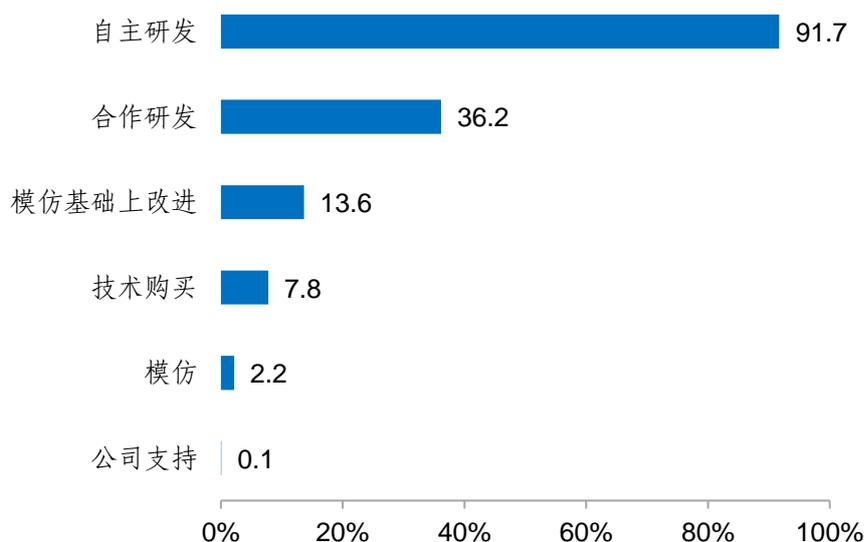


图 3 企业技术来源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9338。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相比而言，个人的专利研发模式以自行研发为主，比例为 **77.7%**。与朋友合伙研发次之，比例为 **12.1%**。与境内高校合作研发的比例为 **6.4%**。与科研单位、注册的企业合作研发的比例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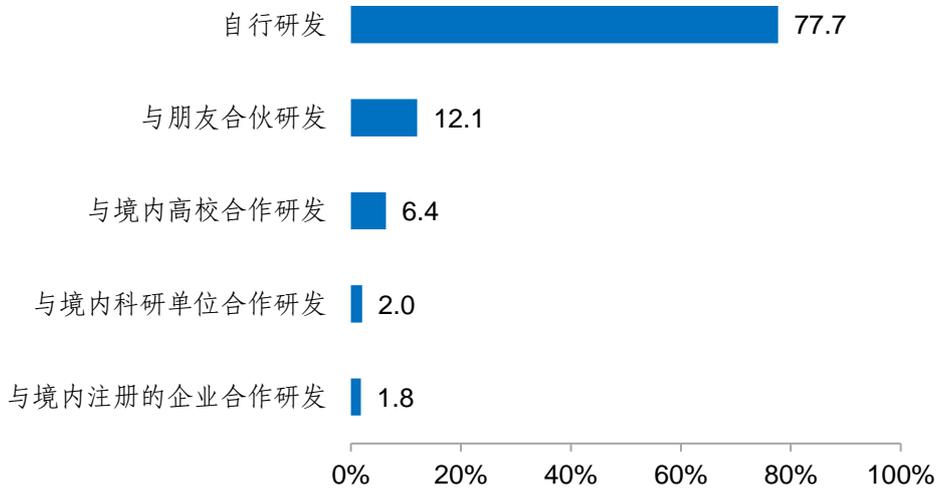


图 4 个人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73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二）专利权人研发经费情况

### 1. 研发项目平均投入

在企业和个人中，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 以下，其中企业累计比例为 **70.7%**，个人累计比例为 **82.1%**。

表 7 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企业	个人	总计(企业+个人)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b>22.5</b>	<b>58.1</b>	25.1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b>48.2</b>	<b>24.0</b>	46.4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b>17.9</b>	3.4	16.8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3.6	2.8	3.5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1.4	0.3	1.3
5000 万元及以上	0.2	0.2	0.2
说不清	6.2	11.4	6.6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和个人分别为 9344、734，总计为 1007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有显著差异。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对内资企业研发投入水平更高，100 万元以上的比例相差较大。

表 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3.2	15.9	13.3	22.5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48.9	42.1	38.9	48.2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7.2	<b>23.3</b>	<b>27.2</b>	17.9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3.4	7.8	6.0	3.6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1.0	4.4	7.0	1.4
5000 万元及以上	0.2	0.4	0.4	0.2
说不清	6.2	6.1	7.2	6.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研发投入水平有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研发投入水平越高。从研发投入水平在 100 万元以上的比例来看，大型企业为 45.1%，中型企业为 37.0%，小型企业为 20.7%，微型企业仅 11.0%。

表 9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13.9	13.0	22.3	33.9	22.5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4.4	45.4	51.1	46.7	48.2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b>26.2</b>	<b>26.8</b>	<b>17.1</b>	<b>9.3</b>	17.9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b>11.1</b>	<b>7.1</b>	<b>2.7</b>	<b>1.1</b>	3.6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b>5.6</b>	<b>2.8</b>	<b>0.9</b>	<b>0.3</b>	1.4
5000 万元及以上	<b>2.2</b>	<b>0.3</b>	<b>0.0</b>	<b>0.3</b>	0.2
说不清	6.6	4.7	5.9	8.3	6.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

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成本没有显著差异。总体来看，66%的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成本在 100 万元及以下。

表 10 高校、科研单位专利研发成本（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0 万元以下	73.1	62.6	<b>66.0</b>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4.5	19.3	14.6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0.8	3.0	2.3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0.1	0.7	0.5
5000 万元及以上	0.7	0.1	0.3
说不清	20.8	14.2	16.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和科研单位平均每个研发项目能够产生的专利数量没有显著差异，主要集中在 1-2 件，占比 77.0%。

表 11 高校和科研单位平均每个研发项目能够产生的专利数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2 件	82.7	74.3	<b>77.0</b>
3-9 件	13.2	24.3	20.7
10-29 件	3.6	1.3	2.0
30-99 件	0.0	0.1	0.1
100 件及以上	0.5	0.0	0.2
说不清	82.7	74.3	77.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专利研发经费来源

企业研发经费来源以“企业资金”为主要来源，占比 94.8%。政府及其他资金来源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3.5%和 9.2%，而来源于境外的资金极少，只有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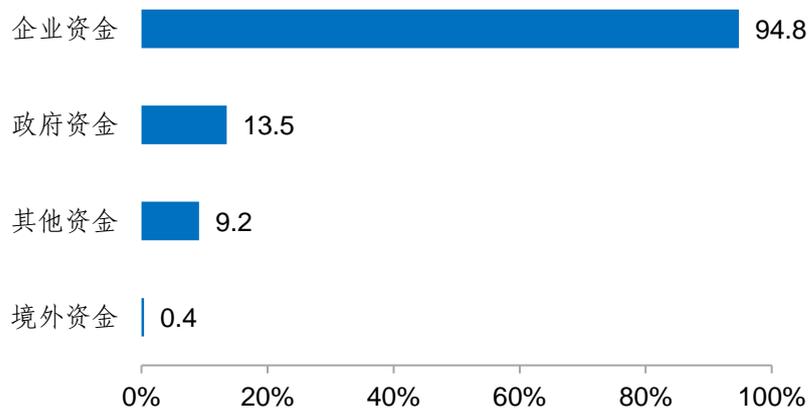


图 5 企业研发经费主要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没有太大差异，都以企业资金为主要来源。

表 1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政府资金	14.1	6.7	6.9	13.5
企业资金	<b>94.5</b>	<b>98.7</b>	<b>96.4</b>	94.8
国外资金	0.2	1.5	3.6	0.4
其他资金	9.6	3.5	5.2	9.2
合计	<b>123.5</b>	<b>125.3</b>	<b>115.6</b>	<b>123.2</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以“企业资金”为主。另外，企业规模越大，能获得“政府资金”的比例越大。

表 1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政府资金	<b>21.2</b>	<b>16.9</b>	<b>13.1</b>	<b>9.6</b>	13.5
企业资金	96.6	97.2	95.8	89.6	94.8
国外资金	0.3	0.9	0.3	0.2	0.4
其他资金	8.3	5.6	8.9	13.5	9.2
合计	<b>125.9</b>	<b>124.5</b>	<b>121.7</b>	<b>126.3</b>	<b>123.2</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企业资金渠道以“自由流动资金”为主，占比 89.9%；“银行贷款”为 25.2%；“政府资助”为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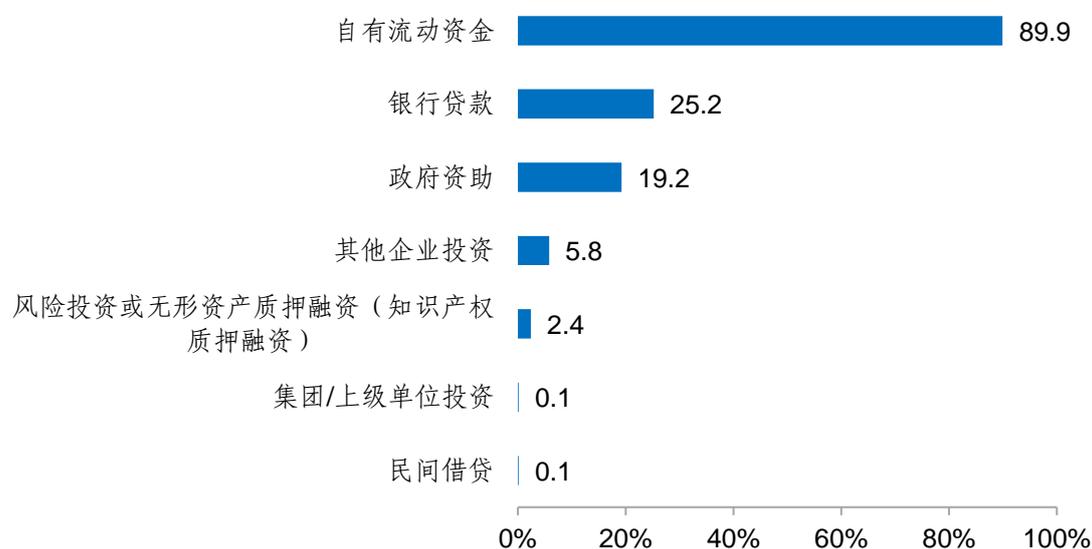


图 6 企业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生产资金的渠道（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2016 年 9332。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的研发经费来源中，“个人积蓄”为经费主要来源，2016 年占比 76.6%；其次是“申请各级科研课题”，比例为 21.4%。“银行贷款”占比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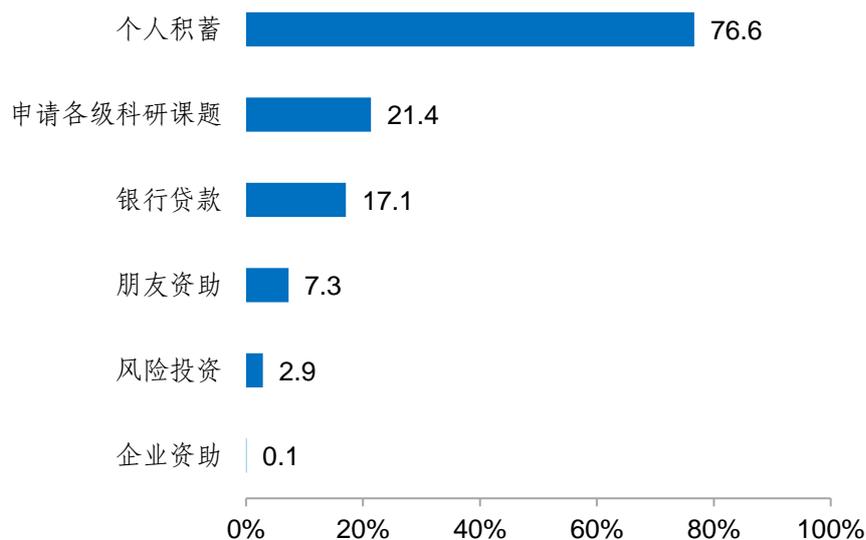


图 7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2016 年 73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3.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多数集中在 500 万元以下，占比超八成。结合往年数据，2016 年投入在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占比较 2015 年下降，而 10 万元以下和 10 万-100 万元占比有小幅回升。

表 14 企业的 2013-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2013	2014	2015	2016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7.8	21.2	<b>19.8</b>	<b>21.7</b>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1.2	33.5	<b>31.5</b>	<b>35.1</b>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24.8	27.8	<b>30.1</b>	<b>24.9</b>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7.4	7.7	8.1	8.3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5.9	6.9	7.1	7.0
5000 万元及以上	2.7	3.0	3.4	3.0
说不清	0.1	0.1	0.1	-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3 年 7940，2014 年 8030，2015 年 8079，2016 年 934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上看，不同类型企业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水平有显著差异。内资企业主要在 500 万元以下，累计占比 83.6%，500 万元及以上占比不超过 20%；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水平相似，支出在 500

万以上的累计占比均在四成左右，相对内资企业支出较多。

表 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2.2	16.0	16.4	21.7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6.3	22.7	20.5	35.1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25.1	22.4	22.3	24.9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7.6	<b>16.6</b>	<b>14.9</b>	8.3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6.0	<b>16.1</b>	<b>19.8</b>	7.0
5000 万元及以上	2.7	<b>6.3</b>	<b>6.0</b>	3.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5、554、580，总计为 93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经费支出越高。大型企业支出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占比超五成，而超八成微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 100 万元以下。

表 16 不同规模企业的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10.0	11.1	20.1	<b>38.2</b>	21.7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10.4	20.5	38.1	<b>47.1</b>	35.1
100 万-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16.0	27.8	29.8	11.9	24.9
5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7.7	17.3	7.5	1.6	8.3
1000 万-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b>23.9</b>	19.5	3.3	0.4	7.0
5000 万元及以上	<b>32.1</b>	3.8	1.2	0.8	3.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7、2681、3716、1295，总计为 93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4.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从 2016 年企业专利权人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来看，3%-5%和 10%及以上的所占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22.1%和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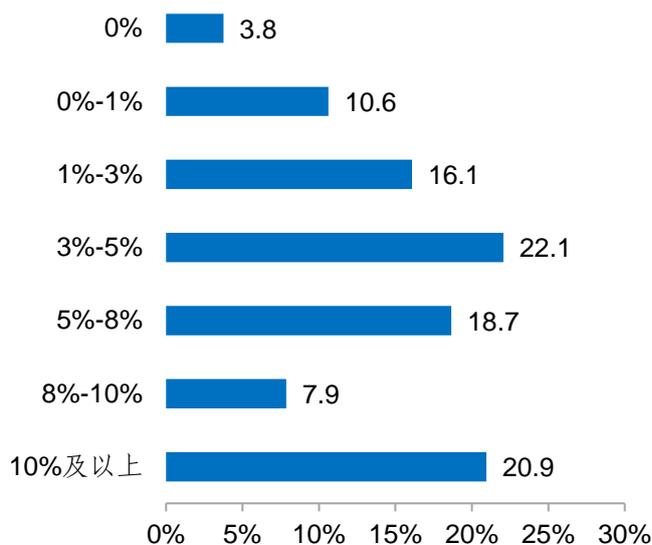


图 8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2016 年 9345。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本图选项除“0%-1%”最低值、最高值均不含，其余含最低值，不含最高值。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存在显著差异。内资企业研发经费所占比例在 10%及以上最多，为 21.6%，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研发经费比例在 3%-5%区间的最多，分别为 33.9%和 28.6%。

表 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0%	3.6	3.7	6.7	3.8
0%-1%（不含 0%和 1%）	10.7	12.6	7.9	10.6
1%-3%（不含 3%）	16.1	16.0	15.2	16.1
3%-5%（不含 5%）	21.3	<b>33.9</b>	<b>28.6</b>	22.1
5%-8%（不含 8%）	18.7	17.5	19.6	18.7
8%-10%（不含 10%）	8.1	3.9	7.6	7.9
10%及以上	<b>21.6</b>	12.4	14.3	20.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1、554、580，总计为 93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图选项除“0%-1%”左最高值均不含，其余含最低值，不含最高值。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有显著差异。7.0%的微型

企业没有研发投入，高于其他规模企业；36.5%的微型企业研发经费比例在10%及以上，也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小型企业研发经费比例主要在5%-8%，占比21.6%，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研发比例主要在3%-5%，分别占比34.4%和34.7%。

表 18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0%	3.0	1.9	3.2	<b>7.0</b>	3.8
0%-1%（不含0%和1%）	17.4	12.2	9.6	10.2	10.6
1%-3%（不含3%）	23.0	15.5	17.1	12.9	16.1
3%-5%（不含5%）	<b>34.4</b>	<b>34.7</b>	19.8	12.9	22.1
5%-8%（不含8%）	13.0	19.1	<b>21.6</b>	12.1	18.7
8%-10%（不含10%）	2.7	6.1	8.8	8.4	7.9
10%及以上	6.5	10.5	19.9	<b>36.5</b>	20.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1651、2682、3717、1295，总计为93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图选项除“0%-1%”左最高值均不含，其余含最低值，不含最高值。

## 5. 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2016年，47.0%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为1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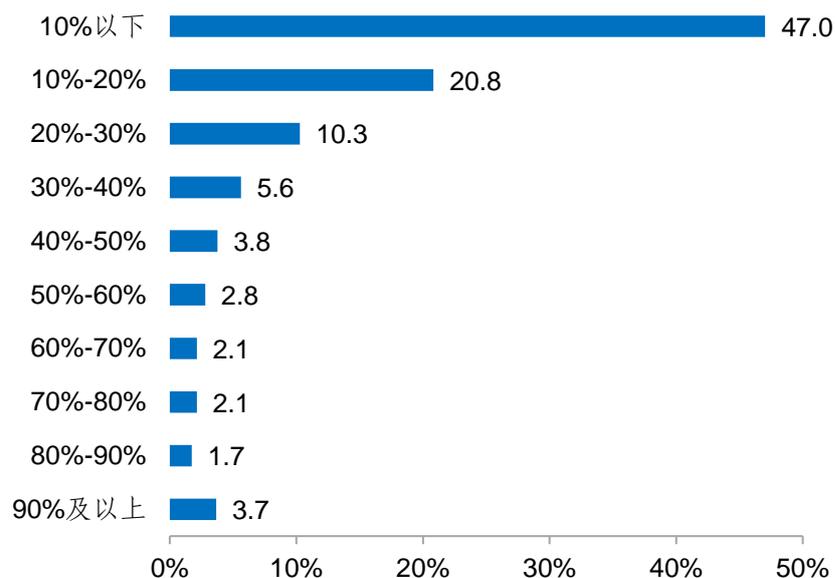


图 9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9345。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图选项

含最低值，不含最高值。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比例在 10%以下的内资企业为 46.0%，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接近六成。

表 1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b>46.0</b>	<b>56.9</b>	<b>59.5</b>	47.0
10%-20%（不含 20%）	21.4	18.2	11.0	20.8
20%-30%（不含 30%）	10.5	7.1	8.3	10.3
30%-40%（不含 40%）	5.7	3.3	5.1	5.6
40%-50%（不含 50%）	3.8	3.0	4.2	3.8
50%-60%（不含 60%）	2.8	2.6	2.5	2.8
60%-70%（不含 70%）	2.1	2.6	2.8	2.1
70%-80%（不含 80%）	2.2	1.0	1.8	2.1
80%-90%（不含 90%）	1.7	0.9	3.0	1.7
90%及以上	3.7	4.3	1.8	3.7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20 不同规模企业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58.2	47.8	46.3	45.7	47.0
10%-20%（不含 20%）	18.5	20.6	21.2	20.6	20.8
20%-30%（不含 30%）	8.8	11.1	10.2	9.9	10.3
30%-40%（不含 40%）	4.3	6.0	6.0	4.5	5.6
40%-50%（不含 50%）	3.5	3.2	4.1	3.5	3.8
50%-60%（不含 60%）	1.8	2.5	2.8	3.3	2.8
60%-70%（不含 70%）	0.8	2.0	2.1	2.6	2.1
70%-80%（不含 80%）	1.2	2.2	1.8	3.1	2.1
80%-90%（不含 90%）	1.5	1.2	1.7	2.2	1.7
90%及以上	1.4	3.2	3.6	4.6	3.7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近八成高校和科研单位 2016 年研发经费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的支出比例在 20%以下。其中，60.7%和 52.3%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在 10%以下，20.8%和 22.8%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在 10%-20%(不含 20%)。

表 21 2016 年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b>60.7</b>	<b>52.3</b>	<b>55.0</b>
10%-20%（不含 20%）	<b>20.8</b>	<b>22.8</b>	<b>22.1</b>
20%-30%（不含 30%）	10.3	11.6	11.2
30%-40%（不含 40%）	3.8	6.8	5.8
40%-50%（不含 50%）	1.0	2.7	2.2
50%-60%（不含 60%）	1.3	0.2	0.5
60%-70%（不含 70%）	0.5	1.7	1.3
70%-80%（不含 80%）	0.8	1.2	1.1
80%-90%（不含 90%）	0.5	0.1	0.2
90%及以上	0.5	0.6	0.6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6. 拥有的有效专利中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比率

在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总体为 53.7%。分不同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相对较高，该比例为 66.0%。

表 22 专利权人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47.6	<b>66.0</b>	61.9	37.5	<b>53.7</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5、647、323、734，总计为 1104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中，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接受资助比例均高于内资企业。

表 2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46.1	54.7	53.0	47.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1、554、580，总计为 93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大中型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比率高于小微型企业。

表 24 不同规模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48.3	50.0	41.2	41.2	47.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1、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三）专利申请情况

#### 1. 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

数据显示，企业专利权人创新成果中申请专利的总体比例在 62.4%。其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申请比例相对较高，达 68.1%。

表 2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61.6	<b>68.1</b>	62.6	62.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1、554、580，总计为 93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越高。

表 26 不同规模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65.6	63.5	52.1	39.0	62.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1、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企业向外专利申请情况

2016 年，5.4%的企业专利权人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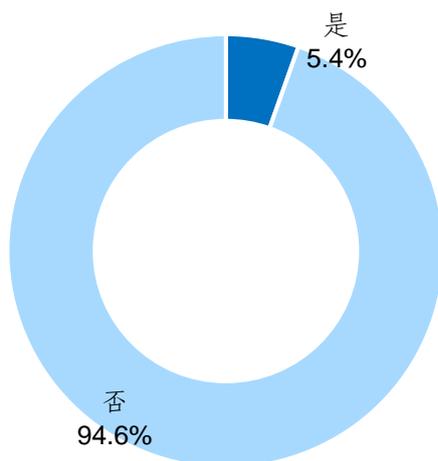


图 10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显著差异，如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比例最高、高于港澳台商企业的 9.7%，内资企业申请比例最低，为 4.9%。

表 2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4.9	9.7	12.9	5.4
否	95.1	90.3	87.1	94.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有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申请比例越高。

表 28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15.8	7.2	4.4	4.0	5.4
否	84.2	92.8	95.6	96.0	94.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的企业专利权人中，选择进入美国、日本和德国为的最多，占比分别为 69.7%、32.4%和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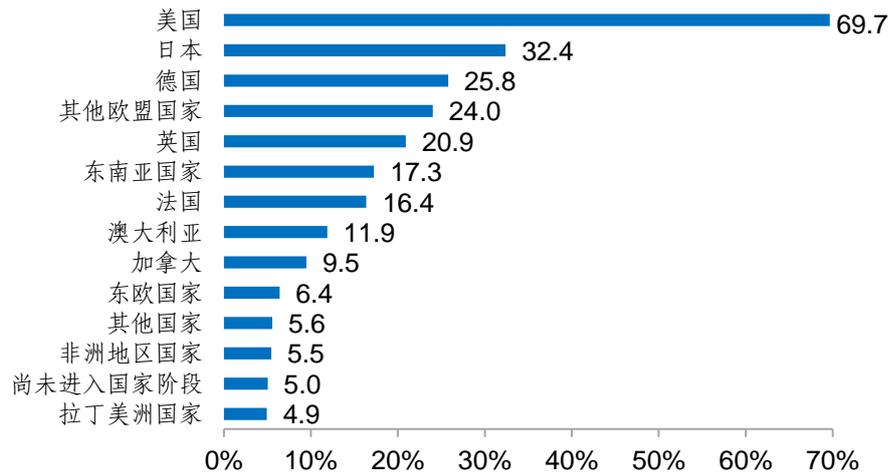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专利权人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43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 PCT 申请进入的国家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以及欧洲国家。

表 2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权人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美国	70.2	70.8	63.8	69.7
日本	30.9	34.0	43.6	32.4
英国	22.1	18.0	13.0	20.9
法国	17.0	13.4	13.0	16.4
德国	24.6	34.2	29.6	25.8
加拿大	9.3	12.7	8.7	9.5
澳大利亚	11.4	16.2	12.7	11.9
其他欧盟国家	23.6	36.7	18.0	24.0
东欧国家	7.2	4.6	0.8	6.4
东南亚国家	18.8	10.2	9.4	17.3
非洲地区国家	5.6	0.7	7.6	5.5
拉丁美洲国家	5.5	1.2	2.7	4.9
其他国家	5.3	8.6	5.4	5.6
尚未进入国家阶段	4.1	12.9	7.1	5.0
合计	<b>255.8</b>	<b>274.0</b>	<b>235.5</b>	<b>255.2</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130、150、157，总计为 143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 PCT 申请进入的国家情况无显著差别。

表 30 不同规模企业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美国	70.6	62.6	72.6	73.7	69.7
日本	44.6	29.7	30.3	32.9	32.4
英国	24.7	19.5	20.5	21.7	20.9
法国	25.4	13.1	15.2	18.1	16.4
德国	38.2	25.1	23.0	24.4	25.8
加拿大	11.3	10.9	9.8	4.9	9.5
澳大利亚	18.0	14.4	8.9	10.4	11.9
其他欧盟国家	30.9	30.9	22.7	9.9	24.0
东欧国家	13.2	3.6	5.5	8.4	6.4
东南亚国家	25.0	9.3	19.8	18.6	17.3
非洲地区国家	13.0	3.4	4.8	5.0	5.5
拉丁美洲国家	10.7	4.0	4.4	3.5	4.9
其他国家	5.6	5.3	6.3	4.2	5.6
尚未进入国家阶段	0.9	7.6	4.1	6.2	5.0
<b>合计</b>	<b>332.1</b>	<b>239.4</b>	<b>247.8</b>	<b>241.8</b>	<b>255.2</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607、502、260、68，总计为 143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2016 年，有 3.3% 的企业专利权人直接向境外（不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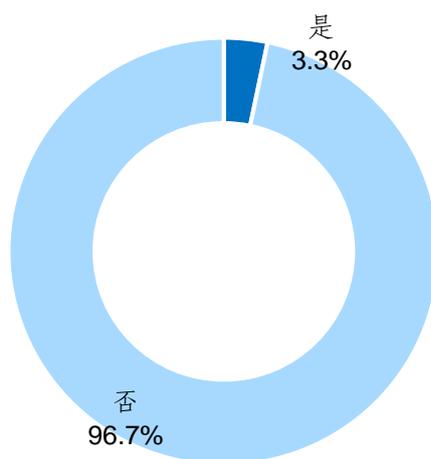


图 12 近五年内企业专利权人直接向境外（不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有较大差异，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比例相对较高，为

7.7%。

表 3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直接向境外（不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2.9	6.9	7.7	3.3
否	97.1	93.1	92.3	9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79，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有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申请比例越高。

表 3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直接向境外（不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9.9	3.8	2.8	2.5	3.3
否	90.1	96.2	97.2	97.5	96.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数据显示，近五年内，有 51.8%的企业专利权人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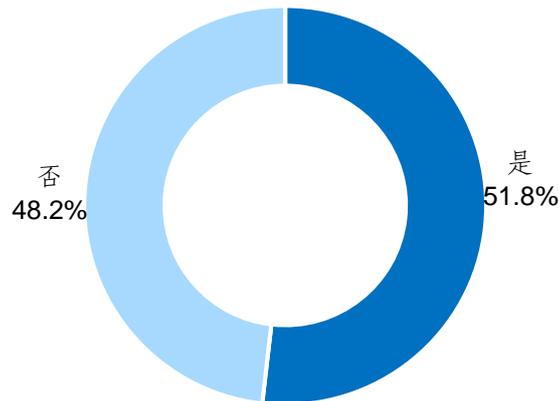


图 13 近五年内企业专利权人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172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中，内资企业专利权人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比例相对较低。

表 3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50.0	66.6	56.7	51.8
否	50.0	33.4	43.3	48.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346、188、192，总计为 172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有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出口过产品的比例越大。

表 34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64.5	60.1	49.7	34.4	51.8
否	35.5	39.9	50.3	65.6	48.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697、599、342、88，总计为 172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当问及是否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时，有 2.6%的企业专利权人在海外设立了研发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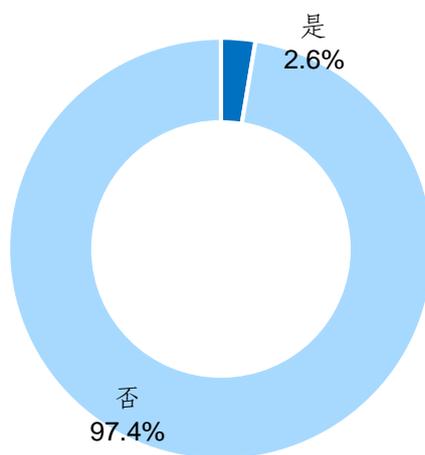


图 14 截至目前企业专利权人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情况上有显著差异，外商投资企业比例相对较高，为 14.2%。

表 3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1.8	10.0	14.2	2.6
否	98.2	90.0	85.8	97.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79，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有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越高。

表 36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9.9	4.0	2.0	1.4	2.6
否	90.1	96.0	98.0	98.6	97.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二、专利运用情况

### （一）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情况

#### 1. 专利实施率

调查显示，我国有效专利实施率达到 50.3%。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的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 59.2%，高校相对较低，为 12.9%。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最高，达到 52.6%，外观设计专利相对较低，为 47.8%。

表 37 有效专利实施率<sup>1</sup>（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2	14.1	29.1	41.1	<b>52.6</b>
有效实用新型	57.8	11.2	38.2	29.7	50.9
有效外观设计	54.8	11.1	45.6	39.3	47.8
合计	<b>59.2</b>	<b>12.7</b>	<b>32.5</b>	<b>33.5</b>	<b>50.3</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5、647、323、734，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sup>1</sup>专利实施率=已经实施专利件数（估值）/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其中，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通过行政记录获得；已经实施专利件数（估值）利用抽样样本（被调查对象）实施专利件数（估值）加权计算获得。单个抽样样本实施专利件数（估值）利用被调查对象选择的实施比例区间估算获得，被调查对象已经实施专利件数具体估算值等于被调查对象实施比例区间的中间值乘以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

从专利权人拥有的不同专利件数类型上看，有效发明专利、有效实用新型和有效外观设计三类专利的实施率的分布类型与总体类似，其中有效专利件数在30至99件的专利权人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比例较高，比例为59.4%。

表 38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实施率（单位：%）

	1至2件	3至9件	10至29件	30至99件	100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3.4	58.8	71.3	66.6	43.4	52.6
有效实用新型	26.4	40.0	56.4	63.5	53.5	50.9
有效外观设计	29.0	41.9	50.9	50.0	53.0	47.8
合计	<b>30.2</b>	<b>42.5</b>	<b>57.2</b>	<b>59.4</b>	<b>49.6</b>	<b>50.3</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049，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上看，不同类型企业在专利实施率方面有一定区别，内资企业相对较低，为57.9%。

表 3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5	74.7	71.2	67.2
有效实用新型	57.3	67.2	65.4	57.8
有效外观设计	52.7	63.2	67.4	54.8
合计	<b>57.9</b>	<b>67.4</b>	<b>66.6</b>	<b>59.2</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实施率有显著差异，大型企业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67.2%。

表 40 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7	74.2	68.8	48.3	67.2
有效实用新型	65.1	65.1	52.8	40.2	57.8
有效外观设计	68.6	60.2	49.3	38.7	54.8
合计	<b>66.2</b>	<b>65.6</b>	<b>54.0</b>	<b>40.4</b>	<b>59.2</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 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历史数据 ★

2005-2015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50.4%至60.6%区间范围有所波动，2008年专利已经开始实施的比例为60.6%，为历史最高水平。2013年发明专利实施率出现回落，降至50.5%；自2014年起至2016年，实施率数据相对稳定。2016年发明专利实施率为52.6%，与2015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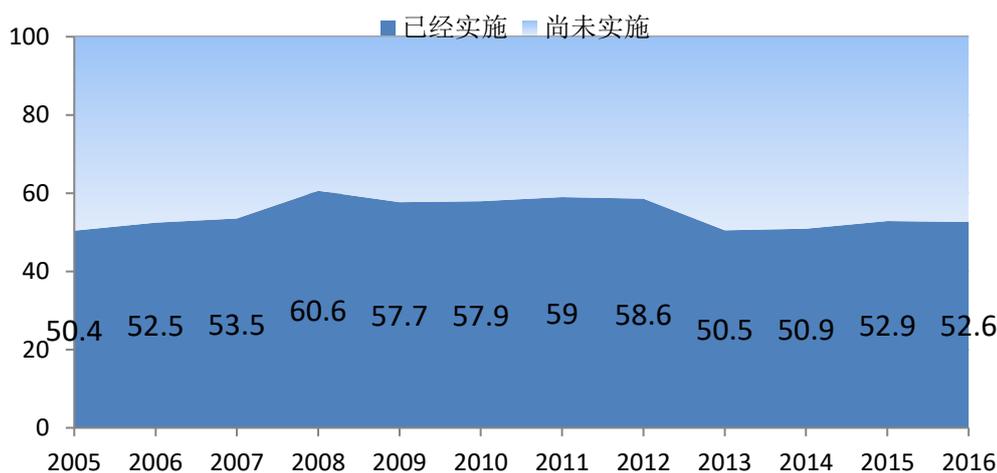


图 I 2005年-2016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状况 (单位: %)

## 2. 专利产业化率

调查显示，专利产业化率<sup>2</sup>总体为34.6%。分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相对较高，产业化率为44.5%；高校相对较低为2.9%；分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高，为36.2%，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低，为30.3%。

表 41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9.9	3.9	10.9	20.3	<b>36.2</b>
有效实用新型	43.0	1.8	17.8	10.6	35.6
有效外观设计	43.6	1.3	26.3	12.6	<b>30.3</b>
合计	<b>44.5</b>	<b>2.9</b>	<b>13.6</b>	<b>12.5</b>	<b>34.6</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9345、647、323、734，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sup>2</sup>专利产业化率=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

分拥有有效专利的件数来看，拥有 1 至 2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产业化率较低，为 14.3%。而拥有 1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专利权人产业化率超过四成。

表 42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25.8	40.9	51.4	48.7	28.9	36.2
有效实用新型	11.4	26.6	41.2	47.8	36.8	35.6
有效外观设计	13.4	21.0	31.5	31.9	38.7	30.3
合计	<b>14.3</b>	<b>27.3</b>	<b>40.7</b>	<b>43.4</b>	<b>34.5</b>	<b>34.6</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049，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不同类型企业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专利产业化率更高，达到 54.3%。

表 4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9.6	60.4	54.7	49.9
有效实用新型	42.1	52.9	50.0	43.0
有效外观设计	41.6	53.5	54.1	43.6
合计	<b>43.2</b>	<b>54.3</b>	<b>50.9</b>	<b>44.5</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不同规模企业中，中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最高，达 51.0%；微型企业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最低，为 28.0%。

表 44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0.7	56.5	50.9	30.2	49.9
有效实用新型	45.5	50.0	40.0	27.8	43.0
有效外观设计	55.3	49.1	39.2	28.0	43.6
合计	<b>48.3</b>	<b>51.0</b>	<b>40.9</b>	<b>28.0</b>	<b>44.5</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 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趋势变化★

2013-2016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保持稳定。分年度来看，2013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3.8%，2014年-2015年有所上升，2016年为36.2%，与2015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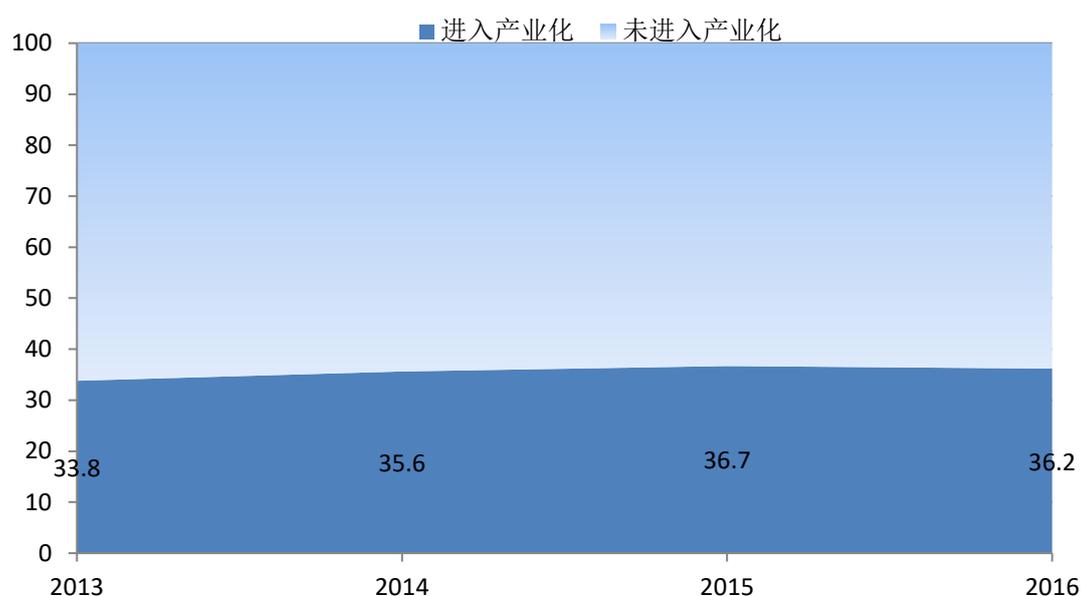


图 II 2013-2016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状况 (%)

## (二) 专利许可转让情况

### 1. 专利许可率

调查显示，专利许可率<sup>3</sup>总体为6.8%。分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的许可率最低，为2.5%。企业的专利许可率相对较高，为7.2%。分专利类型来看，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许可率相对较高，分别为7.0%和7.1%。

表 45 专利许可率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4	3.4	6.6	12.0	7.0
有效实用新型	7.1	1.6	6.7	5.3	6.5
有效外观设计	7.2	1.0	19.7	7.1	7.1
合计	7.2	2.5	6.8	6.8	6.8

<sup>3</sup>专利许可率=成功许可他人使用专利件数/所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5、647、323、734，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根据权利人拥有有效专利数量进行区分，有效专利件数在 3-9 件区间的专利权利人，其许可比例相对较高，达到 7.9%。

表 46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许可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8.0	<b>10.8</b>	8.1	7.5	5.5	7.0
有效实用新型	4.5	7.4	7.5	7.3	5.0	6.5
有效外观设计	6.7	7.5	6.8	7.7	6.7	7.1
合计	<b>5.6</b>	<b>7.9</b>	<b>7.4</b>	<b>7.5</b>	<b>5.5</b>	<b>6.8</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049，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上，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相比内资企业略有不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许可比例相对高一些，占比 10.2%。

表 4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2	<b>10.2</b>	9.7	7.4
有效实用新型	6.9	8.1	6.3	7.1
有效外观设计	7.2	8.9	6.9	7.2
合计	<b>7.1</b>	<b>8.7</b>	<b>7.3</b>	<b>7.2</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有一定差别，中小型企业许可率相对高一些，分别为 7.1%和 7.9%。

表 48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4	6.8	8.6	7.0	7.4
有效实用新型	6.2	6.9	7.9	6.3	7.1
有效外观设计	7.4	8.0	7.4	5.8	7.2
合计	<b>6.7</b>	<b>7.1</b>	<b>7.9</b>	<b>6.1</b>	<b>7.2</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专利转让率

调查显示，专利转让率<sup>4</sup>总体为 5.4%。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和个人的有效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5.7%和 5.6%。不同专利类型的转让率具有一定差异，实用新型转让率相对较低，为 5.2%；外观设计转让率相对较高，为 6.0%。

表 49 专利转让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1	4.1	3.4	7.6	5.7
有效实用新型	5.6	1.7	3.4	4.3	<u>5.2</u>
有效外观设计	5.9	1.3	2.8	6.4	<u>6.0</u>
合计	<u>5.7</u>	<u>3.0</u>	<u>3.4</u>	<u>5.6</u>	<u>5.4</u>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5、647、323、734，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专利件数区间的转让率有一定差异。3 至 9 件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为 6.0%。

表 50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转让率（单位：%）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7.7	<u>7.6</u>	5.9	5.3	4.9	5.7
有效实用新型	3.9	5.6	5.8	5.5	4.2	5.2
有效外观设计	6.2	6.2	6.2	6.1	5.5	6.0
合计	<u>5.0</u>	<u>6.0</u>	<u>5.9</u>	<u>5.7</u>	<u>4.7</u>	<u>5.4</u>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11049，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达 7.1%。

<sup>4</sup>专利转让率=成功转让他人专利件数/所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

表 5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2	4.6	<b>7.1</b>	6.1
有效实用新型	5.6	5.3	4.5	5.6
有效外观设计	6.0	6.0	4.5	5.9
合计	<b>5.8</b>	<b>5.4</b>	<b>5.2</b>	<b>5.7</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数据显示，中型企业的专利转让率相对更高，总体达 6.1%。

表 5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0	6.1	6.5	5.4	6.1
有效实用新型	5.0	6.0	5.7	4.1	5.6
有效外观设计	5.9	6.2	6.4	4.3	5.9
合计	<b>5.5</b>	<b>6.1</b>	<b>6.0</b>	<b>4.3</b>	<b>5.7</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9345，三类专利类型数据量相同。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三）专利价值与价值实现

#### 1. 预期专利出售收入

2016 年，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在 10 万元-50 万元区间内的比例较大，占比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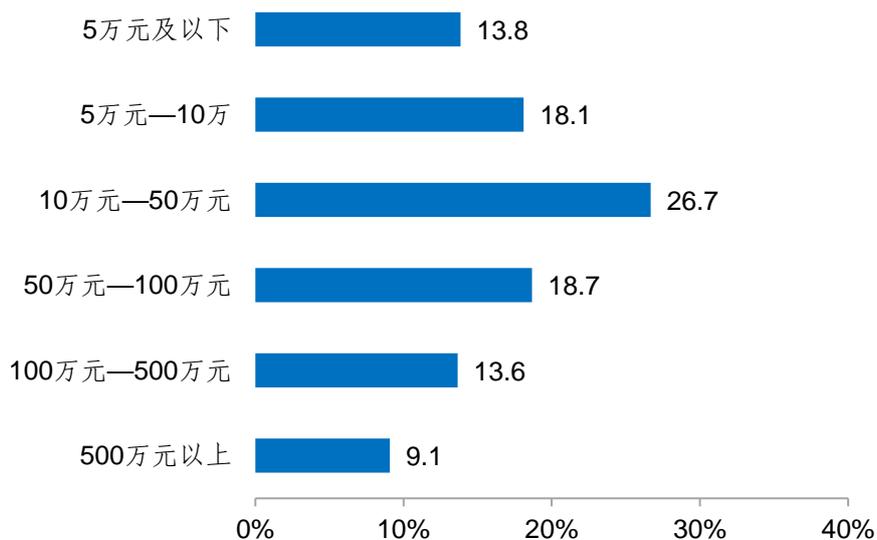


图 15 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934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图选项含最高值，不含最低值。

分不同登记注册类型来看,企业对于所拥有专利的出售预期收入存在显著差异。内资企业预期收入相对较低,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预期收入相对较高,如 100 万元以上收入中,内资企业占比 22.2%,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占比分别为 27.3%和 28.2%。

表 5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所拥有专利的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5 万元及以下（含 5 万元）	14.0	12.7	11.7	13.8
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	18.5	11.9	15.2	18.1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26.8	27.3	23.0	26.7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8.4	20.8	21.9	18.7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b>13.5</b>	<b>15.4</b>	<b>14.3</b>	13.6
500 万元以上	<b>8.7</b>	<b>11.9</b>	<b>13.9</b>	9.1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按企业规模来看,企业在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存在一定差异。预期收入 500 万以上的比例呈现企业规模越大,预期收入越高的趋势。

表 54 不同规模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5 万元及以下（含 5 万元）	13.4	11.1	12.2	20.7	13.8
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	18.2	18.1	18.4	17.3	18.1
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25.2	26.0	27.1	26.5	26.7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8.1	20.4	18.9	16.5	18.7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4.3	14.1	14.4	11.1	13.6
500 万元以上	<b>10.8</b>	<b>10.2</b>	<b>9.0</b>	<b>7.8</b>	<b>9.1</b>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专利与企业竞争优势

2016 年，依然有近八成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要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其中，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的占 65.1%，而认为“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的占 12.9%。另外超过两成的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不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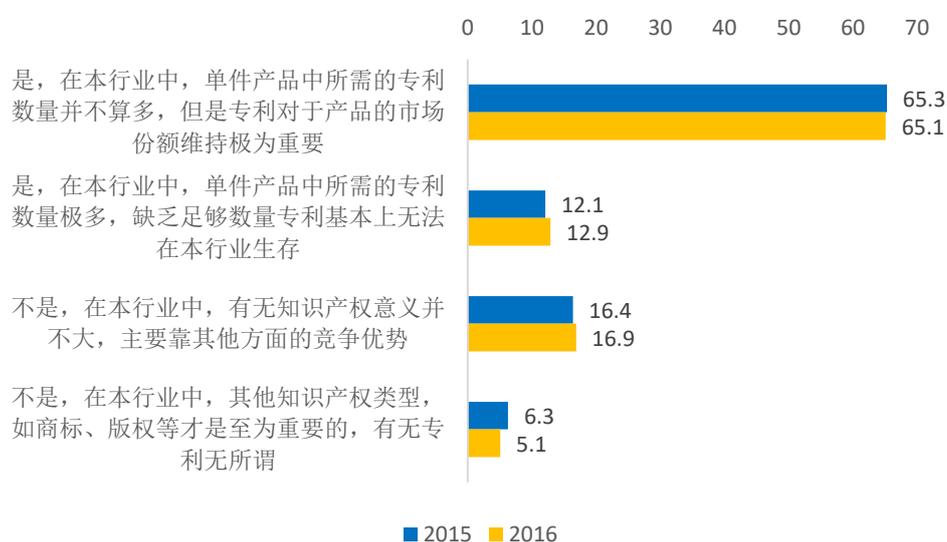


图 16 2015-2016 年企业所在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2015 年 8320，2016 年 934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有一定差别。

表 5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	65.4	61.2	63.4	65.1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2.7	13.7	17.3	12.9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5.1	5.4	4.3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6.9	19.6	15.0	16.9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8、554、580，总计为 934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对所在行业是否为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存在显著差异。相对而言，更多的中型企业认为其所在行业需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占比超八成。

表 56 不同规模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	58.5	<b>67.5</b>	66.3	61.2	65.1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5.5	<b>13.7</b>	12.4	12.9	12.9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4.1	5.0	5.2	5.0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21.9	13.7	16.1	20.9	16.9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8、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3.阻碍企业和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2016 年，对企业而言，阻碍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主要原因是“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占比 63.2%，较 2015 年

变化不大。“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的比例较 2015 年提升，从 22.8% 提升至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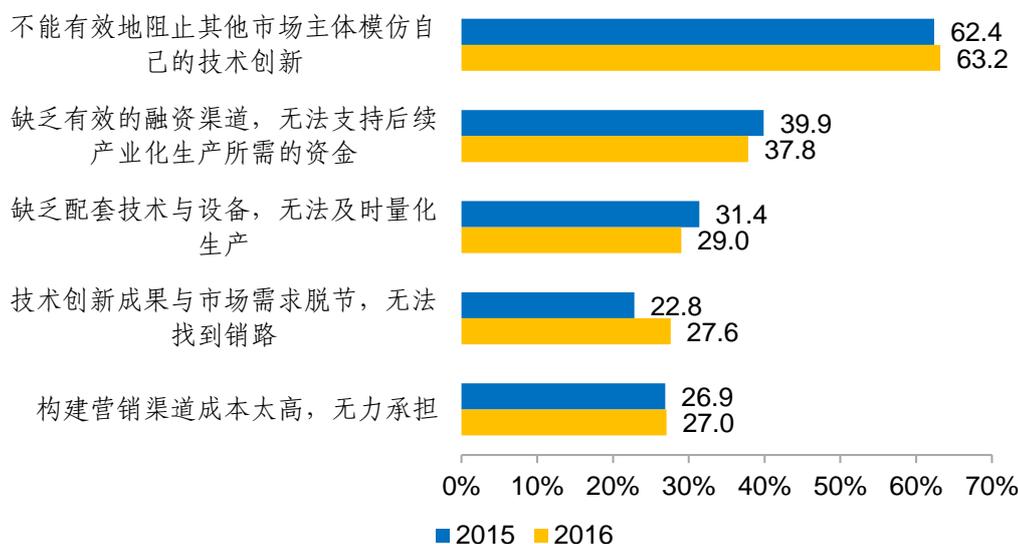


图 17 2015-2016 年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2015 年 8354，2016 年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上看，不管是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还是外商投资企业，都将“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作为阻碍其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最主要原因，其中内资企业相对较低。而认为“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是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主要是内资企业，占比 39.3%。

表 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	<b>62.6</b>	69.3	71.0	63.2
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	27.6	28.8	26.5	27.6
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无法及时量化生产	29.1	31.2	24.9	29.0
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	<b>39.3</b>	23.7	19.1	37.8
构建营销渠道成本太高，无力承担	27.6	24.3	18.2	27.0
合计	<b>186.1</b>	<b>177.4</b>	<b>159.7</b>	<b>184.7</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企业规模上看，微型企业在“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方面感受更为突出，占比为 45.9%；大型企业在“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方面感受更为突出，占比 42.0%。

表 58 不同规模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	61.1	67.4	63.4	59.0	63.2
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	<b>42.0</b>	31.1	27.2	22.4	27.6
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无法及时量化生产	36.0	32.2	29.1	24.4	29.0
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	19.5	30.4	39.0	<b>45.9</b>	37.8
构建营销渠道成本太高，无力承担	17.6	20.2	26.4	37.0	27.0
合计	<b>176.2</b>	<b>181.3</b>	<b>185.1</b>	<b>188.7</b>	<b>184.7</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9、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2016 年，超六成个人专利权人认为“从技术成果获得专利到生产出专利产品还需要一段很长的距离要走”是阻碍获益的主要原因，占比 64.4%，且比例相对 2015 年提升；其他原因相较 2015 年比例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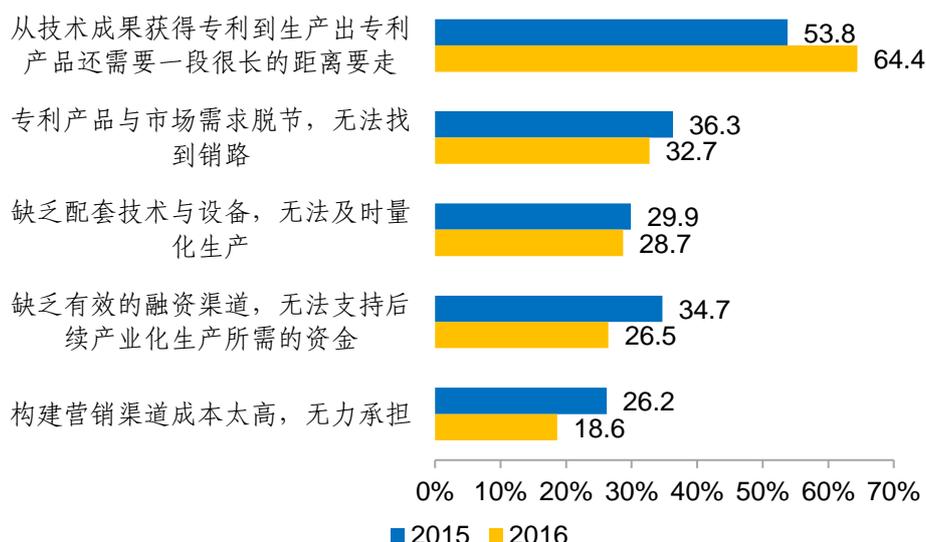


图 18 2015-2016 年阻碍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2015 年 590，2016 年 73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四）高校和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及专利运用专题

数据显示，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中，有 72.4% 认为自行实施是本单位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其中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比例达到 80.0%。而高校选择采用许可实施或转让实施的比例较高，均超过 4 成。

表 59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自行实施	56.5	<b>80.0</b>	<b>72.4</b>
许可实施	<b>42.6</b>	28.8	33.3
转让实施	<b>47.6</b>	24.1	31.7
作价入股	2.5	6.1	5.0
合计	<b>149.2</b>	<b>139.1</b>	<b>142.4</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当问及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时，有 54.1% 的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是最大障碍，占比相对较高。此外，51.4% 的科研单位还认为“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也是阻碍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

表 60 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利技术水平较低	39.9	17.3	24.7
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	58.0	52.2	<b>54.1</b>
发明人（教师或员工）缺乏积极性	24.9	12.6	16.6
专利管理人员缺乏积极性	2.6	5.9	4.8
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	38.2	<b>51.4</b>	47.1
缺乏专利收益分配机制	10.9	23.9	19.6
其它	0.9	3.6	2.7
合计	<b>175.3</b>	<b>166.8</b>	<b>169.6</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6、311，总计为 95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数据显示，超五成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转化率在 10% 以下，其次还有 10.9% 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转化率在 20%-30%。整体而言，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比高校专利权人转化率略高。

表 61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70.5	45.4	<b>53.5</b>
10%-20%（不含 20%）	12.9	8.3	9.8
20%-30%（不含 30%）	8.9	11.9	<b>10.9</b>
30%-40%（不含 40%）	3.0	5.2	4.5
40%-50%（不含 50%）	1.6	6.2	4.7
50%-60%（不含 60%）	1.3	6.5	4.8
60%-70%（不含 70%）	0.9	2.5	2.0
70%-80%（不含 80%）	0.8	4.1	3.0
80%-90%（不含 90%）	0.1	4.8	3.3
90%及以上	0.0	5.2	3.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数据显示，34.5%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在 10% 以下，占比最高。其次，申请比例在 10%-20%和 20%-30%区间的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超过一成。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比高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略高。

表 62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10%以下（不含 10%）	49.3	27.4	<b>34.5</b>
10%-20%（不含 20%）	12.3	14.4	13.7
20%-30%（不含 30%）	11.0	10.7	10.8
30%-40%（不含 40%）	6.5	9.0	8.2
40%-50%（不含 50%）	6.1	9.4	8.4
50%-60%（不含 60%）	4.2	5.1	4.8
60%-70%（不含 70%）	3.8	4.9	4.6
70%-80%（不含 80%）	2.5	9.2	7.0
80%-90%（不含 90%）	2.3	3.6	3.2
90%及以上	2.0	6.2	4.8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三、专利保护情况

#### (一) 专利保护措施

##### 1. 保护措施的采用意愿强度

调查发现，专利权人为了阻止竞争对手模仿本单位的技术创新成果，对各种保护措施的采用意愿强度排序情况如下：居于首位的是“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选择“非常愿意”的比例达**60.6%**，第二位是“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非常愿意”的比例达**42.4%**；对于采取“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的方式，专利权人选择“非常愿意”的比例相对较少，为**12.9%**。

表 63 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非常不愿意	不愿意	一般	愿意	非常愿意
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1.4	1.9	15.2	40.1	41.4
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	5.7	18.9	37.2	25.3	<b>12.9</b>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	1.1	1.4	15.2	40.0	<b>42.4</b>
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	1.1	0.6	7.9	29.7	<b>60.6</b>
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使对手无法跟踪模仿	1.0	1.9	22.4	40.7	33.9
通过规模效应，或提高转换成本等方式来提高对手的模仿成本	1.9	6.3	29.7	38.3	23.7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0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愿意和非常愿意采用的措施中占比最高的是“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其次是“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居于末位的是“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除此之外，选择“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的占比也相对较高。

表 64 企业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非常不愿意	不愿意	一般	愿意	非常愿意
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1.5	1.8	14.3	<b>39.8</b>	<b>42.6</b>
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	5.7	18.5	35.4	<b>25.6</b>	<b>14.9</b>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	1.2	1.7	16.2	40.3	40.6
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	1.3	0.6	8.5	<b>29.7</b>	<b>60.0</b>
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使对手无法跟踪模仿	1.2	1.7	20.6	39.7	36.9
通过规模效应，或提高转换成本等方式来提高对手的模仿成本	2.0	6.1	28.3	37.9	25.8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愿意和非常愿意采用的措施中占比最高的是“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其次是“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选择相对较少的是“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

表 65 高校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非常不愿意	不愿意	一般	愿意	非常愿意
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1.8	2.7	27.0	<b>45.3</b>	<b>23.1</b>
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	1.6	15.5	46.4	27.4	9.1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	1.7	2.2	24.8	<b>48.7</b>	<b>22.5</b>
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	2.2	0.5	13.1	<b>41.8</b>	<b>42.5</b>
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使对手无法跟踪模仿	1.1	3.5	36.8	41.3	17.3
通过规模效应，或提高转换成本等方式来提高对手的模仿成本	2.2	7.4	41.2	35.9	13.3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6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愿意和非常愿意采用的措施中占比最高的是“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其次是“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和“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表 66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非常不愿意	不愿意	一般	愿意	非常愿意
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0.6	0.1	18.8	<b>46.5</b>	<b>34.0</b>
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	2.9	11.5	41.4	30.3	14.0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	0.6	1.5	13.6	<b>53.2</b>	<b>31.0</b>
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	0.6	0.7	9.3	<b>37.5</b>	<b>51.9</b>
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使对手无法跟踪模仿	0.7	2.1	25.0	47.6	24.6
通过规模效应，或提高转换成本等方式来提高对手的模仿成本	1.5	3.5	35.6	39.4	20.1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32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愿意和非常愿意采用的措施中占比较高的是“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

表 67 个人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非常不愿意	不愿意	一般	愿意	非常愿意
尽快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1.4	1.6	33.0	37.5	26.6
生产流程复杂化，使得竞争对手无法模仿	1.4	14.1	45.5	27.3	11.7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竞争对手窃取相关技术信息	0.6	3.4	35.9	40.6	19.4
申请专利，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保护	0.3	2.8	23.4	<b>38.3</b>	<b>35.1</b>
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使对手无法跟踪模仿	0.2	4.1	37.4	37.6	20.8
通过规模效应，或提高转换成本等方式来提高对手的模仿成本	1.4	8.3	39.1	34.1	17.1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7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专利保护创新成果的局限

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企业类型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是专利保护存在的风险主要集中点，占比47.8%，其次是“该创新成果不是本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利润主要来自与它配套的生产和销售”和“专利保护效果不好，保护范围有局限，稳定性差等”，占比分别为42.7%和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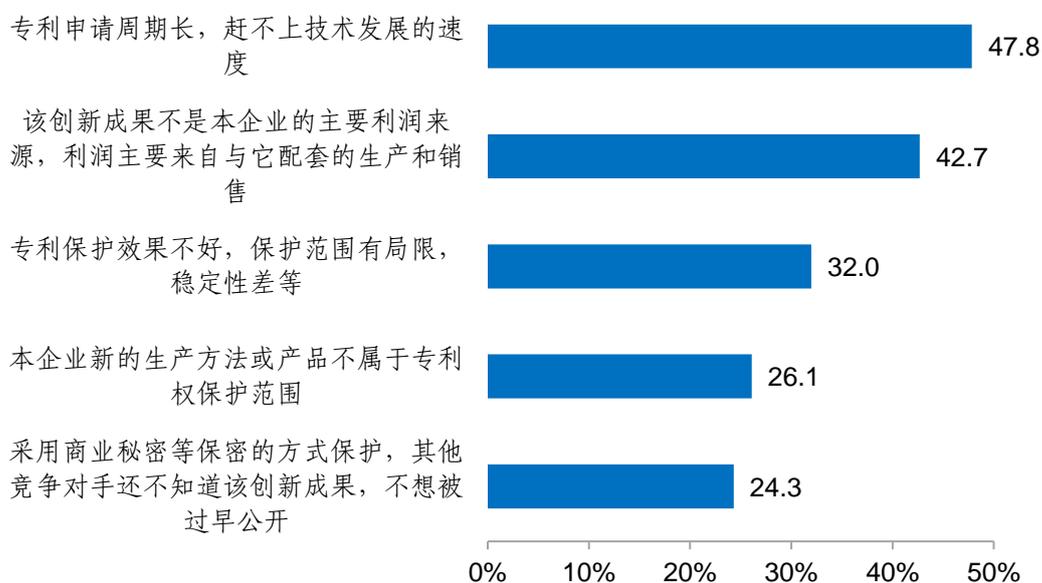


图 19 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略有不同。

表 6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25.9	25.2	30.5	26.1
该创新成果不是本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利润主要来自与它配套的生产和销售	42.9	42.5	39.0	42.7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48.0	48.6	43.7	47.8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保护范围有局限，稳定性差等	32.2	29.2	28.9	32.0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24.0	26.1	28.6	24.3
合计	173.1	171.6	170.6	172.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

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略有不同。

表 69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本企业新的生产方法或产品不属于专利权保护范围	26.0	26.9	26.3	24.8	26.1
该创新成果不是本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利润主要来自与它配套的生产和销售	47.5	45.1	43.3	37.8	42.7
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	52.7	50.3	46.5	47.7	47.8
专利保护效果不好，保护范围有局限，稳定性差等	29.1	26.9	32.7	35.8	32.0
采用商业秘密等保密的方式保护，其他竞争对手还不知道该创新成果，不想被过早公开	25.2	23.9	24.6	23.8	24.3
合计	180.4	173.1	173.4	170.0	172.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二）专利保护水平

调查显示，2016 年依然有六成多的专利权人认为目前国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需要逐步强化，认为需要大幅强化的专利权人比例提升，占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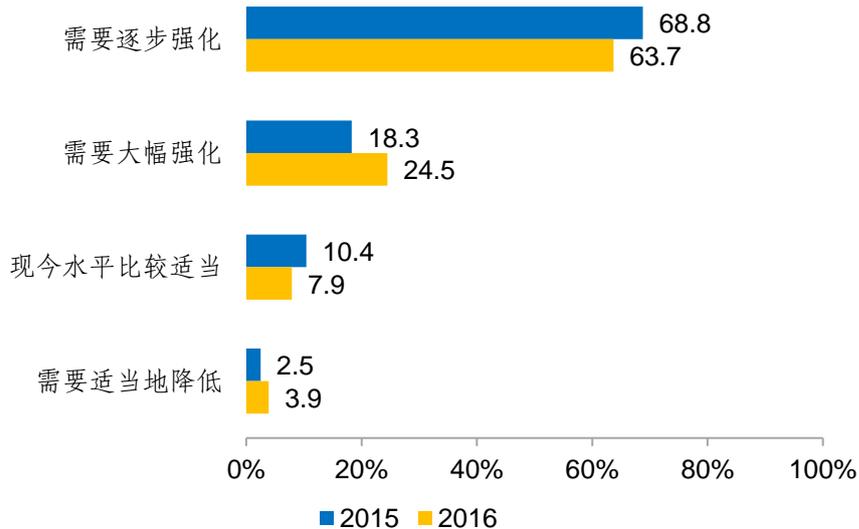


图 20 2015-2016 年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9762，2016 年 1104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专利权人类型看，更多个人专利权人认为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大幅强化，占比 31.9%。高校专利权人则认为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更高，占比 73.8%。

表 70 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4.1	0.9	0.6	3.8	3.9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0.9	7.9	8.0	5.0	7.9
需要逐步强化	68.1	<b>73.8</b>	65.9	59.2	63.7
需要大幅强化	17.0	17.4	25.4	<b>31.9</b>	24.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3、647、323、734，总计为 110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没有显著差异。

表 7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4.2	3.1	2.2	4.1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0.9	12.8	9.7	10.9
需要逐步强化	68.0	66.0	71.0	68.1
需要大幅强化	16.9	18.1	17.1	17.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价有显著差异。微型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较大中型企业更为强烈，23.5%的微型企业认为需要大幅强化，大型企业则认为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较高，达 75.0%。

表 72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2.9	3.8	4.1	4.5	4.1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0.2	11.3	11.0	10.2	10.9
需要逐步强化	<b>75.0</b>	72.8	68.2	61.8	68.1
需要大幅强化	11.9	12.1	16.7	<b>23.5</b>	17.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9、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三）专利保护的满意度评价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对“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最为满意，满意比例达 44.1%（满意比例为选择“满意”和“非常满意”的比例之和，下同）。其次是“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比例达 42.2%。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最不满意，不满意比例为 15.0%（不满意比例为选择“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比例之和，下同）。

表 73 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10.8	2.3	7.8	39.1	33.5	6.5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15.0	<b>3.4</b>	<b>11.6</b>	38.5	26.5	5.0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7.2	1.7	10.9	37.9	27.3	5.0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14.9	2.2	8.8	37.9	30.4	5.7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16.4	2.4	8.2	39.7	27.8	5.4
专利行政执法的结案速度	16.9	1.8	5.9	40.0	29.6	5.8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17.2	1.4	3.3	36.0	<b>35.5</b>	<b>6.7</b>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6.0	1.3	3.5	38.0	34.6	6.5
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7.6	0.8	2.8	34.8	<b>36.6</b>	<b>7.5</b>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0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保护力度”满意比例达 47.1%，其次为“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达 45.3%；企业专利权人最不满意的是“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不满意比例为 10.3%。

表 74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10.5	1.3	3.8	37.3	<b>38.8</b>	<b>8.3</b>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14.2	<b>2.3</b>	<b>8.0</b>	37.5	31.1	6.9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7.2	1.5	5.5	37.3	31.5	6.9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15.4	1.5	4.9	36.6	34.3	7.3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17.0	1.6	5.7	37.3	31.4	6.9
专利行政执法的结案速度	17.9	1.2	4.6	36.8	32.5	7.0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17.0	1.0	2.6	34.2	<b>37.6</b>	<b>7.6</b>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6.5	0.8	2.8	34.9	37.3	7.6
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7.4	0.8	2.8	34.9	36.7	7.6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最满意的是“专利司法保护力度”，满意比例高达 47.0%；其次满意的是“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高校最不满意的是“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不满意比例为 10.6%。

表 75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14.9	0.9	3.3	34.0	<b>39.8</b>	<b>7.2</b>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20.5	<b>0.6</b>	<b>10.0</b>	35.3	28.2	5.5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22.3	1.0	6.5	37.6	26.8	5.8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19.9	0.1	3.8	38.0	31.9	6.4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22.1	1.2	7.2	36.7	27.1	5.6
专利行政执法的结案速度	23.3	0.8	3.8	38.7	28.0	5.4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21.9	0.1	1.6	36.9	32.9	6.6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22.9	0.4	2.0	32.4	<b>36.0</b>	<b>6.3</b>
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22.8	0.4	2.7	32.8	34.9	6.4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6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保护力度”最满意，满意比例为 44.3%；其次满意的是“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最不满意，不满意比例达 14.6%。

表 76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13.6	0.7	2.1	39.2	<b>39.2</b>	<b>5.1</b>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19.7	<b>2.7</b>	<b>11.9</b>	36.7	25.2	3.9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27.1	3.3	6.8	31.9	27.0	3.9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22.4	1.9	6.6	35.0	28.9	5.2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27.6	3.3	6.2	34.1	25.6	3.2
专利行政执法的结案速度	28.8	2.5	5.2	33.5	26.1	3.9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27.2	1.3	3.4	31.8	30.5	5.7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25.9	1.4	4.6	29.4	32.8	6.0
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27.5	0.6	4.6	28.4	<b>33.5</b>	<b>5.3</b>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32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最满意，其次是“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满意比例分别为 39.2%和 37.6%；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最不满意，不满意比例为 19.8%。

表 77 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专利司法保护力度	11.0	3.3	12.0	41.0	28.1	4.7
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	15.6	<b>4.5</b>	<b>15.3</b>	39.5	21.9	3.2
专利司法维权的结案速度	17.0	1.8	16.2	38.7	23.2	3.2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力度	14.3	3.0	12.8	39.2	26.6	4.1
专利行政执法维权的成本	15.6	3.1	10.7	42.2	24.4	4.0
专利行政执法的结案速度	15.7	2.4	7.2	43.3	26.7	4.6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程度	17.2	1.7	4.1	37.8	<b>33.5</b>	<b>5.7</b>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能力	15.2	1.8	4.3	41.3	<b>32.1</b>	<b>5.5</b>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7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四）专利行政保护的需求程度

总体来看，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需求程度差异不大，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均在六成以上。其中，对“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需求最为强烈，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占比73.1%。其次是“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表 78 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5.7	0.2	0.7	20.7	<b>48.4</b>	<b>24.3</b>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6.1	0.1	1.1	21.5	48.7	22.5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6.3	0.1	1.4	19.8	49.1	23.3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6.5	0.2	1.0	21.4	47.5	23.4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6.0	0.4	1.1	19.5	<b>48.6</b>	<b>24.4</b>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6.4	0.2	0.8	20.8	46.5	25.3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6.7	0.1	1.2	21.8	45.8	24.3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1	0.2	3.4	25.3	44.4	18.5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1	0.2	3.3	25.1	46.0	17.2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0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需求度最高的是“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75.5%。其次为“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表 79 企业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4.8	0.1	1.3	18.3	<b>50.4</b>	<b>25.1</b>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5.1	0.1	1.4	19.3	50.5	23.6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5.2	0.1	1.5	19.4	49.9	23.8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5.4	0.1	1.5	19.7	50.1	23.2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5.3	0.2	1.1	18.8	<b>50.2</b>	<b>24.3</b>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5.5	0.2	1.2	18.6	49.7	24.8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5.9	0.2	1.5	18.9	50.1	23.4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0	0.4	2.6	24.1	46.2	18.7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0	0.4	2.6	24.3	46.3	18.4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需求度最高的是“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 82.3%。

表 80 高校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5.0	0.0	1.2	13.3	52.5	28.0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5.1	0.0	0.8	14.9	52.7	26.5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5.7	0.0	1.3	13.2	53.2	26.8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5.8	0.0	0.8	13.5	52.8	27.2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4.9	0.0	1.2	11.6	<b>55.1</b>	<b>27.3</b>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5.0	0.0	0.8	13.0	52.9	28.2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5.7	0.0	1.2	11.6	54.1	27.5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5	0.0	4.3	23.3	46.7	17.2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5	0.1	4.5	24.7	45.9	16.4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6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需求度最高的是“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 85.9%。其次是“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表 81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4.7	0.0	0.1	10.8	<b>56.6</b>	<b>27.8</b>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4.7	0.0	0.8	10.7	55.9	27.9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4.7	0.0	0.8	11.9	53.7	28.9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5.3	0.0	0.8	13.3	59.7	20.9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4.0	0.0	0.1	12.1	57.3	26.5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4.0	0.0	0.1	10.0	<b>57.6</b>	<b>28.3</b>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5.9	0.0	0.7	10.8	56.5	26.2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10.8	0.7	3.0	17.7	51.1	16.8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11.4	0.8	3.0	19.1	49.8	16.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32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需求度最高的是“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为 71.3%。其次是“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表 82 个人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6.6	0.3	0.2	23.2	46.3	23.4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7.1	0.2	0.7	23.9	46.8	21.3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7.4	0.2	1.4	20.3	<b>48.1</b>	<b>22.6</b>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7.7	0.2	0.6	23.2	44.8	23.6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遇到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6.7	0.6	1.0	20.3	<b>46.8</b>	<b>24.5</b>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7.4	0.2	0.4	23.2	43.2	25.7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7.5	0.0	1.0	24.9	41.4	25.1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2	0.0	4.1	26.6	42.5	18.4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2	0.0	3.9	26.1	45.7	16.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7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五）专利保护对研发和行业发展的影响

### 1. 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的影响

调查显示，2016 年 52.9%的专利权人认为持续增强的专利保护能够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和 2015 年基本持平。认为“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的专利权人比例略有上升，达到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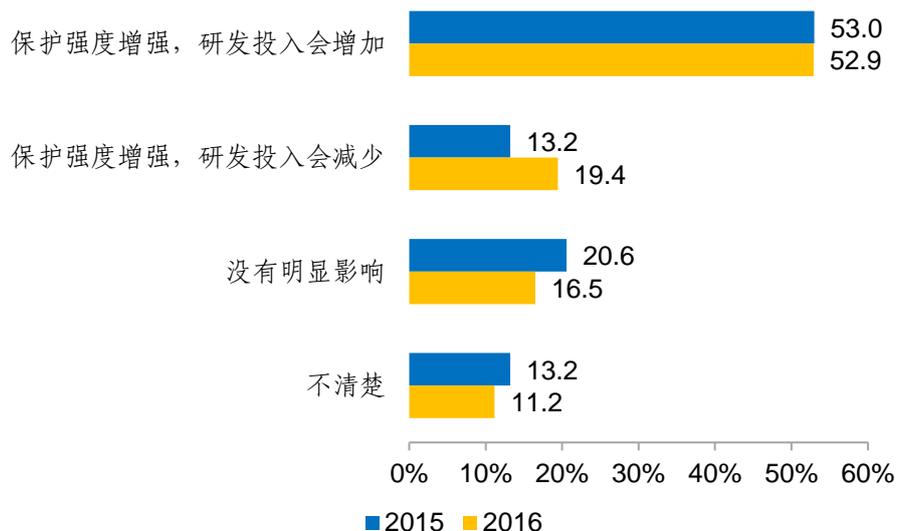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16 年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9750，2016 年 1104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专利权人类型来看，均有一半左右认为“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

表 83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	56.1	49.9	55.2	49.7	52.9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	12.5	30.1	27.6	26.1	19.4
没有明显影响	22.0	6.2	7.1	11.3	16.5
不清楚	9.4	13.8	10.1	12.9	11.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3、647、323、734，总计为 110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存在一定差异。认为“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的内资企业占比 13.0%，相对较高；外商投资企业占比较少，为 4.8%。

表 8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	56.3	54.7	53.5	56.1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	<b>13.0</b>	7.0	<b>4.8</b>	12.5
没有明显影响	21.4	28.0	29.6	22.0
不清楚	9.2	10.3	12.1	9.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于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具有一定差异，超过六成大型企业认为“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相对较高。

表 85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增加	<b>61.9</b>	58.0	55.5	54.9	56.1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会减少	10.6	12.9	13.0	11.1	12.5
没有明显影响	19.8	20.7	22.4	22.8	22.0
不清楚	7.8	8.5	9.1	11.3	9.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1、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

调查显示，对于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企业主要认为加强专利保护更能“激励企业进行创新”和“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比例分别为 68.6%和 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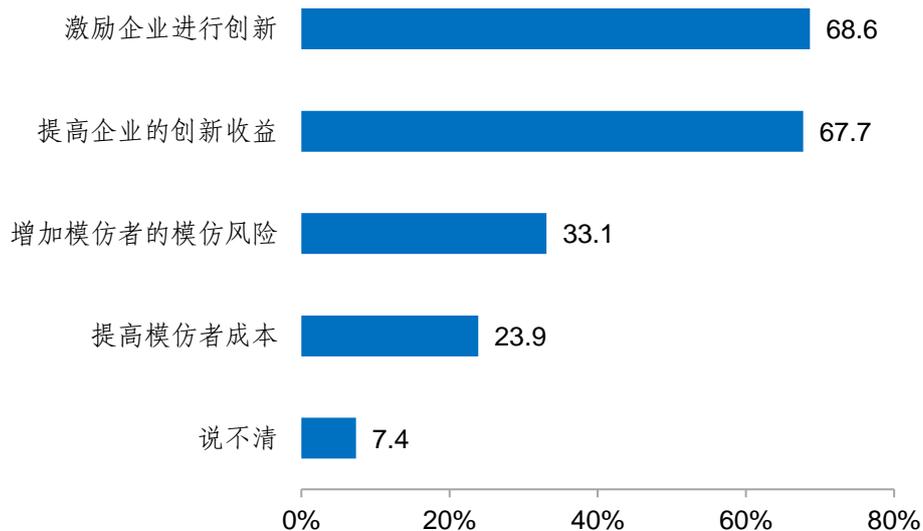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对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略有不同。

表 8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67.9	68.0	62.5	67.7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68.5	76.9	64.2	68.6
提高模仿者成本	23.7	28.8	24.3	23.9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32.7	37.1	38.4	33.1
说不清	7.3	6.6	9.8	7.4
<b>合计</b>	<b>200.1</b>	<b>217.5</b>	<b>199.1</b>	<b>200.7</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略有不同,企业规模越大越认为专利保护能够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表 87 不同规模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66.1	70.2	68.5	63.7	67.7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b>77.7</b>	<b>72.0</b>	<b>68.7</b>	<b>63.5</b>	68.6
提高模仿者成本	28.7	22.5	23.7	24.8	23.9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34.0	29.7	33.5	35.2	33.1
说不清	4.8	6.6	7.0	9.6	7.4
合计	<b>211.4</b>	<b>200.9</b>	<b>201.4</b>	<b>196.9</b>	<b>200.7</b>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1、3717、1295, 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六) 专利侵权与维权

### 1. 侵权基本情况

数据显示, 2016 年遭遇过专利侵权的专利权人比例有所下降, 占比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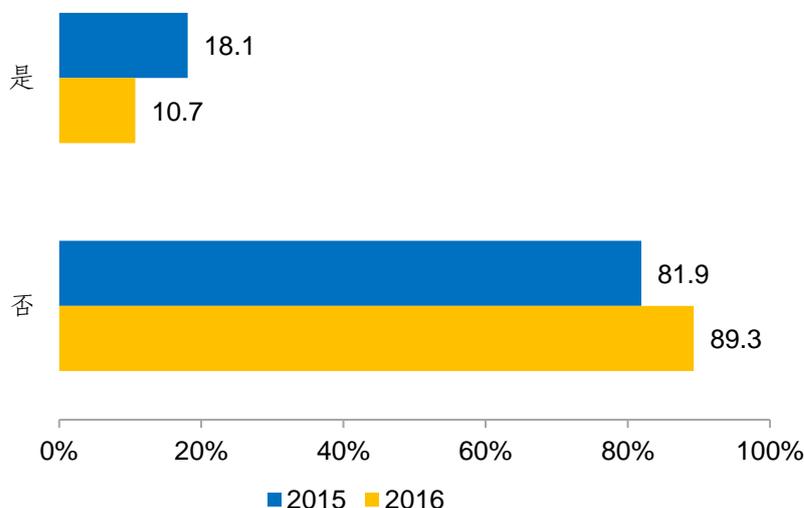


图 23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总体 2015 年 9805, 2016 年 1104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情况存在显著差异。企业遭遇侵权比例要高于高校、科研单位及个人, 占比 13.4%。

表 88 不同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b>13.4</b>	7.5	7.1	8.2	10.7
否	86.6	92.5	92.9	91.8	89.3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3、647、323、734，总计为 110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遭遇专利侵权情况具有一定差异，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相对较高，比例为 18.3%。

表 8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13.1	<b>18.3</b>	15.2	13.4
否	86.9	81.7	84.8	86.6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的企业遭遇过专利侵权情况具有一定差异，微型企业占比为 14.5%，相对较高。

表 90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13.7	11.3	13.7	<b>14.5</b>	13.4
否	86.3	88.7	86.3	85.5	86.6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1、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采取的维权措施

调查显示，2016 年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中，选择“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占比最高，达 30.3%，且较 2015 年有小幅提升；2015 年选择最多的“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在 2016 年有较大下降，下降至 26.7%。另外，采取“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措施的专利权人比例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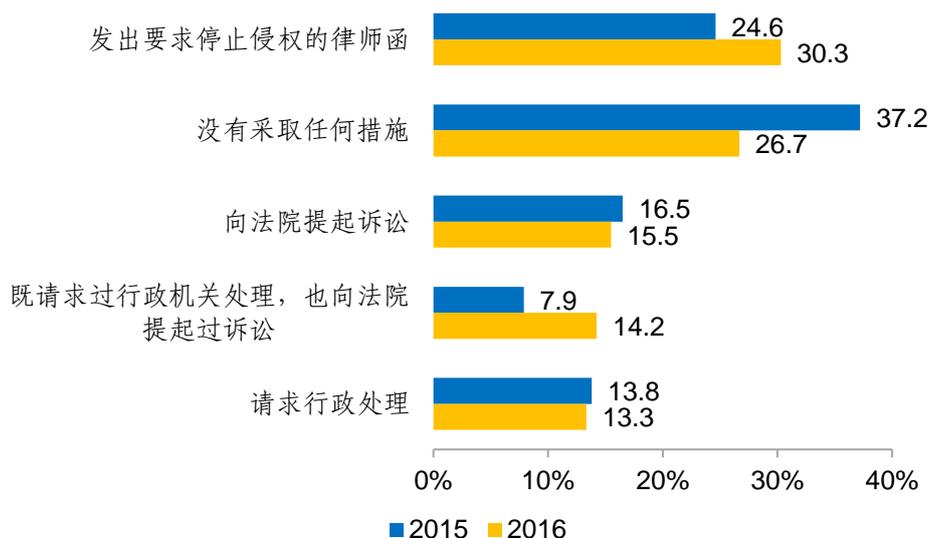


图 24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2582，2016 年 2165。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有显著差异。33.3%的高校采取过“请求行政处理”的措施，远高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而采取过“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措施的专利权人中，科研单位仅占比 1.8%，远低于其他专利权人类型。

表 9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3.1	<b>33.3</b>	15.7	13.6	13.3
向法院提起诉讼	15.8	13.4	10.9	15.1	15.5
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	10.0	14.6	<b>1.8</b>	21.2	14.2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5.8	21.3	40.7	37.6	30.3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35.4	17.4	30.9	12.5	26.7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1934、73、44、114，总计为 2165。

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具有一定的差异，外商投资企业选择请求行政处理的比例相对较少，占比为 6.5%。

表 9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3.3	15.2	<b>6.5</b>	13.1
向法院提起诉讼	15.1	16.2	28.5	15.8
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	9.8	16.3	6.7	10.0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5.1	32.8	29.6	25.8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36.7	19.5	28.6	35.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594、178、162，总计为 19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存在显著差异。从企业规模来看，遭遇侵权后，企业规模越小，越倾向于不采取任何措施，超过半数的微型企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表 93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2.7	17.1	14.4	7.0	13.1
向法院提起诉讼	27.7	23.9	14.3	10.7	15.8
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	21.1	14.0	10.2	4.5	10.0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6.9	27.3	26.6	22.3	25.8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b>11.6</b>	<b>17.5</b>	<b>34.4</b>	<b>55.5</b>	35.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496、632、607、199，总计为 19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3. 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当问及最希望通过何种方式或途径来保护专利权，2016 年，62.9%的专利权人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较 2015 年有所提升。选择“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的专利权人比例有所下降，从 2015 年的 61.3%下降至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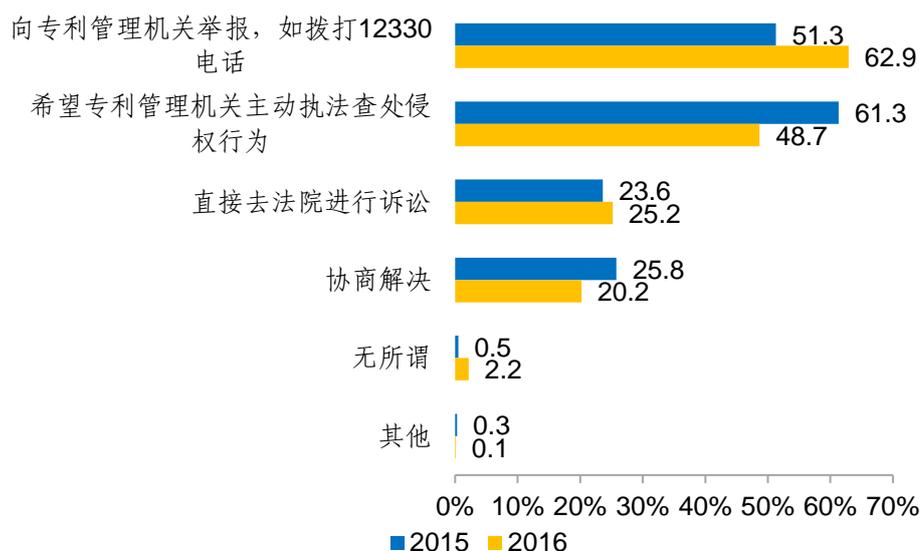


图 25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总体 2015 年 9745, 2016 年 11036。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专利权人类型看, 高校专利权人对“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 如拨打 12330 电话”和“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的维权方式需求较大, 分别占比 72.8%和 67.0%, 而对“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的需求较低, 仅占 13.3%。

表 94 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 如拨打 12330 电话	61.2	<b>72.8</b>	65.0	64.5	62.9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4.2	<b>13.3</b>	24.7	26.3	25.2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58.5	<b>67.0</b>	58.7	38.7	48.7
无所谓	1.5	1.2	2.0	2.9	2.2
协商解决	19.9	21.8	20.4	20.4	20.2
其他	0.0	0.0	0.0	0.2	0.1
合计	<b>165.3</b>	<b>176.1</b>	<b>170.9</b>	<b>152.9</b>	<b>159.2</b>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 9333、647、322、734, 总计为 11036。本题为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略有不同,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和“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等行政维权方式的比例相对较高。

表 9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	<b>61.4</b>	<b>62.4</b>	54.5	61.2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4.0	25.7	27.2	24.2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b>58.8</b>	<b>56.8</b>	54.4	58.5
无所谓	1.4	1.6	2.4	1.5
协商解决	19.8	22.4	20.7	19.9
其他	0.0	0.3	0.0	0.0
<b>合计</b>	<b>165.4</b>	<b>169.2</b>	<b>159.2</b>	<b>165.3</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199、554、580,总计为 933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有所差异,大型企业选择“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的比例相对较高。

表 96 不同规模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	55.2	61.7	62.2	59.5	61.2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b>28.5</b>	26.9	23.9	21.2	24.2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58.4	59.1	58.9	57.0	58.5
无所谓	1.5	0.9	1.4	2.3	1.5
协商解决	27.6	19.8	18.4	22.3	19.9
其他	0.0	0.0	0.0	0.0	0.0
<b>合计</b>	<b>171.3</b>	<b>168.4</b>	<b>164.8</b>	<b>162.4</b>	<b>165.3</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8、2677、3715、1293,总计为 9333。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4.侵权类型与损失

数据显示,针对各类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损失评价,2016 年有 41.3%的专利权人认为侵犯专利权是造成损失最严重的一类权利,比 2015 年有明显提升。其次是商业秘密,占比 30.7%,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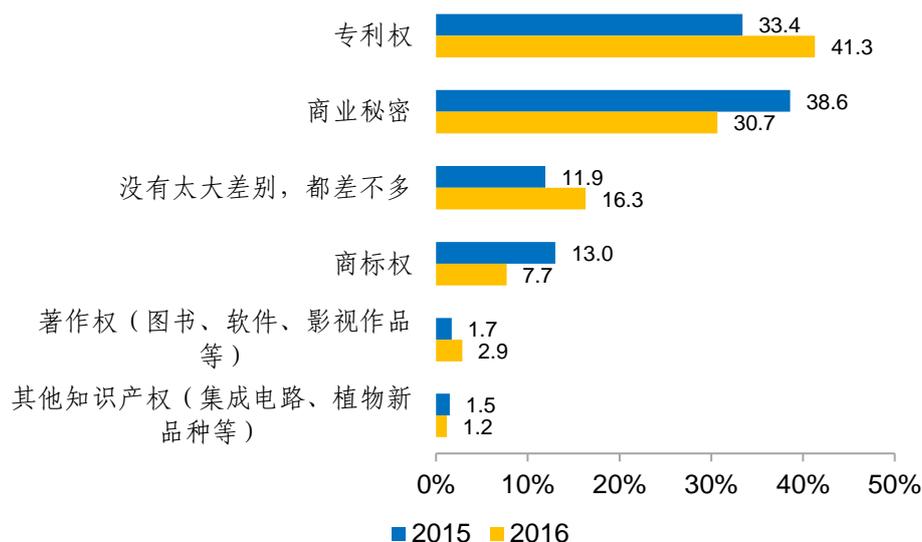


图 26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9728，2016 年 1104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专利人类型看，更多的企业认为商业秘密被侵权造成损失最严重，占比 40.3%，而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均认为侵犯专利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占比均超过 4 成。

表 9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商业秘密	<b>40.3</b>	12.1	27.8	21.4	30.7
商标权	11.6	2.0	4.3	3.9	7.7
专利权	33.5	<b>47.4</b>	<b>41.1</b>	<b>49.0</b>	41.3
著作权（图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1.2	15.5	1.4	4.4	2.9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1.5	2.2	10.8	0.7	1.2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1.8	20.7	14.6	20.7	16.3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3、647、323、734，总计为 110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的看法没有明显差异。

表 9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商业秘密	40.1	44.8	39.5	40.3
商标权	11.4	13.1	14.3	11.6
专利权	33.8	28.2	30.8	33.5
著作权（图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1.2	1.1	1.7	1.2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1.6	1.3	1.0	1.5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1.8	11.5	12.7	11.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看，针对商业秘密，企业规模越大，认为其造成损失最严重的比例越大。而针对专利权，企业规模越大，认为其造成损失最严重的比例越小。

表 99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商业秘密	<b>47.3</b>	<b>41.8</b>	<b>41.0</b>	<b>35.6</b>	40.3
商标权	10.9	14.0	11.9	8.9	11.6
专利权	<b>27.7</b>	<b>31.6</b>	<b>33.7</b>	<b>35.8</b>	33.5
著作权（图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0.9	1.8	1.0	1.3	1.2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3.1	1.7	1.2	1.9	1.5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0.1	9.1	11.1	16.5	11.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1、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5. 专利政策法规熟知程度

调查显示，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资助政策、专利费用减缓办法三项最为熟悉，比例分别为 69.3%、54.0%和 41.2%；但对于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7.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10.1%）和专利标识标注办法（12.2%）等政策熟知程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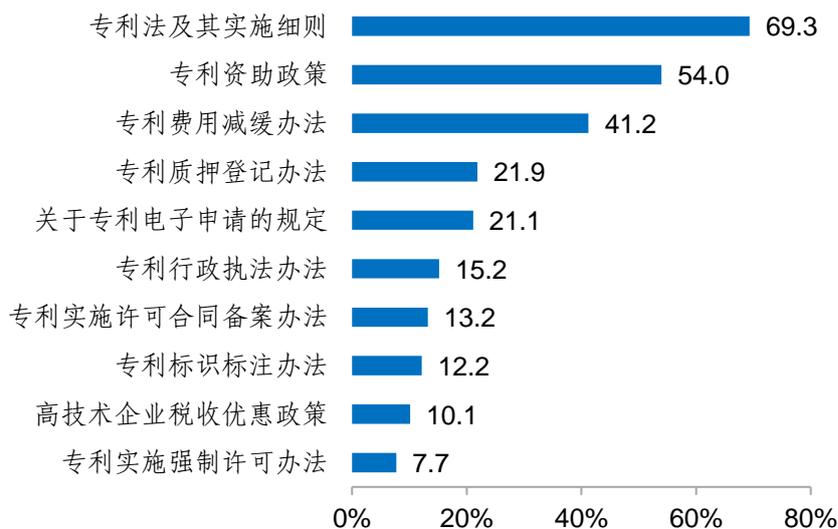


图 27 个人对专利政策法规熟知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728。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6. 影响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的原因

较多企业认为，“询问调查侵权情况”的职权缺失，使得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不高，比例为 44.0%。其次是“现场检查涉嫌侵权场所”和“查阅复制侵权有关资料”，比例分别为 39.9%和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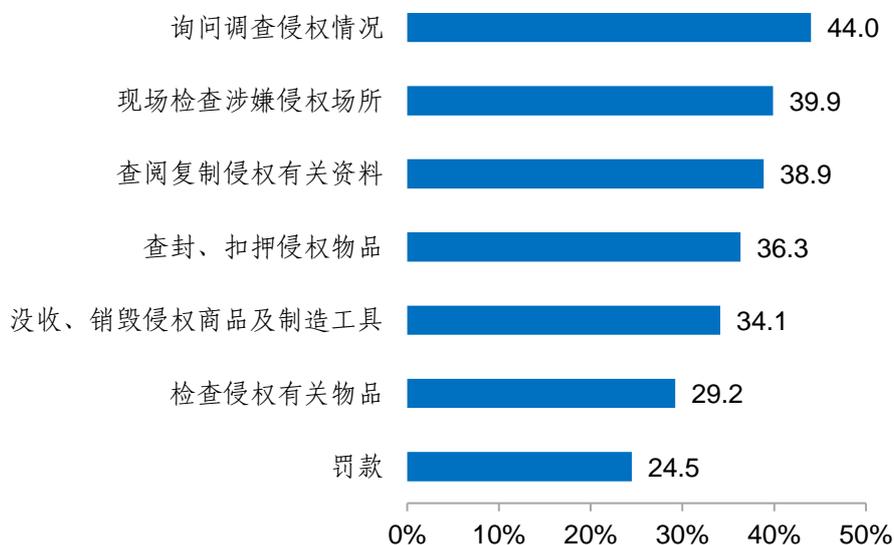


图 28 专利权人对于专利管理机关缺乏哪项职权从而影响执法效率的看法（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3。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对影响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的原因的看法略有差别。

表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影响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的原因（单位：%）

缺乏以下哪项职权使得专利管理机关 执法效率不高？	内资企业	港、澳、台 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 企业	总体
询问调查侵权情况	43.9	47.1	43.5	44.0
查阅复制侵权有关资料	39.0	38.5	35.2	38.9
现场检查涉嫌侵权场所	39.6	45.8	39.5	39.9
检查侵权有关物品	29.4	28.6	25.7	29.2
查封、扣押侵权物品	36.2	34.3	40.9	36.3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及制造工具	34.1	29.0	39.6	34.1
罚款	24.6	23.1	23.6	24.5
<b>合计</b>	<b>246.8</b>	<b>246.4</b>	<b>248.0</b>	<b>246.9</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的企业对影响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的原因的看法略有差别，其中，大型企业认为缺乏“现场检查涉嫌侵权场所”职权影响最大，占比为 47.5%，而中小微企业认为缺乏“讯问调查侵权情况”职权的影响更大。

表 101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影响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的原因（单位：%）

缺乏以下哪项职权使得专利管理机关 执法效率不高？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总体
询问调查侵权情况	40.9	<b>43.6</b>	<b>44.6</b>	<b>43.6</b>	44.0
查阅复制侵权有关资料	45.8	41.0	39.1	34.8	38.9
现场检查涉嫌侵权场所	<b>47.5</b>	41.2	39.5	37.9	39.9
检查侵权有关物品	31.4	27.7	29.7	29.1	29.2
查封、扣押侵权物品	37.8	35.6	37.2	34.5	36.3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及制造工具	38.1	33.5	34.9	32.1	34.1
罚款	23.8	23.1	24.3	26.3	24.5
<b>合计</b>	<b>265.3</b>	<b>245.7</b>	<b>249.3</b>	<b>238.3</b>	<b>246.9</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1、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7.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之看法和现状

专利权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合计均高于4成，尤其是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达到54.7%。

表 102 专利权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16.9	27.5	34.7	5.2	0.6	15.1
重复侵权行为	15.6	32.6	32.5	4.3	0.7	14.3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b>20.4</b>	<b>34.3</b>	25.0	3.9	0.4	16.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0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其中，企业专利权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依次为 52.0%、52.5%和 56.7%，高于整体水平。

表 103 企业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b>20.7</b>	<b>31.3</b>	30.2	4.2	0.5	13.1
重复侵权行为	<b>19.8</b>	<b>32.4</b>	30.1	3.7	0.6	13.3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b>21.7</b>	<b>35.0</b>	24.5	3.0	0.8	15.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34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39.2%和 39.9%，对于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有 53.0%的高校认为严重或非常严重。

表 104 高校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b>12.8</b>	<b>26.4</b>	29.9	5.7	0.2	25.0
重复侵权行为	<b>11.4</b>	<b>28.5</b>	30.2	5.1	0.2	24.7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b>14.6</b>	<b>38.4</b>	22.1	2.7	0.1	22.1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6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严重或非

常严重的比例依次为 45.6%、47.9%和 55.6%。

表 105 科研单位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b>12.4</b>	<b>33.2</b>	26.3	2.7	0.7	24.6
重复侵权行为	<b>11.4</b>	<b>36.5</b>	23.9	3.3	0.7	24.1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b>18.6</b>	<b>37.0</b>	17.9	1.9	0.7	23.9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32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认为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及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比例依次为 37.0%、44.3%和 52.8%。

表 106 个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单位：%）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不严重	无任何影响	不清楚
群体侵权行为	<b>13.3</b>	<b>23.7</b>	39.3	6.1	0.7	16.9
重复侵权行为	<b>11.6</b>	<b>32.7</b>	35.0	4.8	0.8	15.0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	<b>19.2</b>	<b>33.6</b>	25.5	4.8	0.0	16.8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7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专利权人所拥有专利遭遇群体侵权、重复侵权或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的比例依次为 2.4%、2.5%和 2.6%。均不超过 4.0%。

表 107 是否有专利出现过以下被侵权现象（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群体侵权	2.8	1.2	0.6	1.9	<b>2.4</b>
重复侵权	2.5	1.8	3.3	2.4	<b>2.5</b>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	1.9	1.3	0.7	3.3	<b>2.6</b>
以上均无	94.6	97.8	96.0	95.4	95.0
合计	<b>101.9</b>	<b>102.1</b>	<b>100.5</b>	<b>103.0</b>	<b>102.4</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21、647、322、734，总计为 1102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遭遇“群体侵权”比例较高，分别为 2.9%和 2.6%；而外商企业遭遇“重复侵权”的比例较高，为 3.4%。

表 10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有专利出现过以下被侵权现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资企业	总体
群体侵权	<b>2.9</b>	<b>2.6</b>	2.2	2.8
重复侵权	2.5	2.3	<b>3.4</b>	2.5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	1.9	0.6	2.9	1.9
以上均无	94.6	95.5	95.1	94.6
合计	<b>101.9</b>	<b>101.0</b>	<b>103.5</b>	<b>101.9</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189、554、578，总计为 9321。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遭遇侵权现象的比例略有不同。

表 10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有专利出现过以下被侵权现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群体侵权	1.9	2.0	3.0	3.3	2.8
重复侵权	2.7	1.3	3.1	2.5	2.5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	1.5	1.0	2.1	2.4	1.9
以上均无	96.0	96.6	94.1	93.9	94.6
合计	<b>102.0</b>	<b>100.8</b>	<b>102.3</b>	<b>102.1</b>	<b>101.9</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 1638、2675、3714、1294，总计为 9321。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七）专利侵权诉讼

### 1.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 （1）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数据显示，2016 年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比例为 1.2%，较 2015 年有较大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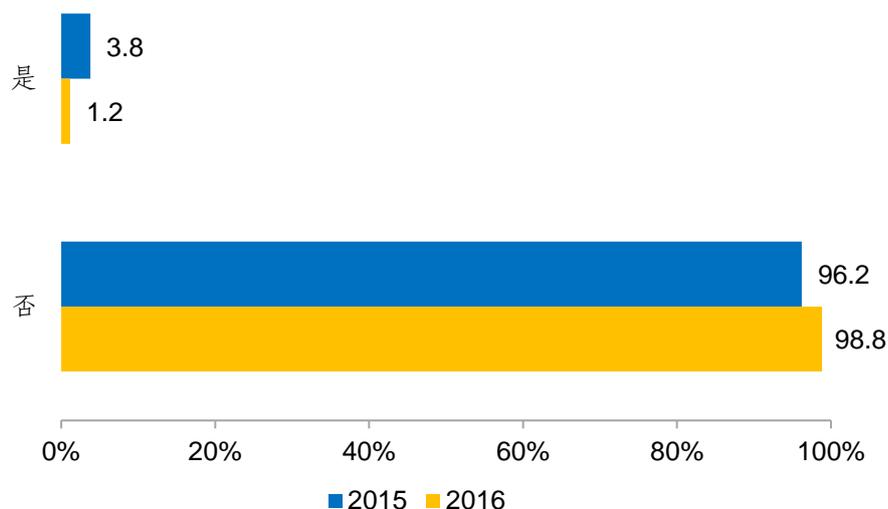


图 29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总体 2015 年 9809, 2016 年 11046。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情况有显著差异。企业占比最高, 达 1.5%; 个人其次, 占比 0.8%。科研单位占比最低, 仅 0.1%。

表 11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b>1.5</b>	<b>0.7</b>	<b>0.1</b>	<b>0.8</b>	1.2
否	98.5	99.3	99.9	99.2	98.8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2、647、323、734, 总计为 1104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总数情况

2016 年在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专利权人中选择涉及侵权诉讼案件数为 1-2 件的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而 3 件以上数量的各类选项比例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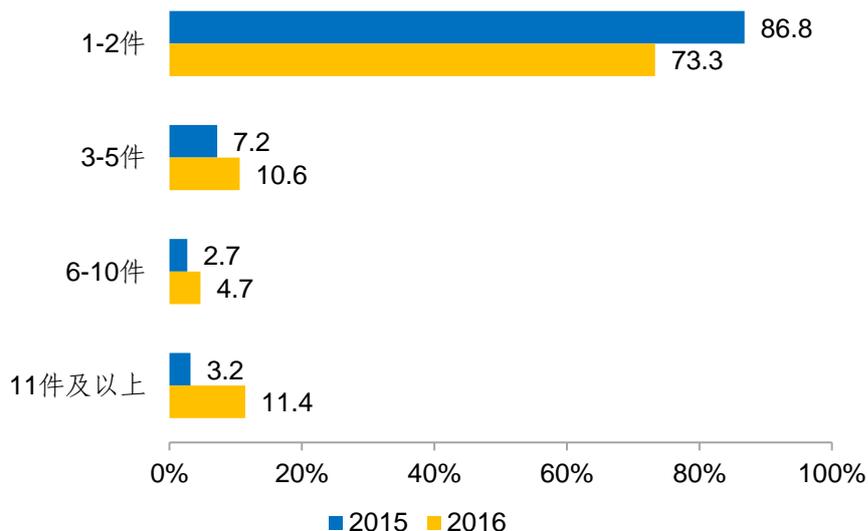


图 30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过去五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量分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726，2016 年 522。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表 1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分布情况（单位：%）

案件数量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2 件	79.6	78.9	94.6	<b>80.5</b>
3-5 件	12.6	5.2	2.5	<b>11.6</b>
6-10 件	5.8	2.8	1.2	<b>5.4</b>
11 件以上	2.0	13.1	1.7	<b>2.5</b>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74、57、51，总计为 4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企业规模来看，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企业专利权人中，大型企业涉及 11 件以上案件的比例较高，为 9.5%。

表 112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分布情况（单位：%）

案件数量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2 件	71.1	66.7	87.1	81.1	80.5
3-5 件	11.5	13.7	9.1	16.5	11.6
6-10 件	8.0	17.7	2.2	0.3	5.4
11 件以上	<b>9.5</b>	1.9	1.6	2.1	2.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82、167、103、30，总计为 4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3）起诉与被起诉案件情况

从起诉案件数量情况来看，2016 年，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专利权人提起起诉的案件中，11 件以上的占比增至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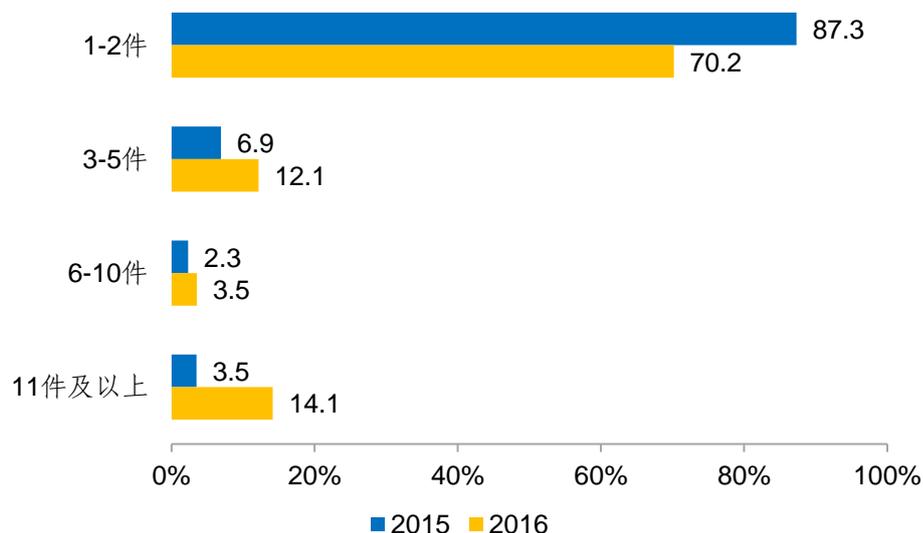


图 31 2015-2016 年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件数分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539，2016 年 36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被起诉案件情况来看，2016 年，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专利权人被起诉案件件数仍集中在 1-2 件，占比 88.7%，较去年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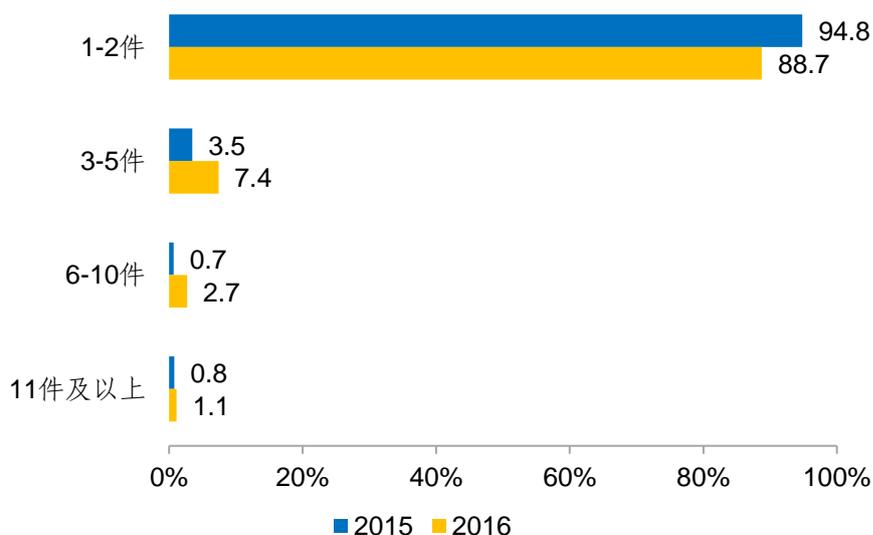


图 32 2015-2016 年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被起诉件数分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332，2016 年 250。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企业起诉和被起诉案件主要集中在 1-2 件。其中，内资企业涉及的起诉和被起诉案件偏多，其中，起诉案件在 3 件以上的累计比例为 20.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涉及起诉案件在 11 件以上的比例相对较高，占 12.6%。

表 11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与被起诉数量（单位：%）

案件数量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起诉	被起诉	起诉	被起诉	起诉	被起诉	起诉	被起诉
1-2 件	79.7	83.7	76.9	87.0	94.9	95.8	<b>80.5</b>	<b>84.8</b>
3-5 件	<b>14.6</b>	11.2	5.3	2.9	2.3	0.8	13.3	10.1
6-10 件	<b>4.3</b>	3.7	5.3	7.2	1.1	1.7	4.1	3.7
11 件以上	<b>1.4</b>	1.4	<b>12.6</b>	2.9	1.7	1.7	2.0	1.5
合计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起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58、46、32，总计为 336。被起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78、27、28，总计为 2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涉及的起诉、被起诉案件件数相对越多。

表 114 不同规模企业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与被起诉数量（单位：%）

案件数量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起诉	被起诉								
1-2 件	56.5	84.8	62.4	75.9	86.3	90.5	90.9	82.1	80.5	84.8
3—5 件	28.9	5.1	25.2	13.9	9.8	7.1	5.8	17.9	13.3	10.1
6—10 件	6.8	3.3	10.6	9.1	2.8	2.3	0.4	0.0	4.1	3.7
11 件以上	7.9	6.8	1.7	1.1	1.2	0.1	2.9	0.0	2.0	1.5
合计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起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08、122、84、22，总计为 336。被起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14、79、29、11，总计为 23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4）“起诉”案件与“被起诉”案件分布

在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方面，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

讼案件中，超过九成是“起诉”他人。

表 115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单位：%）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起诉	70.7	76.3	50.0	98.9	<b>95.8</b>
被起诉	29.3	23.7	50.0	1.1	4.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起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82、7、4、26，总计为 519。被起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82、7、4、25，总计为 51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11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单位：%）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起诉	68.6	82.3	71.5	60.8
被起诉	31.4	17.7	28.5	39.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起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74、57、51，总计为 482。被起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74、57、51，总计为 4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微型企业专利权人涉及到“起诉”的案件明显高于其他规模企业。

表 117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单位：%）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起诉	64.5	68.7	66.4	<b>85.4</b>	60.8
被起诉	35.5	31.3	33.6	14.6	39.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起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82、167、103、30，总计为 482。被起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82、167、103、30，总计为 4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起诉”案件信息

数据显示，在涉及起诉案件的专利权人中，50.5%的专利权人获得胜诉，败

诉案件仅占 1.5%，和解案件达 46.6%。

表 118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数量结案情况分布（单位：%）

结案情况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胜诉案件	48.8	10.4	33.3	50.6	<b>50.5</b>
败诉案件	4.9	0.0	0.0	1.2	<b>1.5</b>
和解案件	30.0	68.9	33.3	48.1	<b>46.6</b>
其他情况(含未结案)	16.3	20.7	33.4	0.1	1.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334、4、3、22；败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 334、4、3、21；和解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335、4、3、2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胜诉案件比例较高，分别为 47.7%和 56.2%，外商投资企业和解案件比例更多，占比为 50.7%。

表 11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胜诉	47.7	56.2	38.4	48.8
败诉	5.3	2.5	7.6	4.9
和解	29.5	26.3	<b>50.7</b>	30.0
其他情况(含未结案)	17.5	15	3.3	16.3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56、46、32；败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56、46、32；和解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57、46、3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整体来看，大型、小型企业胜诉、败诉、和解案件比例有一定不同。中型、微型企业和解案件比例相对较大，分别占比 43.2%、39.0%。

表 120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胜诉	55.1	40.1	50.3	53.8	48.8
败诉	3.3	5.7	4.6	5.8	4.9
和解	24.1	<b>43.2</b>	21.6	<b>39.0</b>	30.0
其他情况(含未结案)	17.5	11	23.5	1.4	16.3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08、120、84、22；败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08、120、84、22；和解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08、121、84、2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3. “被起诉”案件信息

在被起诉案件方面，总体来看胜诉案件比例较高，占比 45.8%。不同类型专利权人中，个人败诉案件比例较高，占比 55.3%。

表 121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被诉案件结案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胜诉案件	46.2	66.7	66.7	44.4	<b>45.8</b>
败诉案件	19.6	0.0	0.0	<b>55.3</b>	28.1
和解案件	27.2	33.3	33.3	0.3	20.7
其他情况(含未结案)	7	0	0	0	5.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375、4、5、26；败诉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343、4、4、25；和解案件中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361、4、4、2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看，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败诉案件较少，占比分别为 5.3%和 4.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解案件比例较高，占比 45.7%；而外商投资企业的胜诉案件比例较高，占比 68.4%。

表 1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胜诉	45.7	34.7	<b>68.4</b>	46.2
败诉	21.6	<b>5.3</b>	<b>4.0</b>	19.6
和解	26.1	<b>45.7</b>	22.4	27.2
其他情况(含未结案)	6.6	14.3	5.2	7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13、38、24；败诉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286、33、24；和解案件中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01、36、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倾向于和解，占比 65.6%；中型企业胜诉比例更高，占比 64.3%；小微企业败诉率较高，均超过 3 成。

表 123 不同规模的企业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胜诉	25.0	<b>64.3</b>	43.4	52.6	46.2
败诉	1.9	9.1	<b>35.7</b>	<b>34.4</b>	19.6
和解	<b>65.6</b>	16.6	13.4	13.0	27.2
其他情况(含未结案)	7.5	10	7.5	0	7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胜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40、147、79、9；败诉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30、131、73、9；和解案件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38、134、76、1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4.固定额度赔偿方式的采用和评价

调查显示，2016 年，52.1%的专利权人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较 2015 年有较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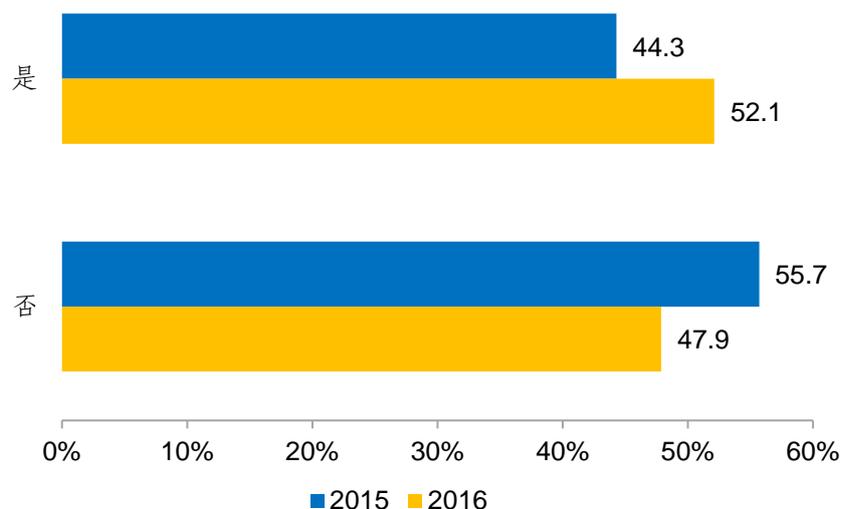


图 33 2015-2016 年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总体 2015 年 663, 2016 年 52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对于企业专利权人来说, 采用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的比例为 38.5%。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 内资企业选择“是”的比例较高, 为 40.1%。

表 1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合计
是	40.1	27.1	24.8	38.5
否	59.9	72.9	75.2	61.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74、57、51, 总计为 4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采用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125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41.2	38.0	37.8	39.6	38.5
否	58.8	62.0	62.2	60.4	61.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82、167、103、30, 总计为 4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016 年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判定赔偿额度分布在 10 万元以下的比例最高，达到 34.7%，赔偿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占比有明显提升，而选择无赔偿的比例下降至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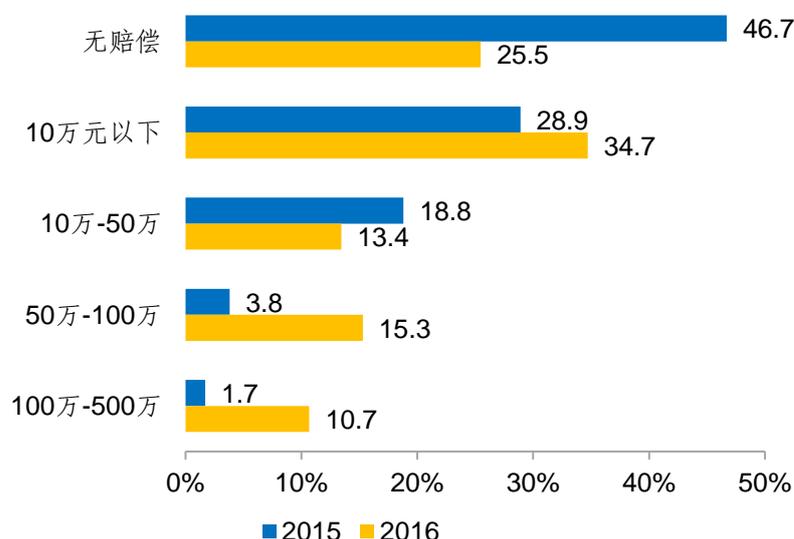


图 34 2015-2016 年法院判定赔偿额度分布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688，2016 年 525。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图选项含最低值，不含最高值。

分专利权人类型看，38.2%的企业选择无赔偿，而个人有 46.6%的比例选择获得 10 万元以下的赔偿。

表 126 法院判定赔偿额度分专利权人类型分布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10 万元以下	28.2	52.6	0.0	<b>46.6</b>	34.7
10 万-50 万	17.7	7.9	0.0	5.7	13.4
50 万-100 万	9.6	0.0	50.0	25.7	15.3
100 万-500 万	5.6	0.0	0.0	20.1	10.7
500 万元及以上	0.7	0.0	0.0	0.0	0.4
无赔偿	<b>38.2</b>	39.5	50.0	1.9	25.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80、7、4、34，总计为 525。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表选项含左不含右。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无赔偿比例超过 5 成。

表 127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	29.6	12.6	21.5	28.2
10 万-50 万	17.1	21.2	23.0	17.7
50 万-100 万	10.2	9.3	2.1	9.6
100 万-500 万	6.2	1.9	0.4	5.6
500 万元及以上	0.7	0.0	0.8	0.7
无赔偿	36.3	55.0	52.2	38.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72、57、51，总计为 48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表选项含左不含右。

分不同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选择无赔偿的比例相对较大，达 63.5%。

表 128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按企业规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	<b>7.8</b>	26.6	32.6	28.6	28.2
10 万-50 万	9.1	22.4	15.6	23.2	17.7
50 万-100 万	15.3	6.9	10.7	6.4	9.6
100 万-500 万	3.0	5.5	8.0	0.1	5.6
500 万元及以上	1.3	2.7	0.0	0.0	0.7
无赔偿	<b>63.5</b>	35.8	33.1	41.7	38.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82、165、103、30，总计为 48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表选项含左不含右。

问及对于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觉得满意，2016 年有 52.1%的专利权人表示满意，47.9%的专利权人表示不满意，满意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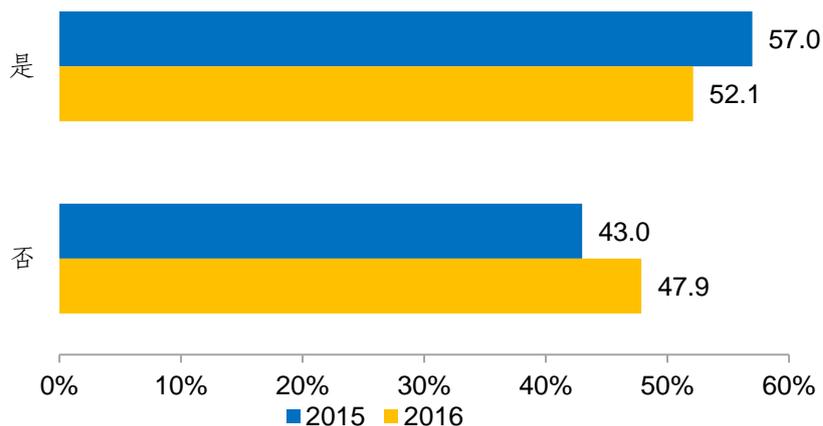


图 35 2015-2016 年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683，2016 年 52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于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方面具有一定差异，高校与科研单位相对较低。

表 129 专利权人对于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58.4	23.7	25.0	40.7	52.1
否	41.6	76.3	75.0	59.3	47.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82、7、4、34，总计为 52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内资企业选择“满意”的比例相对较高，为 61.3%。

表 13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于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b>61.3</b>	23.8	46.1	58.4
否	38.7	76.2	53.9	4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374、57、51，总计为 4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方面具有一定差异。

表 131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62.6	55.7	55.8	66.5	58.4
否	37.4	44.3	44.2	33.5	4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83、186、103、30，总计为 48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5. 停止侵权的律师函接收情况

调查发现，2016 年有 2.8% 的企业专利权人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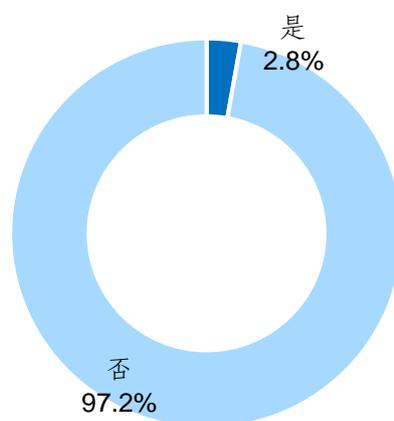


图 36 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2。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不同类型企业差异并不明显。

表 13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2.7	3.9	3.4	2.8
否	97.3	96.1	96.6	97.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8、554、580，总计为 934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的比例越高，大型企业为 8.9%，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分别为 3.4% 和 2.4%，小型企业最低，为

1.9%。

表 133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b>8.9</b>	<b>3.4</b>	<b>2.4</b>	<b>1.9</b>	2.8
否	91.1	96.6	97.6	98.1	97.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9、2681、3717、1295，总计为 934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四、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 （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

2016 年，44.8%的企业设有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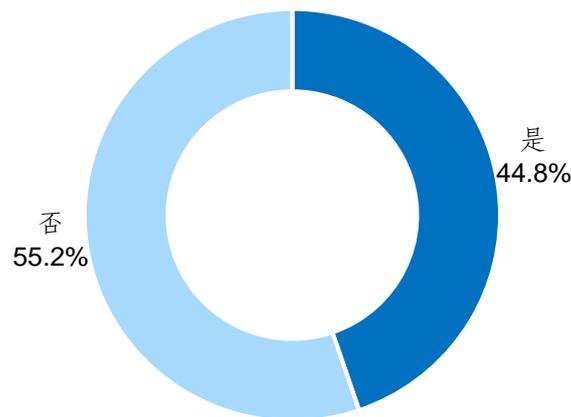


图 37 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设置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占比为 50.5%，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

表 134 不同登记注册型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44.5	<b>45.8</b>	<b>50.5</b>	44.8
否	55.5	54.2	49.5	55.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设置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机构的比例越高。

表 13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b>69.3</b>	<b>56.0</b>	<b>43.8</b>	<b>31.5</b>	44.8
否	30.7	44.0	56.2	68.5	55.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在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的企业中，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设置主要集中在 2 人及以下，占比为 65.7%。

表 13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单位：%）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总体
2 人及以下	62.1	69.3	<b>65.7</b>
3—5 人	16.8	17.3	17.0
6—10 人	5.2	7.1	6.2
11 人以上	15.9	6.3	11.1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专职人员 5583，兼职人员 558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事务情况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放弃无价值的专利，对有价值的专利进行续费”工作的占比为 84.2%，主要负责“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申请文件撰写等服务”工作的占比为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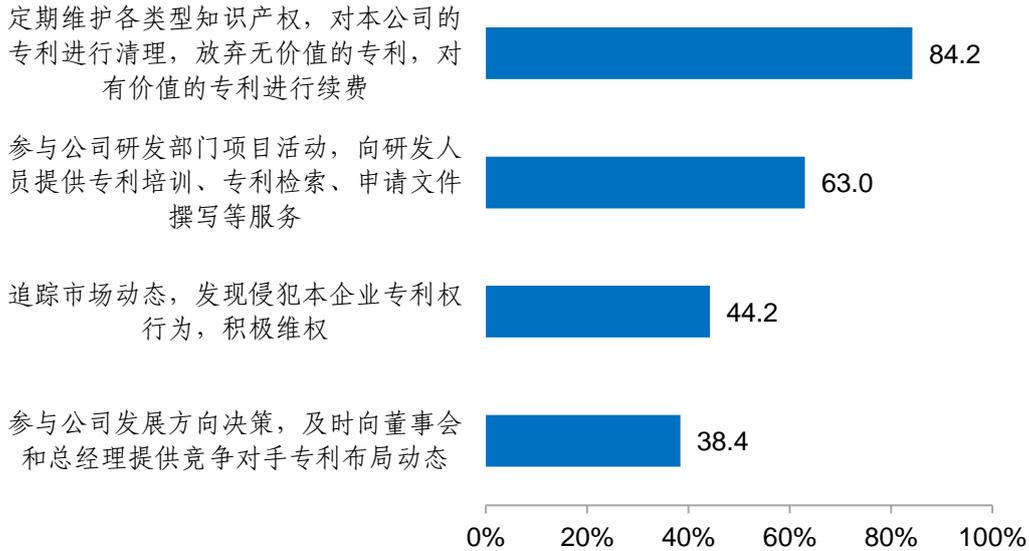


图 38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方面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3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放弃无价值的	84.0	88.4	85.7	<b>84.2</b>
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	63.2	63.2	59.2	<b>63.0</b>
参与公司发展方向决策，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提供竞争对手专利布	38.9	33.4	31.9	38.4
追踪市场动态，发现侵犯本企业专利权行为，积极维权	44.2	46.9	41.5	44.2
<b>合计</b>	<b>230.3</b>	<b>231.8</b>	<b>218.3</b>	<b>229.9</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方面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38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情况 (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 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 放弃无价值的	89.7	87.1	84.9	78.6	<b>84.2</b>
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 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	78.5	68.0	62.5	56.2	<b>63.0</b>
参与公司发展方向决策, 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提供竞争对手专利布	35.5	38.5	39.1	37.1	38.4
追踪市场动态, 发现侵犯本企业专利权行为, 积极维权	46.6	45.5	45.0	40.8	44.2
<b>合计</b>	<b>250.4</b>	<b>239.1</b>	<b>231.6</b>	<b>212.7</b>	<b>229.9</b>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9、2682、3717、1295, 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调查显示, 60.2%的企业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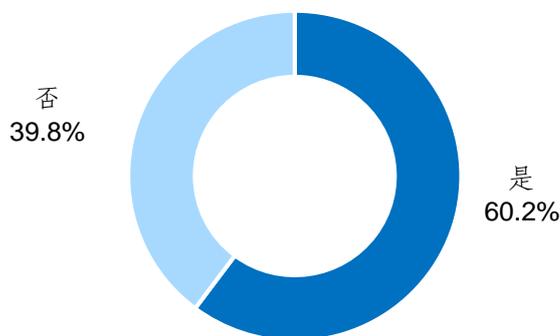


图 39 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934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具备统一的管理规章制度方面, 外商投资企业占比为 66.6%, 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企业。

表 13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59.8	63.2	66.6	60.2
否	40.2	36.8	33.4	39.8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 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越高。

表 140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b>80.4</b>	<b>68.8</b>	<b>60.8</b>	<b>46.4</b>	60.2
否	19.6	31.2	39.2	53.6	39.8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二）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 1.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调查显示，20.5%的高校和科研单位已建立专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51.0%的高校和科研单位设有兼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表 141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28.5	16.6	<b>20.5</b>
兼职管理机构	50.2	51.4	<b>51.0</b>
尚未建立	21.3	32.0	28.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据调查，在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受访高校和科研单位中，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的占比为 82.9%。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在 5 人以下的累计比例占 97.5%，兼职管理人员在 5 人以下的累计比例为 90.1%。

表 14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专职 总体	兼职 总体	总体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2 人及以下	87.0	71.1	90.6	79.0	<b>89.4</b>	<b>76.4</b>	<b>82.9</b>
3—5 人	10.1	18.6	7.1	11.4	<b>8.1</b>	<b>13.7</b>	10.9
6—10 人	1.2	5.8	1.5	6.0	1.4	5.9	3.7
11 人以上	1.6	4.4	0.7	3.7	1.0	3.9	2.5
合计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专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兼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归属

针对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高校和科研单位主要采取“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的方式为主要处理方式，占比 56.4%。

表 143 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归申请者个人所有	18.5	6.3	10.2
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	49.5	59.8	<b>56.4</b>
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	32.0	34.0	33.3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3.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管理情况

数据显示，58.1%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中的职务发明人参与专利权的权益分配。其中高校占比略高于科研单位，分别为 68.3%和 53.3%。

表 144 职务发明人是否参与专利权的权益分配（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b>68.3</b>	<b>53.3</b>	<b>58.1</b>
否	31.7	46.7	41.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66.4%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其中高校占比略高于科研单位比例，分别为 71.5%和 63.9%。

表 145 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b>71.5</b>	<b>63.9</b>	<b>66.4</b>
否	28.5	36.1	33.6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75.9%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有防止将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的规定。其中高校和科研单位相近，占比分别为 74.6%和 76.6%。

表 146 是否有防止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的规定（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b>74.6</b>	<b>76.6</b>	<b>75.9</b>
否	25.4	23.4	24.1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60.2%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有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其中高校比科研单位比例略高。

表 147 是否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61.7	59.5	<b>60.2</b>
否	38.3	40.5	39.8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4. 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

在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中，57.1%的高校和科研单位选择了“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46.2%选择了“积极参与有关技术展会或交易会，帮助联系技术交易平台”。其中，在采取“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的专利权人中，高校占比比较高，为 72.1%。

表 148 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成立专门的孵化器公司，选择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进行产业化推广	15.0	20.3	18.6
鼓励本单位职工或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	<b>72.1</b>	49.7	<b>57.1</b>
委托外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专利转移和产业化	35.9	20.8	25.8
积极参与有关技术展会或交易会，帮助联系技术交易平台	49.6	44.6	<b>46.2</b>
发明人自行处理，单位很少过问	23.2	23.5	23.4
与相关企业合作，进行产业化工作	0.1	0.7	0.5
<b>合计</b>	<b>195.9</b>	<b>159.6</b>	<b>171.6</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和 643、307，总计为 950。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5.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调查显示,73.2%的高校和科研单位遇到过“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情形；“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情形占比 40.1%。

表 149 遇到过的具体情形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单位人才对外交流造成专利或有关知识产权流失	17.9	17.1	17.4
单位专利被外部公司低价收购	14.4	5.7	8.5
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	39.9	40.2	<b>40.1</b>
员工离开本单位后将技术出售或应用	7.6	4.1	5.3
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	76.1	71.9	<b>73.2</b>
<b>合计</b>	<b>155.8</b>	<b>139.0</b>	<b>144.5</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当问及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时，47.9%的专利权人表示听说过，但未曾接触过；45.4%的专利权人表示未曾听说。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情况基本一致。

表 150 是否知悉“专利钓鱼”或“专利海盗”（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听说过，未曾接触过	48.0	47.5	41.9	<b>47.9</b>
听说过，并有接触	6.5	11.5	9.9	6.6
未曾听说	45.4	41.0	48.2	<b>45.4</b>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9344、647、323，总计为 1031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各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是否知悉“专利钓鱼”或“专利海盗”方面，与企业的总体情况一致。

表 15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知悉“专利钓鱼”或“专利海盗”（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听说过，未曾接触过	48.2	46.4	46.8	48.0
听说过，并有接触	6.5	8.0	7.1	6.5
未曾听说	45.4	45.6	46.2	45.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知悉“专利钓鱼”或“专利海盗”方面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5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知悉“专利钓鱼”或“专利海盗”（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听说过，未曾接触过	59.2	51.7	46.2	46.7	48.0
听说过，并有接触	9.6	8.3	6.2	5.2	6.5
未曾听说	31.2	40.0	47.7	48.1	45.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三）高质量专利与核心专利

#### 1. 高质量专利的定义

调查显示，2016年，84.6%的专利权人认为高质量专利代表“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2016年数据与2015年相比基本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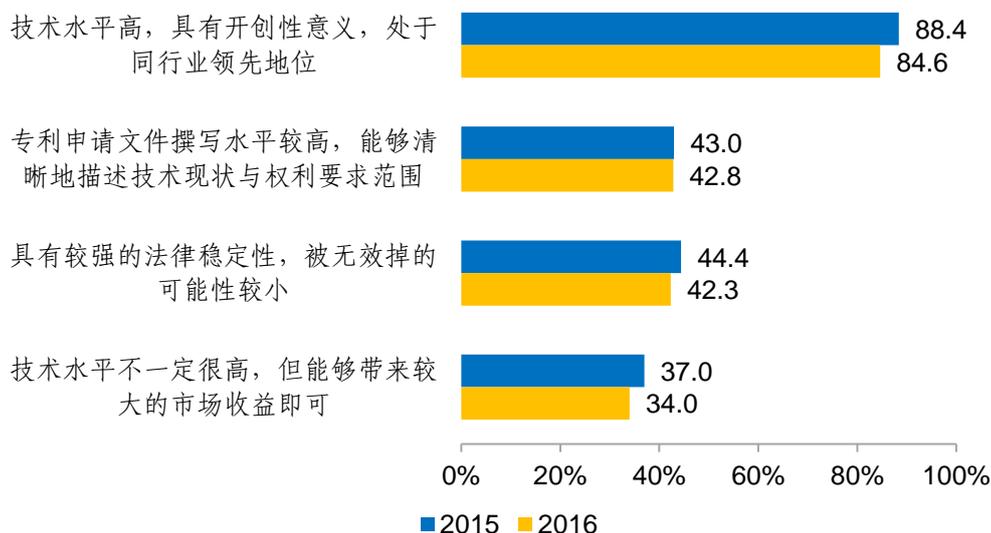


图 40 2015-2016 年高质量专利两年对比（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9811，2016 年 1104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专利权人类型看，高校对高质量专利“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这一说法的认可度相对较高，占比 60.6%。

表 15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高质量专利的看法（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88.6	83.6	88.8	80.6	84.6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围	44.6	40.3	38.2	41.2	42.8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47.4	37.7	28.9	37.5	42.3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33.8	<b>60.6</b>	46.7	33.9	34.0
合计	<b>214.4</b>	<b>222.2</b>	<b>202.6</b>	<b>193.1</b>	<b>203.7</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3、647、323 和 734，总计为 1104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不同类型企业没有差异。

表 15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高质量专利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88.5	89.4	90.4	88.6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	44.3	51.1	43.8	44.6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47.4	48.8	45.9	47.4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33.8	35.4	32.5	33.8
<b>合计</b>	<b>214.0</b>	<b>224.8</b>	<b>212.6</b>	<b>214.4</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企业规模来看，不同规模企业之间没有明显差异。

表 155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利人对高质量专利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91.8	89.5	89.4	85.2	88.6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	52.4	50.2	45.1	36.2	44.6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53.8	50.5	47.2	43.6	47.4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37.0	32.9	32.6	36.8	33.8
<b>合计</b>	<b>235.0</b>	<b>223.1</b>	<b>214.4</b>	<b>201.8</b>	<b>214.4</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649、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2.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

2016 年，56.3%的专利权人认为，加大研发投入是提升专利质量最为有效的措施。整体来看，两年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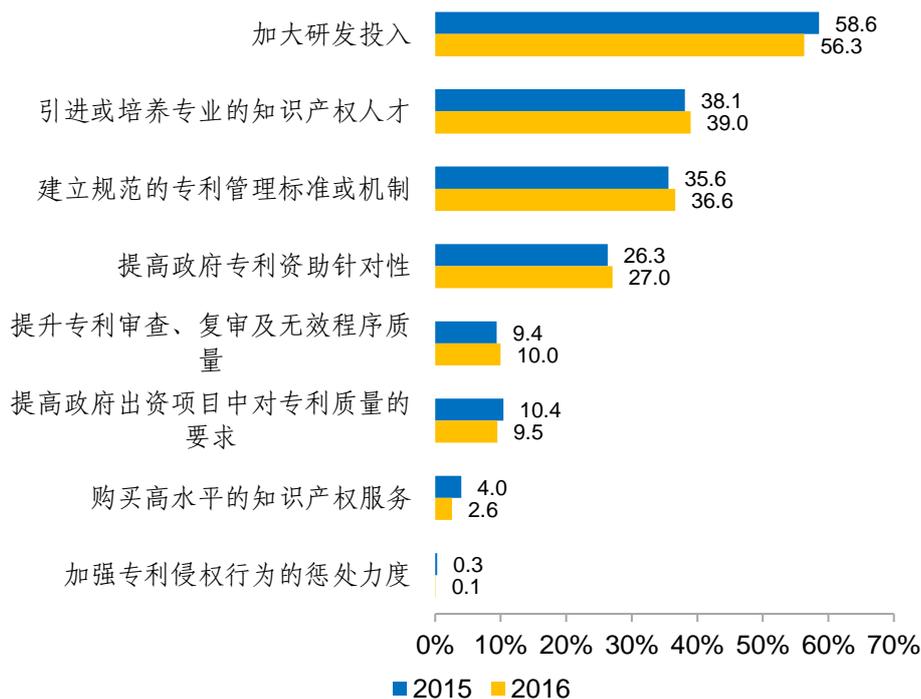


图 40 2015-2016 年对提升专利质量措施的认识（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总计 2015 年 9207，2016 年 10308。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提升专利质量措施看法方面和总体分布情况一致。

表 156 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6.3	56.2	56.4	56.3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7.0	29.4	31.6	27.0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36.7	35.2	35.5	36.6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9.4	12.8	11.0	9.5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39.0	38.3	37.3	39.0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9.9	9.8	12.0	10.0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2.5	6.7	3.3	2.6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1	0.0	0.0	0.1
其他	0.0	0.1	0.7	0.1
合计	181.0	188.5	188.0	181.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9339、647、322，总计为 10308。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看法方面和企业总体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其中在“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方面，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略高

表 1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6.1	57.0	61.7	56.3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7.4	18.6	24.2	27.0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36.5	37.2	39.0	36.7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9.7	6.6	5.7	9.4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38.7	<b>46.3</b>	38.4	39.0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9.6	14.8	11.7	9.9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2.5	3.8	3.2	2.5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1	0.0	0.1	0.1
	0.1	0.0	0.0	0.0
<b>合计</b>	<b>180.7</b>	<b>184.4</b>	<b>184.1</b>	<b>181.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6、553、580，总计为 9339。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在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看法方面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其中在“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方面，大型企业占比略高。

表 158 不同规模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7.9	58.4	55.6	55.6	56.3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4.9	24.2	27.5	28.6	27.0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b>42.5</b>	37.0	37.5	33.1	36.7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6.8	8.0	9.8	10.4	9.4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42.5	43.3	39.8	32.2	39.0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11.4	10.7	8.7	11.9	9.9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1.2	2.5	2.7	2.6	2.5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0	0.1	0.0	0.2	0.1
其他	0.1	0.1	0.0	0.1	0.0
<b>合计</b>	<b>187.3</b>	<b>184.2</b>	<b>181.7</b>	<b>174.8</b>	<b>181.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1、3717、1291，总计为 9339。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63.0%的个人认为，“提升研发投入”是提升专利质量最为有效的措施，其次是“强化自身的专利维权工作”，占比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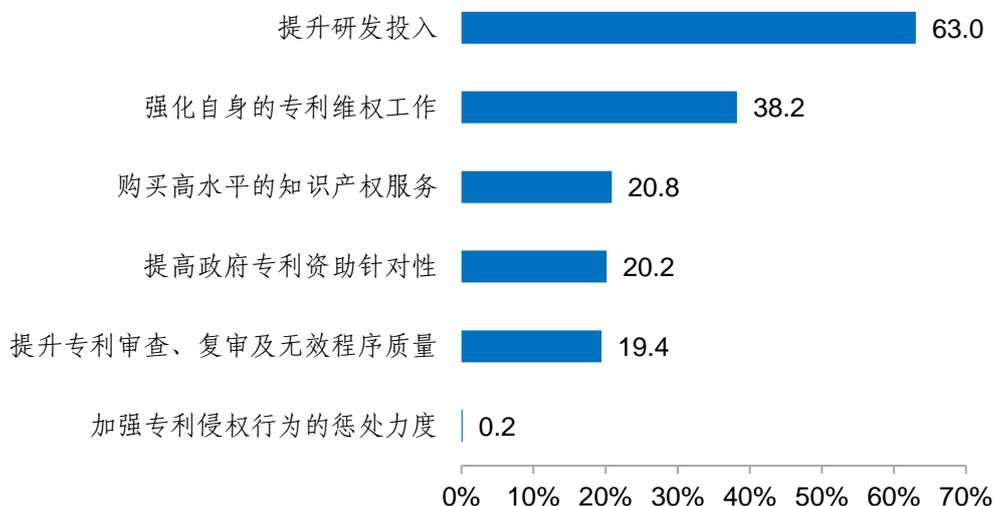


图 41 个人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73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3.核心专利占比情况

2016 年，从专利权人认为其核心专利占其所拥有专利的比重均值来看，总体达到 49%，其中，企业为 52.8%，高校为 19.4%，科研单位为 40.4%，个人为 44.7%。

表 159 专利权人认为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核心专利占比	52.8	19.4	40.4	44.7	49.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8567、565、287、594，总计为 10013。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认为其核心专利占其所拥有专利的比重为 52.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为 48.2%，外商投资企业为 55.7%。

表 16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核心专利占比	52.9	48.2	55.7	5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512、528

527，总计为 8567。

分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认为其核心专利占其所拥有专利的比重为 41.3%，相对较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比重分别为 52.9%、53.7%和 53.0%。

表 161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核心专利占比	41.3	52.9	53.7	53.0	5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544、2448、3397、1178，总计为 8567。

## 五、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 （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与评价

####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情况

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使用情况在近两年变化不大，涉及最多的是“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2016 年占比 75.2%。“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和“知识产权信息类”排在第二和第三位分别为 47.1%和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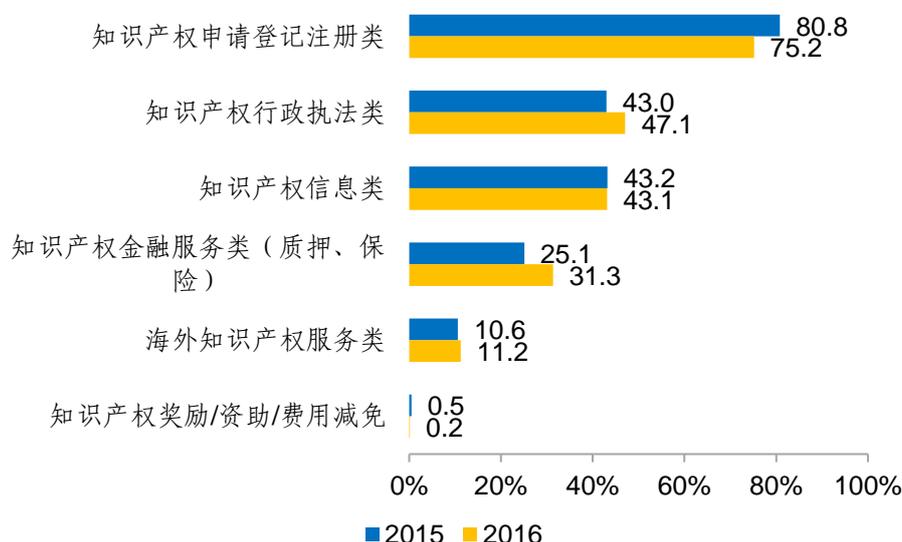


图 42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2015 年 9694，2016 年 10987。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不同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使用“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和“知识

产权信息类”公共服务的比例高于其他专利权人，分别为 82.4%和 51.4%。而企业和个人使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类公共服务比例相对较高。

表 162 专利权人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79.5	<b>82.4</b>	76.1	70.9	75.2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b>45.6</b>	35.3	39.3	<b>48.8</b>	47.1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b>26.7</b>	20.1	20.7	<b>36.2</b>	31.3
知识产权信息类	42.3	<b>51.4</b>	45.8	43.8	43.1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1.8	14.2	12.8	10.6	11.2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3	1.2	0.7	0.0	0.2
其他	0.1	0.0	0.0	0.0	0.1
合计	<b>206.2</b>	<b>204.7</b>	<b>195.3</b>	<b>210.2</b>	<b>208.1</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292、644、321、730，总计为 1098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来看，无明显差异。

表 16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b>79.6</b>	<b>79.7</b>	<b>77.7</b>	79.5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b>45.3</b>	<b>49.2</b>	<b>47.3</b>	45.6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7.4	17.3	20.0	26.7
知识产权信息类	<b>42.0</b>	<b>47.3</b>	<b>45.3</b>	42.3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1.4	16.2	15.4	11.8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3	0.6	0.3	0.3
其他	0.1	0.0	0.0	0.1
合计	<b>206.1</b>	<b>210.3</b>	<b>206.0</b>	<b>206.3</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163、552、576，总计为 929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企业规模来看，不同规模企业间没有明显差别。

表 164 不同规模的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b>79.2</b>	<b>77.9</b>	<b>80.1</b>	<b>79.7</b>	79.5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b>50.1</b>	<b>47.2</b>	<b>45.1</b>	<b>44.1</b>	45.6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4.0	27.8	27.4	24.3	26.7
知识产权信息类	<b>50.0</b>	<b>43.5</b>	<b>42.8</b>	<b>38.4</b>	42.3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3.7	12.4	11.1	12.4	11.8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1.6	0.4	0.2	0.2	0.3
其他	0.0	0.2	0.1	0.1	0.1
合计	<b>218.6</b>	<b>209.4</b>	<b>206.9</b>	<b>199.2</b>	<b>206.3</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4、2674、3687、1286，总计为 929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2016 年，69.4%的专利权人认为最需要政府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一站式”服务，相较于 2015 年有小幅下降。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知识产权信息类、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以及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的“一站式”服务需求较 2015 年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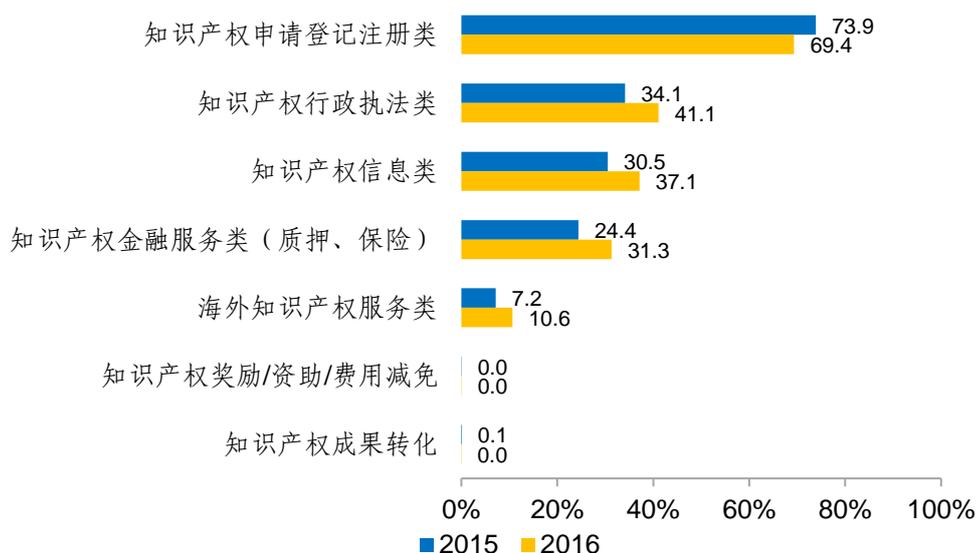


图 43 2015-2016 年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从不同专利权人类型来看，高校最需要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的“一站式”服务，占比达 81.8%。

表 165 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b>77.7</b>	<b>81.8</b>	<b>71.8</b>	<b>61.0</b>	69.4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b>47.4</b>	<b>22.8</b>	<b>33.4</b>	<b>35.1</b>	41.1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b>35.6</b>	16.2	18.0	27.3	31.3
知识产权信息类	<b>44.9</b>	<b>39.4</b>	<b>38.1</b>	<b>29.4</b>	37.1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b>16.4</b>	8.8	7.9	5.0	10.6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1	0.1	0.0	0.0	0.0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0.0	0.1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b>合计</b>	<b>222.1</b>	<b>169.1</b>	<b>169.2</b>	<b>157.9</b>	<b>189.6</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291、643、319、733，总计为 10986。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企业的不同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上和企业总体需求情况基本一致。

表 16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b>77.5</b>	<b>79.8</b>	<b>79.4</b>	77.7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b>47.3</b>	<b>50.9</b>	<b>45.1</b>	47.4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36.2	28.6	28.3	35.6
知识产权信息类	<b>44.8</b>	<b>50.0</b>	<b>42.3</b>	44.9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15.9	25.0	19.2	16.4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1	0.0	0.0	0.1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b>合计</b>	<b>221.9</b>	<b>234.3</b>	<b>214.3</b>	<b>222.1</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162、552、576，总计为 929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在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上，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微型企业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类型上需要“一站式”服务的比例略高，大型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型上

需要“一站式”服务的比例略高。

表 167 不同规模的企业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类	<b>77.0</b>	<b>76.4</b>	<b>78.6</b>	<b>77.0</b>	77.7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类	<b>53.7</b>	<b>45.5</b>	<b>47.9</b>	<b>46.8</b>	47.4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类（质押、保险）	29.5	33.2	36.3	<b>37.4</b>	35.6
知识产权信息类	<b>51.3</b>	<b>47.8</b>	<b>45.4</b>	<b>39.7</b>	44.9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类	<b>21.9</b>	17.7	14.8	17.8	16.4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费用减免	0.4	0.1	0.0	0.1	0.1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0.0	0.0	0.0	0.0	0.0
不清楚	0.0	0.0	0.0	0.1	0.0
合计	<b>233.8</b>	<b>220.6</b>	<b>223.1</b>	<b>218.9</b>	<b>222.1</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39、2671、3692、1288，总计为 929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 2. 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评价

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的占比 36.0%，高于商标注册成本的 24.7% 和版权登记成本 22.0%。

表 168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2.9	0.4	2.7	51.1	<b>36.0</b>	6.8
商标注册成本	11.8	0.4	5.5	53.0	24.7	4.5
版权登记成本	16.7	1.0	5.1	51.7	22.0	3.5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0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针对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或很高的比例为 44.0%。

表 169 企业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2.1	0.4	2.8	50.7	<b>34.8</b>	<b>9.2</b>
商标注册成本	8.0	0.7	5.2	57.0	23.6	5.6
版权登记成本	14.1	1.5	4.9	53.9	20.6	5.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或很高的比例为 41.8%。

表 170 高校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3.0	0.2	2.2	52.9	<b>36.6</b>	<b>5.2</b>
商标注册成本	22.9	0.5	1.0	49.2	22.4	4.0
版权登记成本	15.1	1.4	4.7	56.8	18.3	3.7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6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或很高的比例为 48.1%。

表 171 科研单位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3.4	0.0	4.1	44.3	<b>35.3</b>	<b>12.8</b>
商标注册成本	29.0	0.0	5.4	42.0	17.1	6.5
版权登记成本	24.4	1.2	5.9	43.9	18.8	5.8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32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认为专利申请成本高或很高的比例为 41.7%。

表 172 个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很低	低	一般	高	很高
专利申请成本	3.7	0.4	2.7	51.6	<b>37.2</b>	<b>4.5</b>
商标注册成本	15.2	0.2	5.9	49.3	26.0	3.3
版权登记成本	19.1	0.6	5.3	49.6	23.4	2.0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7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针对专利、商标和版权登记的申请和行政执法便利程度，多数专利权人评价为“一般”以上。针对专利申请的便利程度，专利权人评价“好”或“非常好”的比例达到 56.9%。

表 173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2.8	0.3	2.2	37.8	<b>45.1</b>	11.8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3.3	1.9	3.8	39.0	34.8	7.3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11.9	0.6	4.4	39.7	35.5	8.0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6.8	1.8	4.1	39.4	30.2	7.7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16.0	0.4	2.1	37.1	36.8	7.5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9.6	1.0	3.6	39.7	29.2	6.9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1104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的评价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74 企业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2.0	0.4	1.9	35.6	46.3	13.8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1.2	1.8	4.3	37.9	36.1	8.8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8.0	1.1	2.9	37.2	40.7	10.0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4.1	1.4	3.4	38.7	34.0	8.3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14.6	0.7	1.7	35.8	37.8	9.5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7.5	1.1	3.1	37.8	32.3	8.2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的评价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75 高校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1.5	1.2	1.1	37.3	<b>47.7</b>	11.2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0.3	0.0	1.0	44.5	28.2	5.9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24.6	1.1	0.6	38.3	30.0	5.4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9.1	0.3	0.7	39.7	25.5	4.6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17.0	0.1	1.0	35.3	40.0	6.6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6.9	0.1	1.0	38.0	29.2	4.7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64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的评价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76 科研单位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3.3	0.0	2.0	35.0	46.7	12.9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9.8	0.0	6.1	35.2	34.4	4.5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26.1	1.3	3.3	27.6	35.8	5.8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31.2	0.7	4.5	30.4	28.9	4.3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23.7	0.0	2.2	35.0	34.8	4.3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6.5	0.1	3.2	36.1	30.5	3.6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32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评价和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77 个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差	差	一般	好	非常好
专利申请便利程度	3.5	0.2	2.5	40.1	<b>43.9</b>	9.8
专利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5.2	2.0	3.3	40.1	33.5	5.9
商标注册便利程度	15.4	0.1	5.9	42.4	30.4	6.0
商标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19.0	2.3	4.8	40.3	26.5	7.1
版权登记便利程度	17.3	0.2	2.5	38.5	35.9	5.6
版权行政执法便利程度	21.4	1.0	4.1	41.6	26.1	5.7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均为 7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二）专利服务使用与评价

### 1. 专利服务使用情况

#### （1）专利代理服务

2016 年 64.5%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其中，科研单位购买专利服务的比例相对较高，达到 74.9%。

表 17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66.7	61.5	<b>74.9</b>	62.0	<b>64.5</b>
未购买	33.3	38.5	25.1	38.0	35.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4、647、323、720，总计为 1103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17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66.6	<b>69.7</b>	65.9	66.7
未购买	33.4	30.3	34.1	33.3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80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78.0	71.1	66.2	61.6	66.7
未购买	22.0	28.9	33.8	38.4	3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专利法律服务

2016 年，16.9%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其中，企业购买比例较高，为 17.8%，高校购买比例较低，为 10.7%。

表 18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b>17.8</b>	<b>10.7</b>	12.9	16.0	<b>16.9</b>
未购买	82.2	89.3	87.1	84.0	83.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1、647、322、634，总计为 109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法律服务的比例较高，分别占 24.1%和 25.1%，高于内资企业的 17.2%。

表 18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b>17.2</b>	<b>24.1</b>	<b>25.1</b>	17.8
未购买	82.8	75.9	74.9	8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8、554、579，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法律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8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b>29.4</b>	<b>23.1</b>	<b>16.7</b>	<b>12.9</b>	17.8
未购买	70.6	76.9	83.3	87.1	82.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8、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3）专利信息服务

调查显示，20.5%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其中，企业购买过的比例为 23.1%。

表 184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b>23.1</b>	19.7	20.7	17.5	<b>20.5</b>
未购买	76.9	80.3	79.3	82.5	79.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39、647、322、634，总计为 1094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购买专利信息服务比例为 26.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分别为 24.0%和 22.9%。

表 18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b>22.9</b>	<b>24.0</b>	<b>26.3</b>	23.1
未购买	77.1	76.0	73.7	76.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6、554、579，总计为 93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86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b>34.1</b>	<b>26.4</b>	<b>22.4</b>	<b>19.1</b>	23.1
未购买	65.9	73.6	77.6	80.9	76.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7、2681、3716、1295，总计为 933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4）专利商用化服务

数据显示，7.5%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企业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相对较高，占比 8.1%。

表 18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b>8.1</b>	5.0	3.7	6.8	<b>7.5</b>
未购买	91.9	95.0	96.3	93.2	92.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0、647、322、608，总计为 10917。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方面，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略低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表 18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8.2	6.2	8.3	8.1
未购买	91.8	93.8	91.7	91.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7、554、579，总计为 934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方面，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8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b>12.4</b>	<b>8.9</b>	<b>8.2</b>	<b>6.5</b>	8.1
未购买	87.6	91.1	91.8	93.5	91.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7、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5）专利咨询服务

30.9%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其中，企业购买过的比例最高，占比 35.7%。

表 19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b>35.7</b>	27.3	34.1	25.3	30.9
未购买	64.3	72.7	65.9	74.7	69.1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1、647、322、641，总计为 1095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方面，外商投资企业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

表 19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35.8	33.3	36.3	35.7
未购买	64.2	66.7	63.7	64.3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8、554、579，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9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b>42.7</b>	<b>40.7</b>	<b>36.2</b>	<b>28.3</b>	35.7
未购买	57.3	59.3	63.8	71.7	64.3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8、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6）专利培训服务

数据显示，15.0%的专利权人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其中，高校购买过的比例最高，占比 28.0%。

表 19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已购买	18.6	<b>28.0</b>	21.7	10.4	<b>15.0</b>
未购买	81.4	72.0	78.3	89.6	85.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9341、647、322、614，总计为 1092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方面，外商投资企业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

表 19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已购买	18.5	17.9	22.7	18.6
未购买	81.5	82.1	77.3	81.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8、554、579，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方面，企业规模越大，购买过该服务的比例越高。

表 19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已购买	33.8	24.8	17.6	12.1	18.6
未购买	66.2	75.2	82.4	87.9	81.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8、2682、3716、1295，总计为 934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2.对专利服务的评价

总体来看，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评价“高”或“非常高”的比例均超过 5 成。对专利培训服务评价在“低”或者“非常低”的比例最高，达到 6.1%。

表 196 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0.4	1.4	1.4	35.5	<b>48.3</b>	<b>13.1</b>
专利法律服务	1.3	0.1	1.4	38.5	<b>46.3</b>	<b>12.3</b>
专利信息服务	1.0	0.1	1.9	30.9	<b>54.1</b>	<b>11.9</b>
专利商用化服务	1.4	0.1	0.6	38.5	<b>44.1</b>	<b>15.2</b>
专利咨询服务	2.0	1.3	2.0	31.9	<b>48.3</b>	<b>14.5</b>
专利培训服务	0.8	<b>0.1</b>	<b>6.0</b>	33.5	<b>45.6</b>	<b>13.8</b>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8216，第二条 2661，第三条 3317，第四条 971，第五条 4425，第六条 3012。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评价“高”或“非常高”的比例均超过 6 成，高于总体水平。

表 197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0.8	0.4	1.1	31.9	<b>52.4</b>	<b>13.5</b>
专利法律服务	2.4	0.1	1.3	30.9	<b>48.7</b>	<b>16.6</b>
专利信息服务	1.5	0.2	1.6	31.8	<b>49.8</b>	<b>15.2</b>
专利商用化服务	2.5	0.2	1.0	32.8	<b>45.8</b>	<b>17.7</b>
专利咨询服务	1.3	0.3	1.3	32.4	<b>49.8</b>	<b>14.8</b>
专利培训服务	1.2	0.2	0.8	33.3	<b>48.3</b>	<b>16.3</b>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7026，第二条 2341，第三条 2871，第四条 847，第五条 3928，第六条 257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法律服务评价较好，评价“高”或“非常高”的比例为

73.6%。高校对专利信息服务评价低评价“高”及以上占比为 49.1%。

表 198 高校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1.1	0.0	0.2	46.1	45.4	7.2
专利法律服务	0.5	0.0	0.0	25.9	<b>59.7</b>	<b>13.9</b>
专利信息服务	3.5	0.3	0.5	46.6	<b>39.5</b>	<b>9.6</b>
专利商用化服务	1.0	0.0	1.0	35.3	43.6	19.0
专利咨询服务	0.4	0.0	0.2	41.5	48.2	9.7
专利培训服务	0.4	0.2	1.4	43.4	45.4	9.2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460，第二条 100，第三条 194，第四条 50，第五条 207，第六条 238。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相对于总体情况，科研单位对“专利法律服务”评价“高”或“非常高”的比例较高，为 68.3%。

表 199 科研单位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0.8	0.9	1.8	29.5	55.3	11.6
专利法律服务	0.0	0.0	0.0	31.7	<b>57.2</b>	<b>11.1</b>
专利信息服务	12.1	0.0	0.3	36.6	43.8	7.2
专利商用化服务	0.0	0.0	0.0	44.9	55.1	0.0
专利咨询服务	0.2	0.0	1.8	35.1	51.0	11.8
专利培训服务	3.2	0.0	0.0	29.3	58.1	9.3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272，第二条 68，第三条 114，第四条 20，第五条 123，第六条 121。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信息服务的评价较高，评价“高”及以上占比为 68.2%。

表 200 个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不清楚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专利代理服务	0.0	2.5	1.6	39.5	43.7	12.7
专利法律服务	0.0	0.0	1.6	48.6	42.9	6.9
专利信息服务	0.0	0.1	2.3	29.4	<b>61.0</b>	<b>7.2</b>
专利商用化服务	0.0	0.0	0.0	46.4	41.7	11.9
专利咨询服务	3.0	3.0	3.0	30.9	46.0	14.1
专利培训服务	0.0	0.0	17.7	34.0	39.5	8.9

注：该题各选项的有效数据量不同。第一条 458，第二条 152，第三条 138，第四条 54，第五条 167，第六条 7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 第三部分 专利调查主要结论

### 一、专利保护环境整体向好，从严保护成为创新主体的迫切需求

#### （一）我国专利保护环境整体向好

##### 1. 专利权人维权意识明显提升

总体来看，遭遇专利侵权后，专利权人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超过 7 成，达 73.3%，较上年大幅提升 10.5 个百分点。其中，“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占比最高，达 30.3%，较上年提升 5.7 个百分点；采取“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措施的专利权人比例由上年的 7.9% 上升至 14.2%；“请求行政处理”的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为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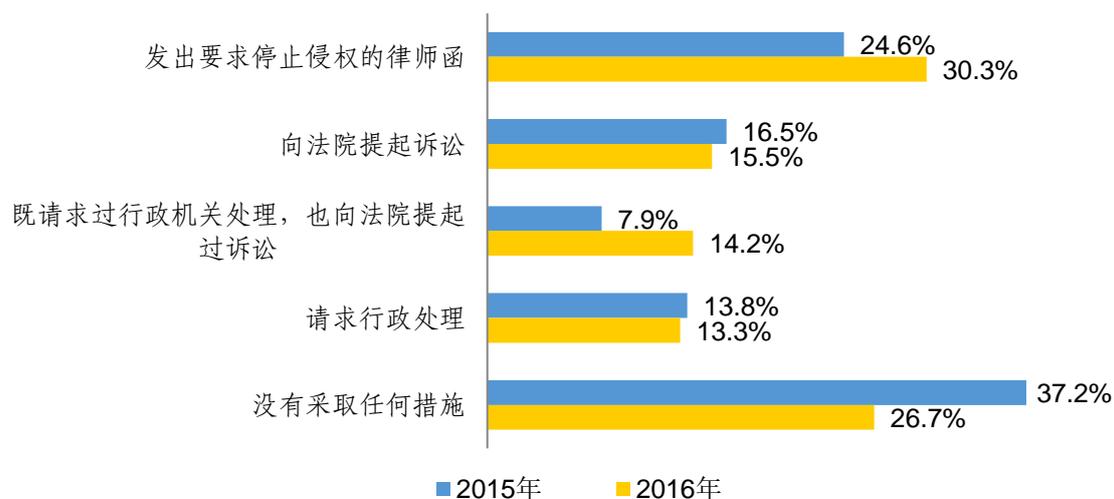


图 44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情况

##### 2. 专利侵权判赔力度有所加大

2016 年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选择无赔偿的比例由 46.7% 下降至 25.5%，下降幅度明显。赔偿额度在 50 万以上的比重显著提升，其中，赔偿额度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占比由 3.8% 上升至 15.3%，赔偿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占比由 1.7% 上升至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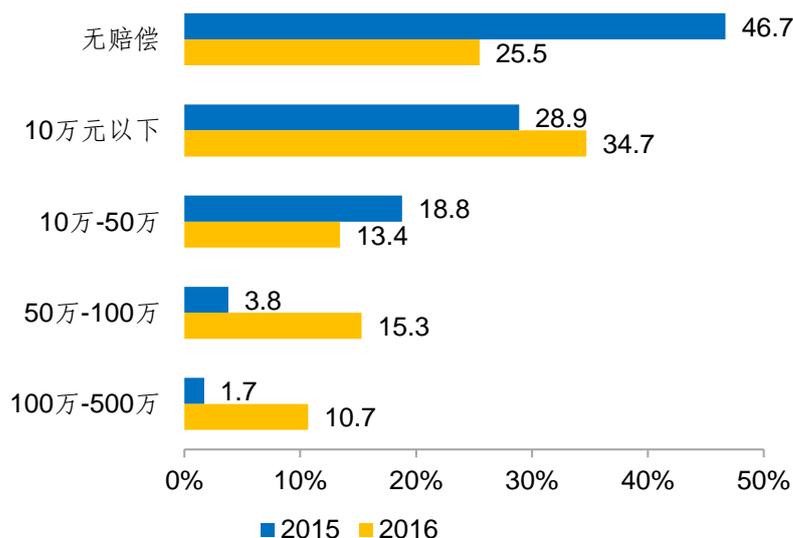


图 45 2015-2016 年法院判定专利侵权赔偿额度分布情况（单位：%）

### 3. 专利侵权比例有所下降

数据显示，被调查的专利权人中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 10.7%，较上年下降 7.4 个百分点。历年调查数据可见，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态势，从 2011 年的 28.4% 下降至 2014 年的 14.5%，2015 年略有回升，2016 年继续下降至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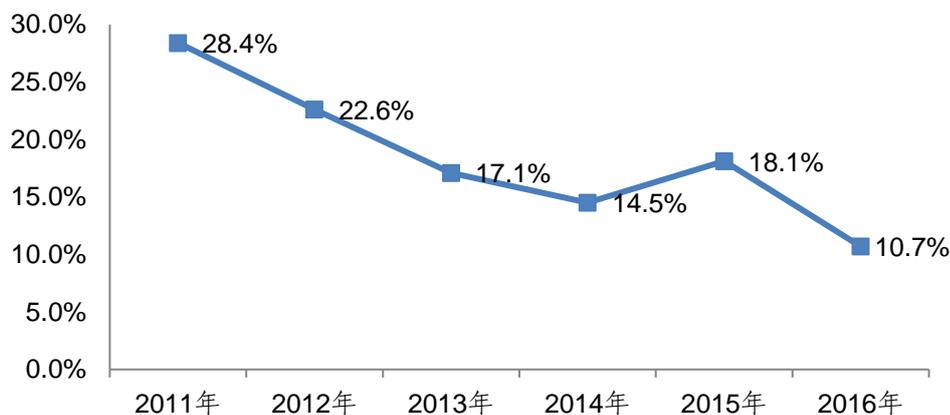


图 46 2011-2016 年遭遇专利侵权情况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情况存在显著差异。企业遭遇侵权比例最高，为 13.4%，明显高于高校、科研单位及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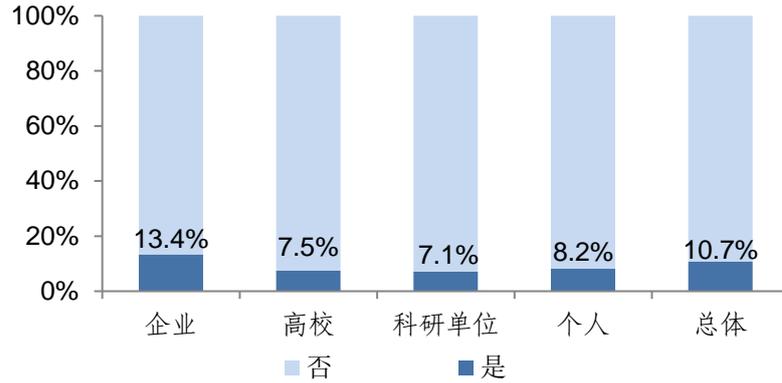


图 47 遭遇过专利侵权分专利权人类型情况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遭遇侵权的比例最高，为 18.3%，内资企业相对最低，为 13.1%。不同规模的企业遭遇过专利侵权情况并没有显著差异。

#### 4. 7 成企业认同加强保护能够激励自主创新

调查显示，7 成以上企业专利权人认为加强专利保护更能“激励企业进行创新”和“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与上年水平基本相同。按企业规模来看，规模越大的企业认同专利保护能够“激励企业进行创新”的比例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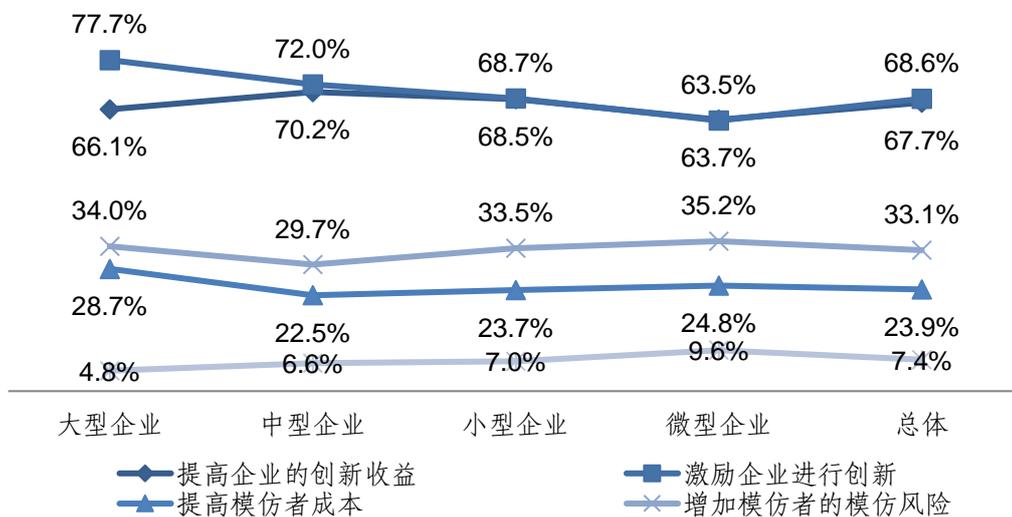


图 48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

## (二) 从严保护专利成为创新主体的迫切需求

### 1. 专利权人最为重视专利侵权造成的损失

数据显示，有 41.3%的专利权人认为专利权受到侵犯所造成的损失相比侵

犯其它类型知识产权更严重，该比例较上年提高 7.9 个百分点,首次超越商业秘密，成为占比最高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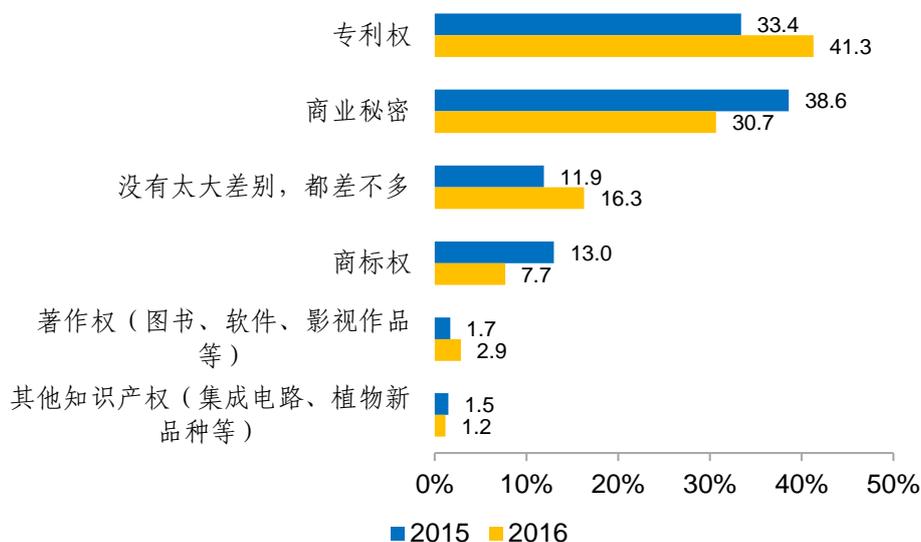


图 49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情况对比 (单位: %)

##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呼声不断提高

调查显示，2016 年有 88.2% 的专利权人认为目前国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需要逐步或大幅强化，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1.1 个百分点，其中认为需要大幅强化的专利权人达到 24.5%，较上年显著提升 6.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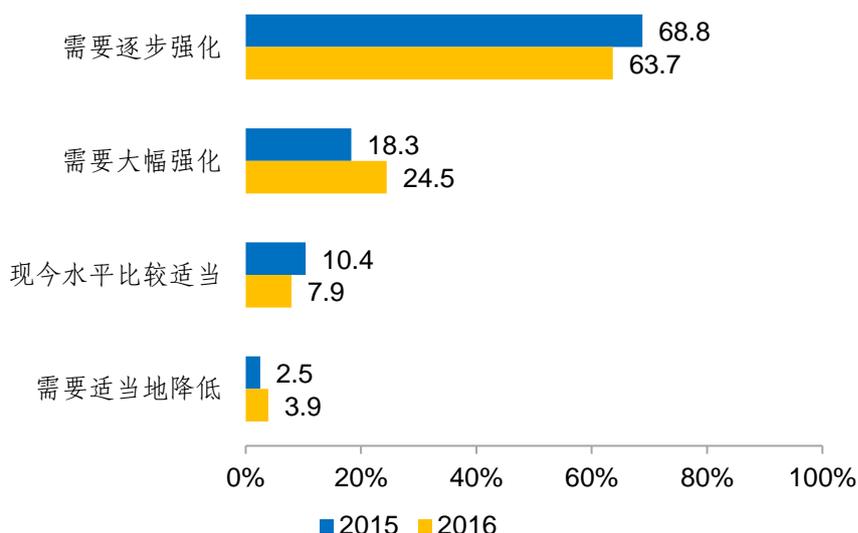


图 50 2015-2016 年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情况对比 (单位: %)

分企业规模来看，小微企业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较大中型企业更为强烈，23.5% 的微型企业和 16.7% 的小型企业认为需要大幅强化保护水平，明显高

于大型企业的 11.9%和中型企业的 12.1%。对于大中型企业来说，更倾向于逐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表 201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需要大幅强化	11.9	12.1	16.7	<b>23.5</b>	<b>17.0</b>
需要逐步强化	75.0	72.8	68.2	<b>61.8</b>	<b>68.1</b>
需要适当地降低	2.9	3.8	4.1	4.5	4.1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0.2	11.3	11.0	10.2	10.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 （三）强化专利保护需进一步推动从严保护

#### 1. 从严保护应进一步强化专利行政保护

专利行政保护能够有效弥补专利司法保护短板。调查显示，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和结案速度仍然是制约司法保护的最重要因素，专利权人对专利司法维权的“成本”和“结案速度”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 15.0%和 12.6%，位于所有选项排名前 2 位，明显高于对专利行政执法成本 10.6%和结案速度 7.7%的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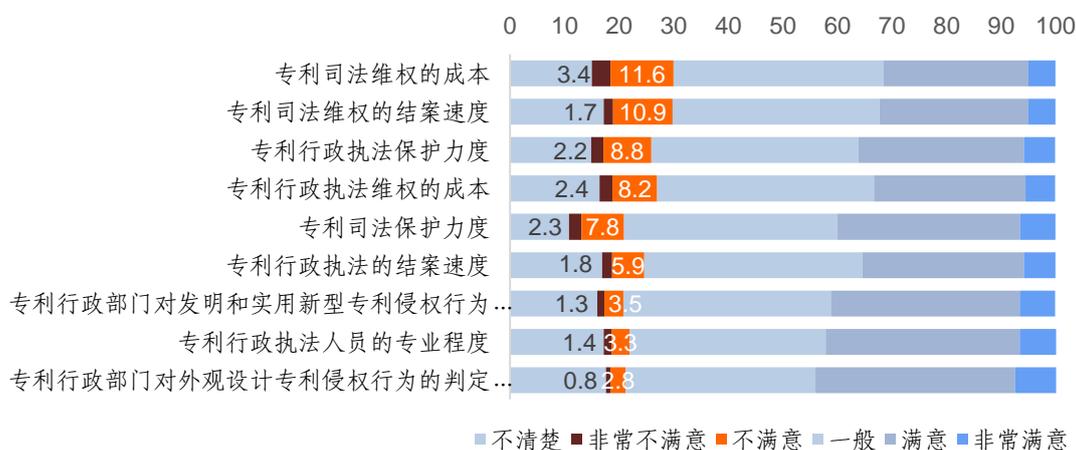


图 51 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专利权人希望行政部门增加权限，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总体来看，专利权人对专利行政执法各项措施的需求程度均较高，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都达到 6 成以上。其中，针对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以及“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的需求最为强烈，选择需要或非常需要的比例分别达到 73.0%和 72.7%。

表 202 专利权人对当前专利行政保护相关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不清楚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一般	需要	非常需要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采取相应手段及时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5.7	0.2	0.7	20.7	<b>48.4</b>	<b>24.3</b>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重复侵权行为	6.1	0.1	1.1	21.5	48.7	22.5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对重复侵权人处以罚款	6.3	0.1	1.4	19.8	49.1	23.3
希望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群体侵权行为	6.5	0.2	1.0	21.4	47.5	23.4
遇到专利维权取证困难，希望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	6.0	0.4	1.1	19.5	<b>48.6</b>	<b>24.4</b>
遇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案件，希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处	6.4	0.2	0.8	20.8	46.5	25.3
遇到电商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希望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涉嫌侵权人的信息	6.7	0.1	1.2	21.8	45.8	24.3
希望将查处假冒专利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1	0.2	3.4	25.3	44.4	18.5
希望将处理专利侵权的职能下放至县区级专利行政部门	8.1	0.2	3.3	25.1	46.0	17.2

此外，在问及哪项职权缺失导致行政执法效率下降时，44.0%的企业认为，“询问调查侵权情况”的职权缺失，使得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不高。其次是“现场检查涉嫌侵权场所”（39.9%）和“查阅复制侵权有关资料”（38.9%）。解决此类问题恰恰可以成为提高专利行政保护效率，从严推进专利保护的着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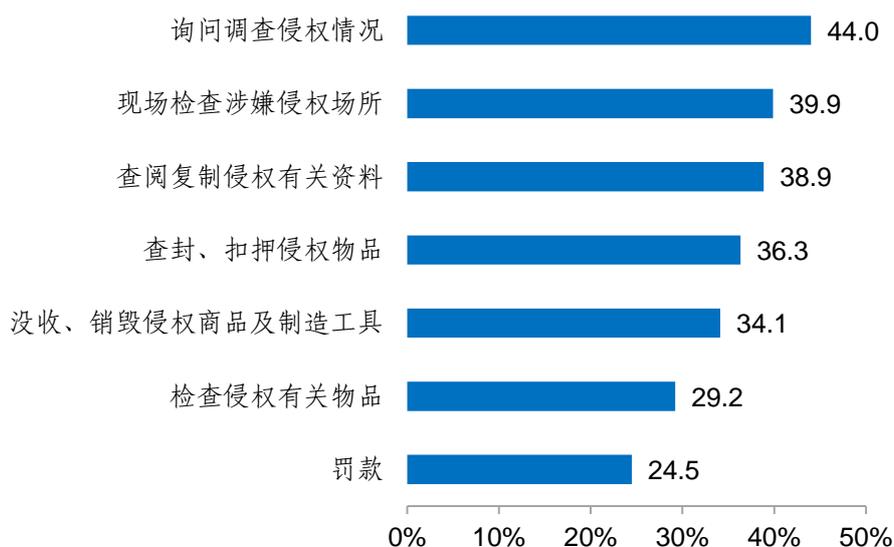


图 52 专利权人认为缺少哪些处理专利侵权的职权使得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不高的情况（单位：%）

## 2. 需更为关注小微企业维权状况

从企业规模来看，在遭遇侵权后，企业规模越小，越倾向于不采取任何措施，其中，超过半数的微型企业不采取任何措施，比例达 55.5%。从“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比例来看，小微企业较大中型企业有明显差距，相对而言，小微企业“请求行政处理”的比例与大中企业未拉开明显差距。强化专利行政保护更有利于加强小微企业专利保护工作。

表 203 不同规模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2.7	17.1	14.4	7.0	13.1
向法院提起诉讼	27.7	23.9	14.3	10.7	15.8
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	21.1	14.0	10.2	4.5	10.0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6.9	27.3	26.6	22.3	25.8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b>11.6</b>	<b>17.5</b>	<b>34.4</b>	<b>55.5</b>	35.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 3. 从严专利保护应重点关注网络侵权

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已经成为“互联网+”发展道路上的巨大隐患。调查显示，网络侵权涉及的专利申请多为核心专利，同时，有 54.7%的专利权人认为电子商务领域的网络侵权行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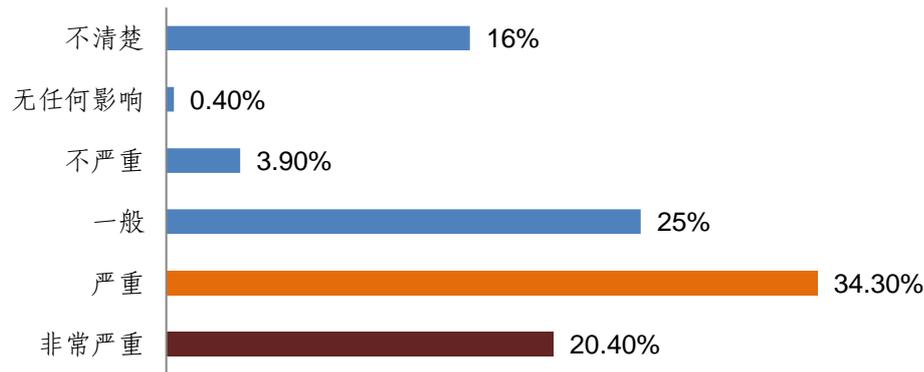


图 53 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的看法

从浙江省经验来看，政企联合治理网络侵权能够利用大数据等企业资源及时发现侵权现象，弥补政府机构人力资源的不足，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应将网络侵权作为全面推进从严专利保护的重点，建立健全相关法律体系，深入研究政企联合治理模式，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政企联动作战，共同推进网络侵权治理，保护知识产权。

## 二、核心专利引领我国专利质量的提升，发挥专利价值需强化全方位意识

近年来，我国着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全面促进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各环节的质量提升。调查显示，2017 年我国核心专利在研发投入方面体现了高标准，在运用水平方面体现了高质量，在专利质量提升中发挥了强有力的引领作用。但是，在核心专利认识的全面性，不同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分布情况，核心专利遭遇重复、群体和网络侵权情况，以及企业核心专利管理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不全面、不平衡、不完善的现象，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 （一）企业核心专利占比超五成

技术创新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重要路径，核心专利数量则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经调查专利权人自身对于核心专利的认识，企业认为其核心专利占所拥有专利的比重达到 52.8%，其中，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分别达到 52.9%、53.7%和 53.0%，大型企业为 41.3%，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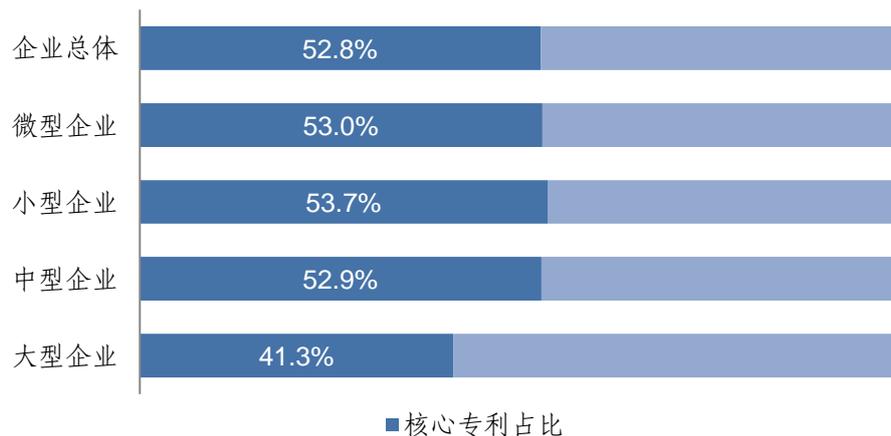


图 54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其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

## (二) 核心专利运用水平较高

### 1. 核心专利实施率高于全国整体水平

调查显示，核心专利的实施率为 76.0%，显著高于全国专利总体实施率的 50.3%。核心专利的运用能力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



图 55 核心专利实施率

### 2. 核心专利自行实施专利收益相对较高

自行实施是专利实施的最主要方式，调查显示，采取自行实施的核心专利收益金额趋向高金额分布，收益在 10 万元以下的核心专利比例比全国专利总体低 1 成以上，收益在 10 万元以上的核心专利比例与全国专利总体相比高 7.3%，自行实施核心专利的收益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反映了核心专利的高价值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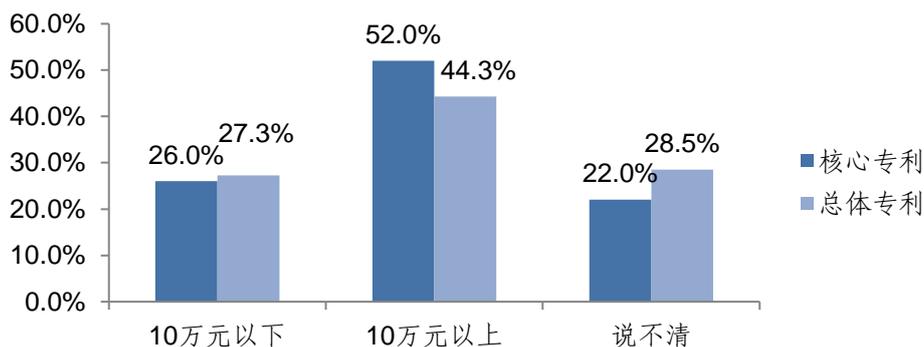


图 56 核心专利自行实施专利收益占比分布及与总体对比情况

### (三) 提升专利价值的全面意识有待提高

#### 1. 企业认为高质量专利取决于市场收益因素的仅 3 成

在高质量专利的认识方面，各大技术领域的企业都集中在“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总体占比达到 91.3%。关于申请文件撰写水平和法律稳定性的认同度占比在 5 成左右，市场收益的认同度仅为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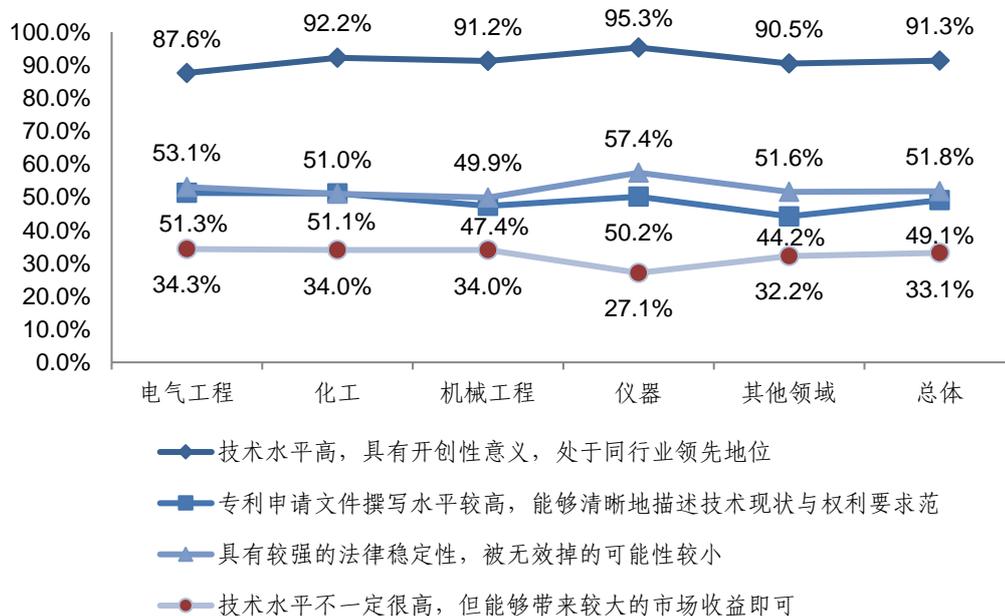


图 57 拥有核心专利的企业对高质量专利的认识（单位：%）

#### 2. 核心专利分布存在明显技术领域差异

从核心专利的技术领域大类分布来看，机械工程类核心专利数量最多，所占比重达到 34.4%，仪器类产业核心专利数量最少，所占比重为 11.2%。从技术领

域小类来看，“电机、电气装置、电能”类核心专利数量最多，占比达 9.7%。上述差异一定程度上表征了我国相关产业整体竞争力的差异，应加快培育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有较高市场价值的高质量、高价值专利或者专利组合。

表 204 技术领域大类核心专利数量及所占比重

技术领域	核心专利数量	百分比
电气工程	963	18.7%
仪器	574	11.2%
化工	1264	24.6%
机械工程	1772	34.4%
其他领域	570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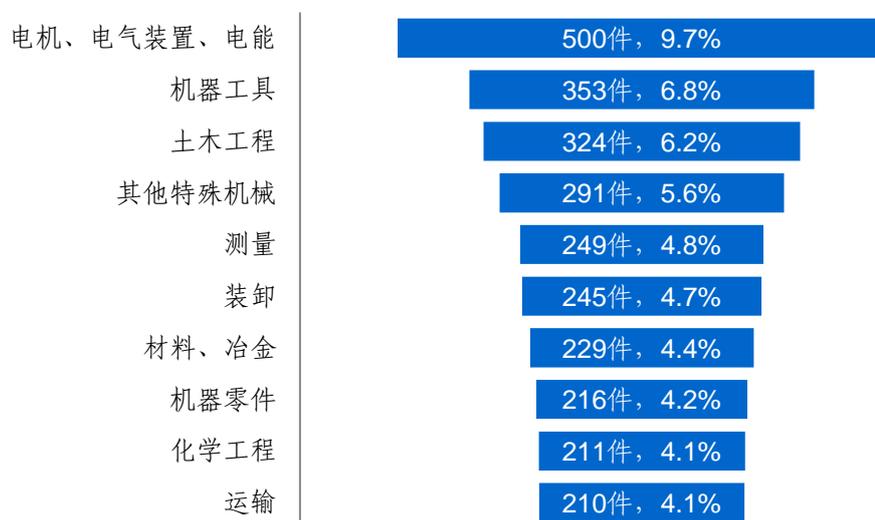


图 58 技术领域小类核心专利数量及占比（前十名）

### 3. 核心专利遭遇重复、群体和网络侵权较多

当前，专利侵权案件重复性、群体性和网络化的特征逐渐显现。调查数据显示，核心专利和上述被侵权专利的重合度可达 85.0%。一方面体现了核心专利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国针对核心专利保护水平需提升的现实需求。

表 205 遭遇重复、群体和网络侵权的专利中核心专利比例

	群体侵权	重复侵权	网络侵权	总计
被侵权专利与核心专利重合的数量（个）	103	86	37	226
被侵权专利总量（个）	120	103	43	266
核心专利所占比重（%）	85.8	83.5	86.0	85.0

#### 4. 企业间专利价值认识和管理机制存明显差异

经实地调研发现，在不同行业领域，由于技术壁垒高低不同、技术更新速度不同，企业对核心专利的认知也不尽相同。部分企业从专利技术先进度、是否容易回避、是否容易识别被侵权等多维度综合认定核心专利；部分企业则是简单认为只要是发明专利、方法专利或者写入标准的专利即为核心专利。相应的，不同程度的认识形成了不同的核心专利内部管理机制，部分企业采用动态、定期调整定级等综合管理机制；部分企业仅采用一次性奖励、延长维持年限等简单做法，企业之间无论在专利价值的认识方面或者管理机制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视创新研发，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需继续加强

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对我国经济有着全局性和战略性的影响。调查显示，拥有有效专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重视研发和专利活动，依靠专利取得竞争优势，专利运用更为高效。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视度也普遍高于其他企业，但是基于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整体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仍需继续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 （一）拥有有效专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布情况

拥有有效专利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主要分布在高端装备产业、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 4 类产业中，企业数量合计占总量的比重超过 8 成。分布在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 4 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数量合计只占不到 2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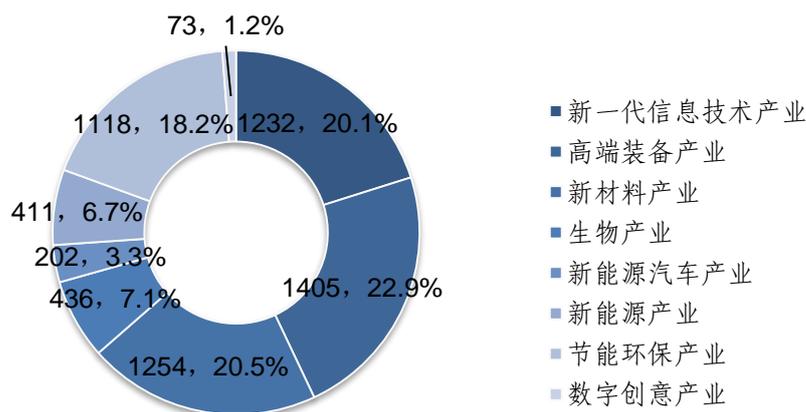


图 59 拥有有效专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

##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更重视研发与专利活动

### 1. 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研发能力更为突出

调查显示，自主研发是我国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的主要技术来源，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更为突出，比例超过 90%。此外，超过 3 成的企业认为合作研发也是主要的技术来源。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来源选择模仿、模仿基础上改进、技术购买等的比例均低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表 20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技术来源情况（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自主研发	<b>92.8</b>	<b>89.7</b>	91.7
合作研发	<b>36.8</b>	<b>34.9</b>	36.2
模仿基础上改进	12.0	16.9	13.6
技术购买	7.4	8.5	7.8
模仿	1.6	3.3	2.2
公司支持	0.1	0.1	0.1
合计	<b>150.6</b>	<b>153.4</b>	<b>151.5</b>

调查显示，拥有有效专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略高于其他企业（参见表 7）。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3% 以上的比例明显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投入强度在 10% 及以上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占比为 24.1%，较非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出 9.2 个百分点（参见表 8）。

表 207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10 万元以下	19.1	29.0	22.5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	49.9	45.0	48.2
100 万-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	24.0	16.6	21.5
1000 万元及以上	1.9	1.2	1.6
说不清	5.1	8.2	6.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表 20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0%	3.1	5.1	3.8
0%-1%	7.2	17.3	10.6
1%-3%	14.0	20.0	16.1
3%-5%	22.8	20.6	22.1
5%-8%	20.2	15.7	18.7
8%-10%	8.6	6.4	7.9
10%及以上	<b>24.1</b>	<b>14.9</b>	20.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 2.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活动投入更高

从研发经费投入中用于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大于 10%的企业占比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 56.6%，明显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46.0%。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创新活动中对专利活动的投入力度更大。

表 20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用于专利活动的比例（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10%以下	43.4	53.9	47.0
10%-20%	<b>21.6</b>	<b>19.3</b>	20.8
20%-50%	<b>21.6</b>	<b>16.0</b>	19.7
50%以上	<b>13.4</b>	<b>10.7</b>	12.4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更为依靠专利取得竞争优势

####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更加依赖专利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中有 80.9%的企业选择更多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超出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近 1 成。其中，更多企业认为“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体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方面，少数的核心技术的高价值专利对于企业发展更具有突出作用。

表 21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对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并不算多，但是专利对于产品的市场份额维持极其重要	66.8	61.9	65.1
是，在本行业中，单件产品中所需的专利数量极多，缺乏足够数量专利基本上无法在本行业生存	14.1	10.6	12.9
不是，在本行业中，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商标、版权等才是至为重要的，有无专利无所谓	4.3	6.7	5.1
不是，在本行业中，有无知识产权意义并不大，主要靠其他方面的竞争优势	14.9	20.7	16.9
合计	100.0	100.0	100.0

#### 2. 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专利能激励企业创新

调查显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专利激励企业创新的想法更为积极正面，其中，更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认为加强专利保护更能“激励企业进行创新”、“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提高模仿者成本”以及“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等。

表 21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对专利激励企业创新的想法（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提高企业的创新收益	<b>69.3</b>	64.7	67.7
激励企业进行创新	<b>70.7</b>	64.6	68.6
提高模仿者成本	<b>25.6</b>	20.6	23.9
增加模仿者的模仿风险	<b>34.1</b>	31.1	33.1
说不清	5.7	10.7	7.4
合计	<b>205.4</b>	<b>191.9</b>	<b>200.7</b>

####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运用更为高效

#####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运用能力高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实施率、产业化率、许可率、转让率均明显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相应比率。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实施率达到 **62.1%**，高出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8.9** 个百分点，产业化率达到 **47.3%**，高出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8.5** 个百分点。

表 212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实施、产业化、转让及许可情况（单位：%）

产业分类	专利实施率	专利产业化率	专利许可率	专利转让率
战略性新兴产业	<b>62.1</b>	<b>47.3</b>	<b>7.4</b>	<b>6.1</b>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53.2	38.8	6.8	5.0
合计（全国总体）	<b>59.2</b>	<b>44.5</b>	<b>7.2</b>	<b>5.7</b>

分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来看，高端装备产业专利实施率和产业化率最高，分别达到 **66.8%** 和 **52.8%**，新材料产业的许可率最高，为 **7.8%**，生物产业的转让率最高，为 **7.1%**。

表 213 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实施、产业化、转让及许可情况（单位：%）

产业分类	专利实施率	专利产业化率	专利许可率	专利转让率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4	45.8	7.7	6.4
高端装备产业	<b>66.8</b>	<b>52.8</b>	6.9	5.9
新材料产业	63.3	47.4	<b>7.8</b>	6.2
生物产业	60.9	44.9	6.5	<b>7.1</b>
新能源汽车产业	63.4	52.6	7.6	6.0
新能源产业	57.0	40.2	7.0	4.5
节能环保产业	57.7	43.5	7.5	6.0
数字创意产业	42.6	30.9	7.3	6.5
合计（全国总体）	<b>59.2</b>	<b>44.5</b>	<b>7.2</b>	<b>5.7</b>

## 2.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收益水平高

从对于专利的预期收入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略高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选择 50 万元以上的比例比非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出 8 个百分点。分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来看,生物产业预期收入较高,预期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比例超过 50.0%,数字创意产业预期收入相对较低,50 万元以上的仅有 26.7%。

表 21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对于专利的预期收入(单位:%)

	战略性新兴产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总体
10 万元及以下	29.0	37.5	31.9
10 万元—50 万元	26.8	26.4	26.7
50 万元—100 万元	<b>19.0</b>	17.9	18.7
100 万元以上	<b>25.1</b>	18.2	22.7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表 215 不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预期收入(单位:%)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端装备产业	新材料产业	生物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	数字创意产业	总体
10 万元及以下	31.5	27.3	27.9	26.2	30.4	31.7	29.1	42.5	29
10 万元—50 万元	25.3	28	26.7	20	36.4	32.1	27.5	30.8	26.8
50 万元—100 万元	19.5	20.2	20.3	<b>18.5</b>	16.4	13.4	18.9	<b>14.7</b>	19.0
100 万元以上	23.7	24.4	25.1	<b>35.4</b>	16.9	22.8	24.5	<b>12.0</b>	25.1
合计	<b>100.0</b>								

## (五)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需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战略

###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优势不明显

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是优化企业知识产权资源,促进形成知识产权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设立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为 47.0%,高于其他企业的 40.5%。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也高于其他企业。但是,整体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管理机构设置和规章制度制定方面并没有明显优势,并且设立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整体均未超过半数,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有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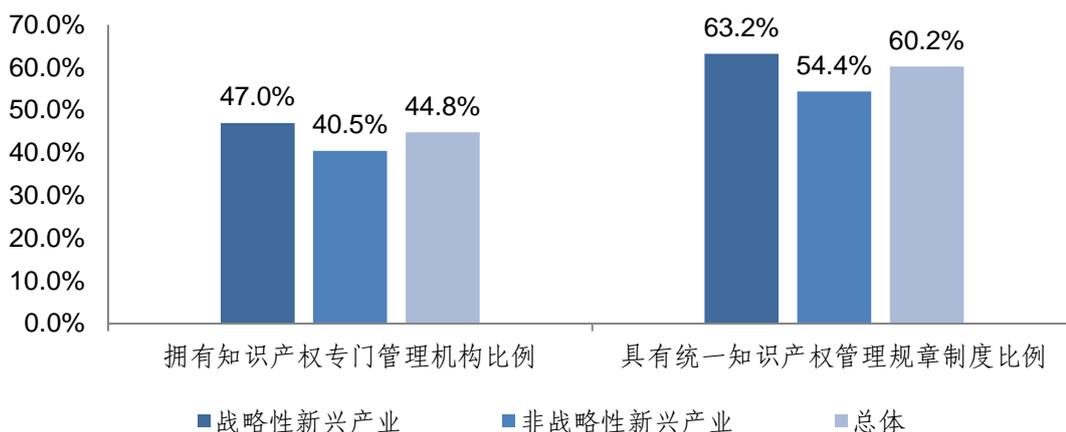


图 6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情况对比

## 2. 购买的知识产权服务仍主要集中在代理服务

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是促进企业创新的一个重要因素。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购买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上均高出其他企业，购买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服务的分布情况和其他企业基本相同，购买最多的代理服务的占比为 68.9%，但法律、培训和商用化服务的购买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综合、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是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手段，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可通过与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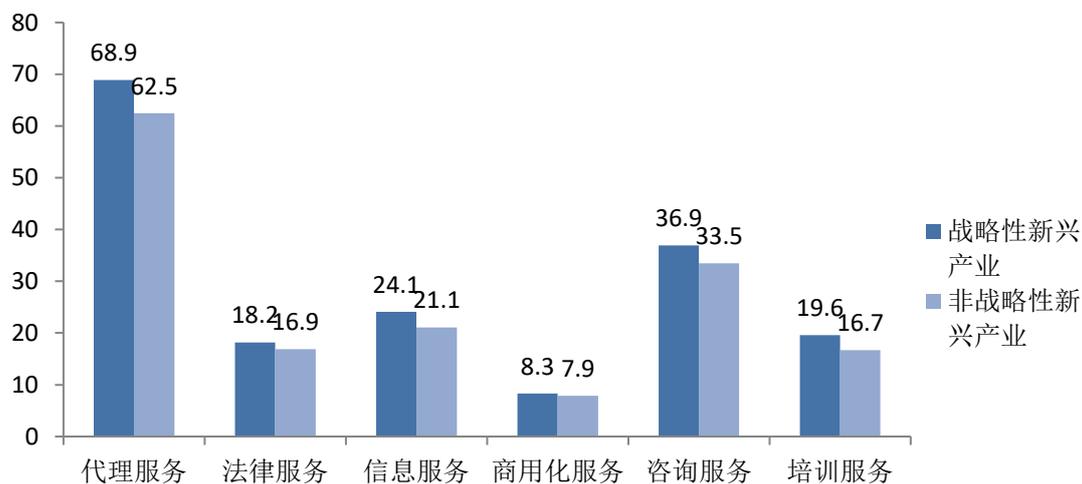


图 61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其他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单位：%）

## 四、高校专利创新能力较强，专利运用水平亟待改革提升

当前，我国高校专利创新产出不断增长，但对科技成果转化中专利所起作用

未给予充分重视。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具备良好基础，但专利实施运用水平维持低位，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成为制约高校专利实施运用的最大障碍，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仍需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 （一）我国高校专利创造能力强、潜力大

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高校发明专利受理量占三种专利受理量的55.0%，高于我国国内36.5%的平均水平，高校发明专利授权量占三种专利授权量的比重达到41.6%，远高于我国国内18.5%的平均比例。我国高校发明专利受理量、授权量及有效量占国内总量的比重依次为2.9%、4.3%和18.2%。总体来看，我国高校发明专利申请占比相对较高，有效发明专利占总量比重超出申请、授权所占比重，我国高校专利创造和获权能力较强。

调查数据显示，高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为22.6%，远低于企业的62.4%，其中近5成高校的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在10%以下；同时，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为11.4%。在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的现状下，专利作为对接创新与市场的桥梁作用并未得到高校的充分重视，其专利创造和运用的巨大潜力仍有待进一步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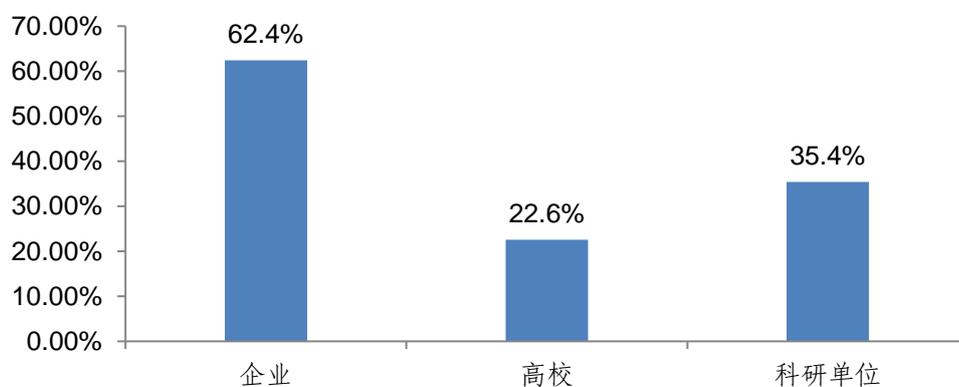


图 62 科技成果（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比例

表 216 高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单位：%）

	高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 分布情况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 分布情况
10%以下	<b>49.3</b>	70.5
10%-20%	12.3	12.9
20%-30%	11.0	8.9
30%-40%	6.5	3.0
40%-50%	6.1	1.6
50%-60%	4.2	1.3
60%-70%	3.8	0.9
70%-80%	2.5	0.8
80%-90%	2.3	0.1
90%及以上	2.0	0.0
合计	<b>100.0</b>	<b>100.0</b>

## （二）我国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具备良好基础

调查数据显示，我国高校已经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1. 高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比例相对较高

从管理机构设置来看，近 8 成高校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其中 28.5%建立了专职管理机构，50.2%建立了兼职管理机构。在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受访高校中，87%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人数为 2 人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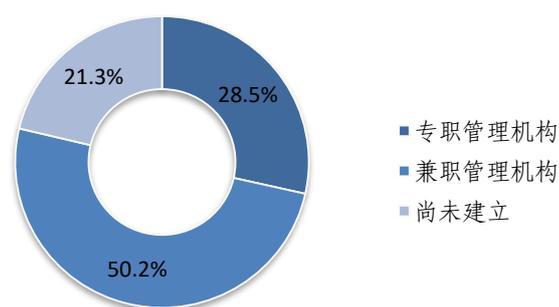


图 63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 2. 高校普遍设有知识产权经费支持

从经费支持来看，71.5%的高校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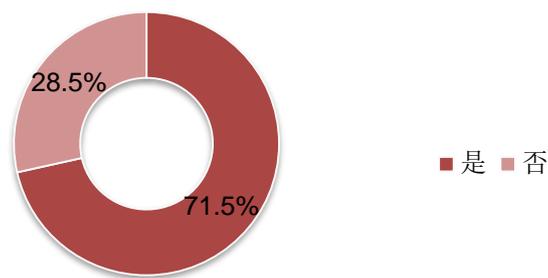


图 64 高校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情况

### 3. 高校权属和利益分配制度基本健全

从权属和利益分配制度来看，74.6%的高校有防止将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的规定；有68.3%的高校的职务发明人参与专利权的权益分配；61.7%的高校有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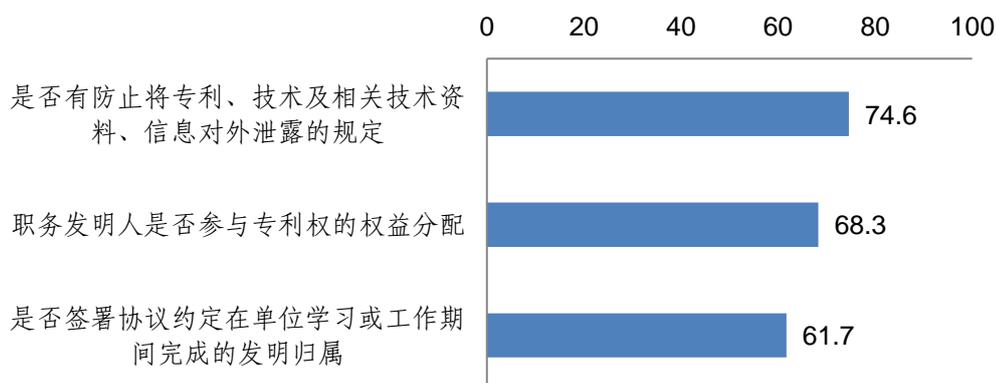


图 65 高校权属和利益分配制度相关情况（单位：%）

针对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高校主要采取“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的方式为主要处理方式，占比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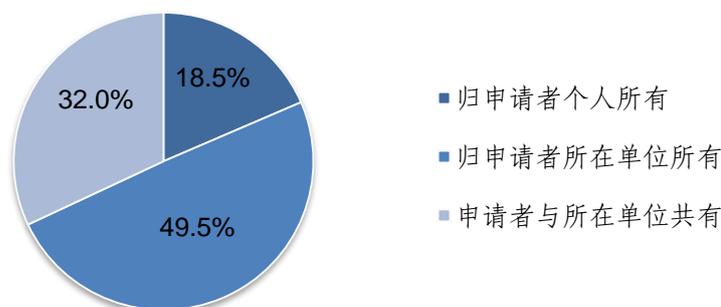


图 66 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 （三）高校专利运用需加强改革创新

#### 1. 我国高校专利实施水平仍位于低位

调查显示,2016年我国高校专利实施率仅为12.7%,明显低于企业的59.0%,同时,高校产业化率、许可率和转让率也大幅低于企业的相应水平。和2015年相比,高校的实施率和转让率有小幅增长,产业化率和许可率略有下降。

表 217 我国高校专利实施率、产业化率、许可率、转让率

	实施率	产业化率	许可率	转让率
企业	59.0%	44.4%	7.2%	5.7%
高校	12.7%	2.9%	2.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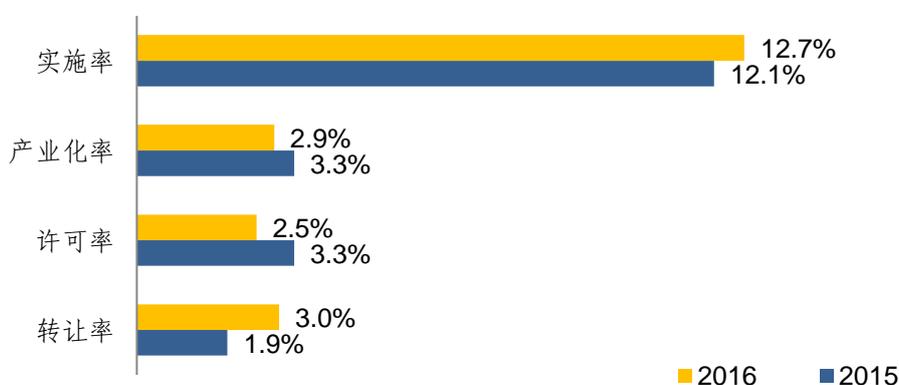


图 67 2015-2016 年高校专利实施率、产业化率、许可率和转让率对比

从高校在专利运用中遇到的问题来看,76.1%的高校存在“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情形;39.9%的高校发生过“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情形。此外,“单位人才对外交流造成专利或有关知识产权流失”和“单位专利被外部公司低价收购”的情形也均超过1成。

表 218 高校专利转化遇到过的具体情形情况(单位:%)

	高校
单位人才对外交流造成专利或有关知识产权流失	17.9
单位专利被外部公司低价收购	14.4
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	<b>39.9</b>
员工离开本单位后将技术出售或应用	7.6
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	<b>76.1</b>
合计	155.8

## 2. 缺乏技术转移专业队伍成为专利转化最大障碍

数据显示，近6成高校认为“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是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接近4成的高校认为专利技术水平较低、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是高校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只有10.9%高校认为“缺乏专利收益分配机制”是制约高校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结合有6成以上高校职务发明人参与利益分配的现状，可见，利益分配机制并非制约专利转移转化的最主要因素，专利权混合所有制改革应另有着重。

表 219 高校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高校
专利技术水平较低	39.9
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	58.0
发明人（教师或员工）缺乏积极性	24.9
专利管理人员缺乏积极性	2.6
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	38.2
缺乏专利收益分配机制	10.9
其它	0.9
合计	175.3

具体数据显示，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申请、维持和保护的高校比没有的更加认为“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是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占比达到63.3%。此外，高校有效专利数量越多，越认可“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是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从调研情况来看，较先试水专利权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西南交通大学也认为“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是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而专利产业化率、专利许可率等数据相对较高的上海交通大学已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专业队伍。

表 220 拥有不同专利数量的高校专利转移转化最大障碍（单位：%）

	1-2 件	3-9 件	10-29 件	30-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专利技术水平较低	39.5	40.8	43.9	39.5	37.3	39.9
缺乏技术转移的专业队伍	<b>50.0</b>	<b>55.1</b>	<b>56.1</b>	<b>65.1</b>	<b>68.0</b>	58.0
发明人（教师或员工）缺乏积极性	25.0	16.3	22.0	34.9	28.6	24.9
专利管理人员缺乏积极性	2.6	0.0	2.4	2.3	5.0	2.6
专利技术产业化经费支撑不足	40.8	32.7	48.8	32.6	36.6	38.2
缺乏专利收益分配机制	11.8	14.3	4.9	11.6	9.8	10.9
其它	0.0	2.0	0.0	2.3	0.7	0.9
合计	<b>169.7</b>	<b>161.2</b>	<b>178.0</b>	<b>188.4</b>	<b>186.0</b>	<b>175.3</b>

### 3. 专利作价入股比例低，体制机制仍需创新

调查显示，我国高校专利权人最常采用自行实施的方式运用专利，其次是许可和转让。目前，高校较少利用专利作价入股，比例仅有 2.5%。

表 221 高校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单位：%）

	高校
自行实施	56.5
许可实施	42.6
转让实施	47.6
作价入股	2.5
合计	<b>149.2</b>

从法律政策角度来看，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修订已在法律层面解决了关于高校转化成果的自主权等问题，四川、西南交通大学作为地区和高校也制定了首次触及科技成果权属和利益分配问题以及其他具体问题的相关政策。但从实地调研来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尤其是作价入股方式的转化仍受到《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2016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规定》的具体规定的限制，高校专利权混合所有制改革应更加关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制约，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改革创新向纵深发展。

## 第四部分 专利调查主要连续数据

### 一、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相对稳定

2005年至2016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50.4%至60.6%区间范围内波动。2008年有效发明专利已经开始实施的比例为60.6%，为历年最高水平。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在2013年回落至50.5%；2014年至2016年期间数据相对稳定，2016年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为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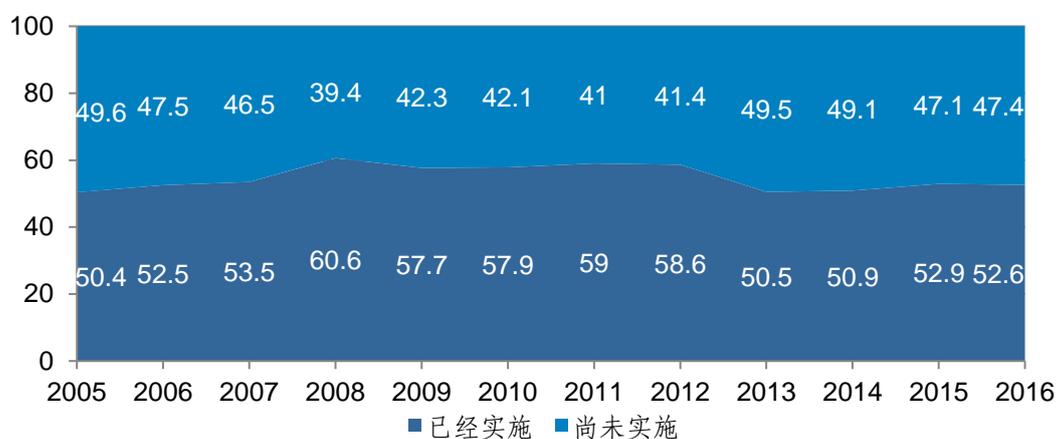


图 68 2005-2016 年发明专利实施率状况（单位：%）

2005年至2016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在50.3%至74.1%区间范围内波动。2012年有效专利已经开始实施的比例为74.1%，为历年最高水平。有效专利实施率在2013年回落至69.2%；至2014年，再度下降至57.9%。2015年有效专利实施率有所回升，升至61.8%；2016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则下滑至50.3%。



图 69 2005-2016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历年状况 (单位: %)

## 二、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小幅下滑

2013 年至 2016 年, 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即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比率) 整体保持稳定。从过去 4 年历史数据来看, 2013 年最低为 33.8%, 2015 年最高为 36.7%。2016 年产业化率相比 2015 年略有 0.5% 的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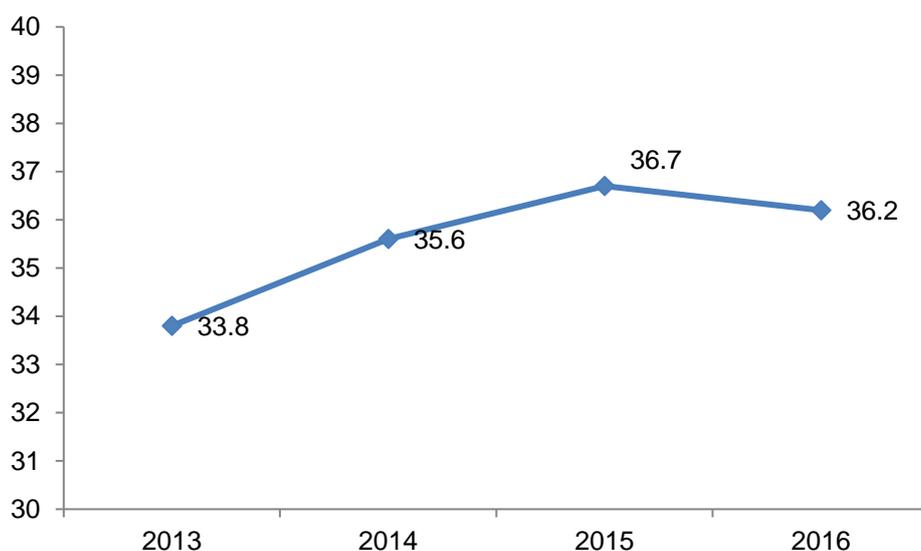


图 70 2013-2016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历年状况 (单位: %)

2013 年至 2016 年,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有所波动。2013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在过去 4 年中最高, 达到 50.3%; 2014 年下降至 42.9%; 2015 年小幅上升到 46.0%; 而 2016 年降至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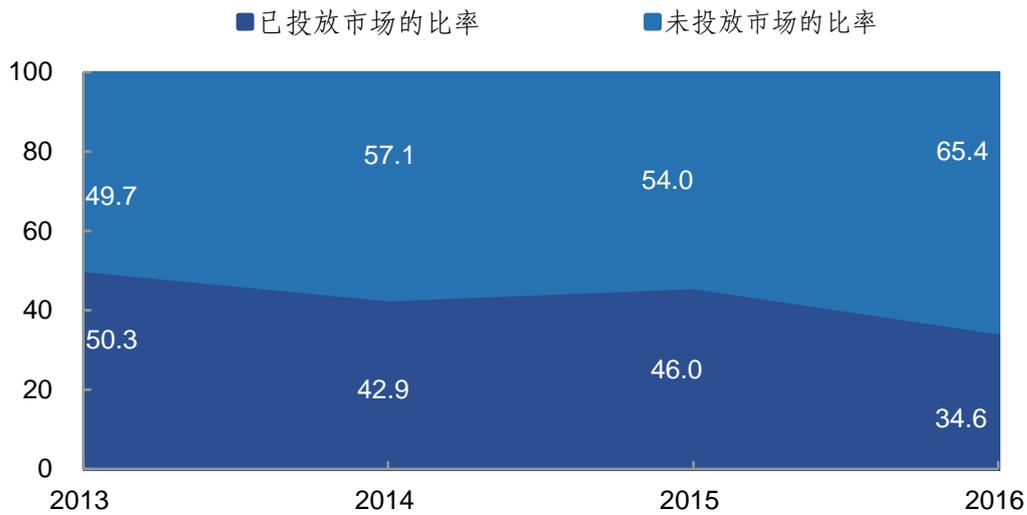


图 71 2013-2016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历年状况 (单位: %)

### 三、有效专利许可率略有下降

调查数据显示,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 有效专利许可率逐年小幅下降, 2016 年专利许可率为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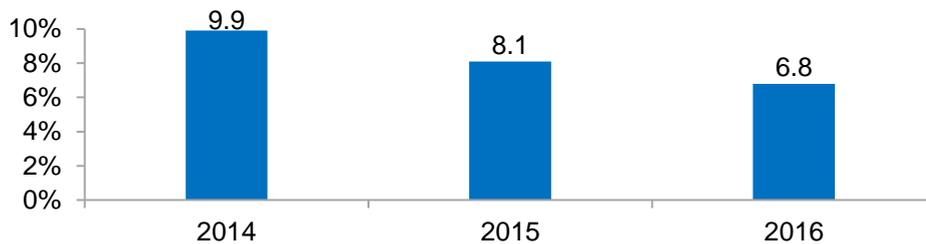


图 72 2014-2016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历年状况 (单位: %)

### 四、有效专利转让率历年基本持平

2014 年至 2016 年, 有效专利转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转让率为 5.4%, 与 2015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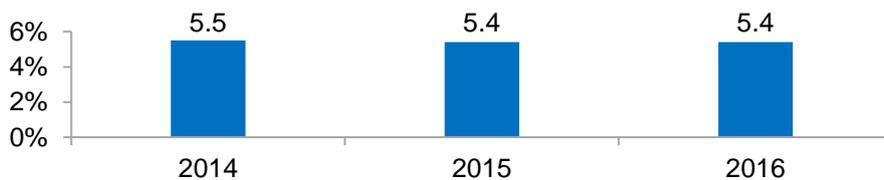


图 73 2014-2016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历年状况 (单位: %)

## 五、企业接受政府资助的比例创历史新高

历史数据显示，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企业接受过政府资助的比例在 47.0%-53.0% 之间小幅波动，变化不大。2014 年，企业获得资助的比例有明显下降（42.6%），2015 年（43.3%）小幅回升，但仍低于 2011-2013 年的资助比例。2016 年资助比例有较大幅度回升，达到 53.7%，创历年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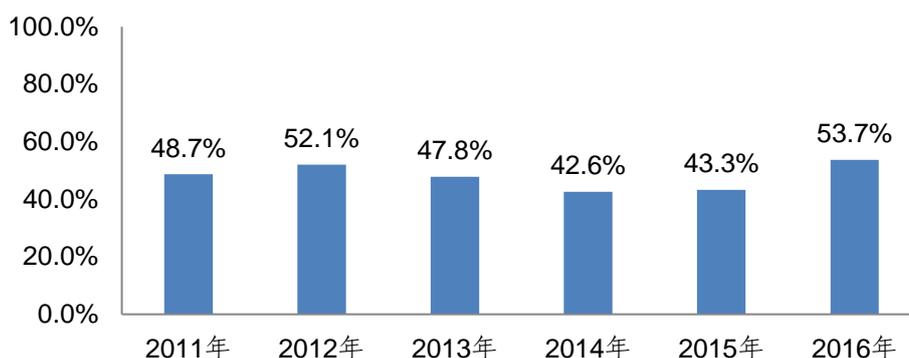


图 74 2011-2016 年企业接受过政府资助情况（单位：%）

## 六、专利保护强度对研发投入正向作用明显

从专利保护强度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连续调查发现，专利保护对企业研发投入确有明显的正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连续 5 年调查数据显示，半数以上专利权人认为专利保护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增加。

表 222 2010-2016 年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单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增加	57.1	64.0	52.5	46.1	49.6	53.3	52.9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减少	4.8	5.4	6.6	18.4	22.0	11.0	19.4
没有明显影响	38.2	30.6	28.9	17.3	13.0	22.7	16.5
不清楚	-	-	11.9	18.1	15.4	13.0	11.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七、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比例持续下降

调查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各类专利权人遭遇侵权的比例显著下降，专

利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15 年企业和高校的专利权人遭遇侵权的比例有所提高，总体侵权比例略有回升。2016 年侵权比例继续下降，总体遭遇侵权比例仅 10.7%，为历史最低位。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中，企业遭遇侵权比例由 2010 年的 36.3% 下降到 2014 年的 18.4%，2015 年略有回升，升至 19.5%，2016 年继续下降至 13.4%；高校从 2010 年的 30.0% 下降到 2014 年的 5.5%，2015 年升至 8.8%，2016 年降至 7.5%；科研单位自 2010 年-2013 年间由 36.5% 下降到 13.4%，降幅明显，但 2014 年的侵权比例有微小回升（14.6%），2015 年的侵权比例回落至 8.4%，2016 年继续下降至 7.1%；个人遭遇侵权比例自 2012 年 22.2% 下降到 2016 年的 8.2%。整体呈下降趋势的侵权比例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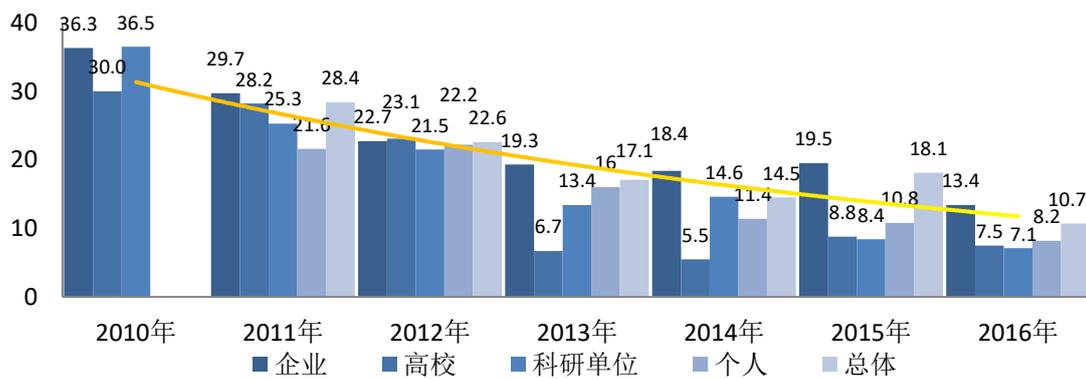


图 75 2010-2016 年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 八、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成为专利权人最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数据显示，2016 年有超过 6 成的专利权人希望采取“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的维权方式，有接近 5 成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此外，协商解决的比例自 2011 年起开始下降，至 2016 年降低至 20.2%。

表 223 2010-2016 年权利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 如拨打 12330 电话	27.5	43.7	43.4	48.8	45.7	51.3	<b>62.9</b>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37.7	60.5	60.2	54.3	60.4	61.3	<b>48.7</b>
协商解决	22.2	40.2	39.5	31.0	26.2	25.8	20.2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11.6	19	16.3	21.6	24.3	23.6	25.2
无所谓	-	-	1.4	2.9	2.9	0.5	2.2
其他	-	-	-	-	0.1	0.3	0.1

## 九、法院判定赔偿额度逐步向高金额聚拢

自 2013 年开始针对“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定赔偿额度”的调查以来, 企业在不同赔偿额度的分布方面, 从高金额到低金额基本呈现上小下大的金字塔形分布。2016 年在选择“50 万-100 万”以及“100 万-500 万”的比例均有明显提高, 选择“500 万元及以上”的比例也略有提升。

表 224 2013-2016 年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企业法院判定赔偿额度 (单位: %)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0 万元以下 (不含 10 万)	36.0	23.8	26.8	28.2
10 万-50 万 (不含 50 万)	39.9	24.9	19.7	17.7
50 万-100 万 (不含 100 万)	21.2	3.6	3.9	9.6
100 万-500 万 (不含 500 万)	2.6	2.5	1.7	5.6
500 万元及以上	0.3	3.9	0.1	0.7
无赔偿	-	41.3	47.8	38.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 十、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继续强化

2013 年到 2016 年, 专利权人认为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逐步强化和需要大幅强化的比例均达到 9 成左右。2016 年, 专利权人认为需要逐步强化的比例为 63.7%, 认为需要大幅强化的比例为 24.5%, 需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占比达 88.2%。

表 225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需要大幅强化	23.5	24.4	18.3	24.5
需要逐步强化	63.9	67.0	68.8	63.7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10.4	7.2	10.4	7.9
需要适当地降低	2.2	1.3	2.5	3.9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 图表目录

图 1 2015-2016 年专利研发周期情况（单位：%） .....	3
图 2 企业研发模式（单位：%） .....	5
图 3 企业技术来源（单位：%） .....	7
图 4 个人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	8
图 5 企业研发经费主要来源（单位：%） .....	11
图 6 企业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生产资金的渠道（单位：%） .....	12
图 7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	13
图 8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 .....	15
图 9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位：%） .....	16
图 10 企业专利权人是否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	20
图 11 企业专利权人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单位：%） .....	21
图 12 近五年内企业专利权人直接向境外（不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情况（单位：%） .....	22
图 13 近五年内企业专利权人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的情况（单位：%） .....	23
图 14 截至目前企业专利权人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单位：%） .....	24
图 15 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	33
图 16 2015-2016 年企业所在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单位：%） .....	34
图 17 2015-2016 年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	36
图 18 2015-2016 年阻碍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单位：%） .....	37
图 19 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单位：%） .....	43
图 20 2015-2016 年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	44
图 21 2015-2016 年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情况（单位：%） .....	53
图 22 企业对加强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的影响的评价（单位：%） .....	55
图 23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情况（单位：%） .....	56
图 24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单位：%） .....	58
图 25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	60
图 26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单位：%） .....	62
图 27 个人对专利政策法规熟知情况（单位：%） .....	64
图 28 专利权人对于专利管理机关缺乏哪项职权从而影响执法效率的看法（单位：%） .....	64
图 29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单位：%） .....	69
图 30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过去五年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量分布情况（单位：%） .....	70
图 31 2015-2016 年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件数分布情况（单位：%） .....	71
图 32 2015-2016 年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被起诉件数分布情况（单位：%） .....	71
图 33 2015-2016 年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情况（单位：%） .....	77
图 34 2015-2016 年法院判定赔偿额度分布情况（单位：%） .....	78
图 35 2015-2016 年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情况（单位：%） .....	80

图 36 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单位：%） .....	81
图 37 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	82
图 38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单位：%） .....	84
图 39 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单位：%） .....	85
图 40 2015-2016 年对提升专利质量措施的认识（单位：%） .....	93
图 41 个人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	95
图 42 2015-2016 年专利权利人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	96
图 43 2015-2016 年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	98
图 44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遭遇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情况.....	111
图 45 2015-2016 年法院判定专利侵权赔偿额度分布情况（单位：%） .....	112
图 46 2011-2016 年遭遇专利侵权情况 .....	112
图 47 遭遇过专利侵权分专利权人类型情况.....	113
图 48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	113
图 49 2015-2016 年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情况对比（单 位：%） .....	114
图 50 2015-2016 年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情况对比（单位：%） .....	114
图 51 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	115
图 52 专利权人认为缺少哪些处理专利侵权的职权使得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不高的 情况（单位：%） .....	117
图 53 专利权人对电子商务领域网络侵权行为的看法.....	118
图 54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其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	119
图 55 核心专利实施率.....	119
图 56 核心专利自行实施专利收益占比分布及与总体对比情况.....	120
图 57 拥有核心专利的企业对高质量专利的认识（单位：%） .....	120
图 58 技术领域小类核心专利数量及占比（前十名） .....	121
图 59 拥有有效专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	123
图 6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情况对比.....	128
图 61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其他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服务的比例（单位：%） .....	128
图 62 科技成果（创新成果）申请专利比例.....	129
图 63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	130
图 64 高校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情况.....	131
图 65 高校权属和利益分配制度相关情况（单位：%） .....	131
图 66 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31
图 67 2015-2016 年高校专利实施率、产业化率、许可率和转让率对比.....	132
图 68 2005-2016 年发明专利实施率状况（单位：%） .....	136
图 69 2005-2016 年有效专利实施率历年状况（单位：%） .....	137
图 70 2013-2016 年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历年状况（单位：%） .....	137
图 71 2013-2016 年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历年状况（单位：%） .....	138
图 72 2014-2016 年有效专利许可率历年状况（单位：%） .....	138
图 73 2014-2016 年有效专利转让率历年状况（单位：%） .....	138
图 74 2011-2016 年企业接受过政府资助情况（单位：%） .....	139
图 75 2010-2016 年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单位：%） .....	140

表 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	4
表 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	4
表 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周期（单位：%） .....	4
表 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	6
表 5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	6
表 6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研发模式（单位：%） .....	7
表 7 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	8
表 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	9
表 9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活动项目平均投入水平（单位：%） .....	9
表 10 高校、科研单位专利研发成本（单位：%） .....	10
表 11 高校和科研单位平均每个研发项目能够产生的专利数量（单位：%） .....	10
表 1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	11
表 13 不同规模企业的专利研发经费来源（单位：%） .....	12
表 14 企业的 2013-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	13
表 1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	14
表 16 不同规模企业的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单位：%） .....	14
表 1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 .....	15
表 18 不同规模企业的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单位：%） .....	16
表 1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单位：%） .....	17
表 20 不同规模企业 2016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 位：%） .....	17
表 21 2016 年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单 位：%） .....	18
表 22 专利权人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	18
表 2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	19
表 24 不同规模企业接受过政府专利资助专利比率（单位：%） .....	19
表 2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单位：%） .....	19
表 26 不同规模企业创新成果申请专利的比例（单位：%） .....	19
表 2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	20
表 28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	20
表 2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权人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单位：%） ..	21
表 30 不同规模企业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单位：%） .....	22
表 3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直接向境外（不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	23
表 3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直接向境外（不含 PCT）提交专利申请（单位：%） .....	23
表 3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单位：%） .....	24
表 34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向专利申请目的国出口过产品（单位：%） .....	24
表 3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单位：%） .....	25
表 36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单位：%） .....	25
表 37 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	25
表 38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实施率（单位：%） .....	26
表 3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	26

表 40 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单位：%） .....	26
表 41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	27
表 42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	28
表 4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	28
表 44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	28
表 45 专利许可率（单位：%） .....	29
表 46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许可率（单位：%） .....	30
表 4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	30
表 48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单位：%） .....	30
表 49 专利转让率（单位：%） .....	31
表 50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转让率（单位：%） .....	31
表 5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	32
表 5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率（单位：%） .....	32
表 5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所拥有专利的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	33
表 54 不同规模企业拥有专利出售预期收入（单位：%） .....	34
表 5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 位：%） .....	35
表 56 不同规模企业对其行业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35
表 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 （单位：%） .....	36
表 58 不同规模企业对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的看法（单位：%） .....	37
表 59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单位：%） .....	38
表 60 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	38
表 61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单位：%） .....	39
表 62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权人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单位：%） .....	39
表 63 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	40
表 64 企业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	41
表 65 高校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	41
表 66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	42
表 67 个人专利权人对采用不同专利保护措施的意愿强度（单位：%） .....	42
表 6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单位：%） .....	43
表 69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的看法（单位：%） .....	44
表 70 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	45
表 7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	45
表 72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	45
表 73 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	46
表 74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	47
表 75 高校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	47
表 76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	48
表 77 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保护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单位：%） .....	48
表 78 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	49
表 79 企业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	50

表 80	高校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单位: %)	50
表 81	科研单位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单位: %)	51
表 82	个人专利权人对不同专利行政保护措施的需求程度 (单位: %)	52
表 83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研发投入的影响 (单位: %)	53
表 8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 (单位: %)	54
表 85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专利保护对研发投入影响的评价 (单位: %)	54
表 8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 (单位: %)	55
表 87	不同规模企业对专利保护对所在行业发展影响的评价 (单位: %)	56
表 88	不同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 (单位: %)	57
表 8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 (单位: %)	57
表 90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 (单位: %)	57
表 9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58
表 9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59
表 93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	59
表 94	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60
表 9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61
表 96	不同规模的企业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	61
表 9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	62
表 9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	63
表 99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侵犯哪类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	63
表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认为影响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的原因 (单位: %)	65
表 101	不同规模的企业认为影响专利管理机关执法效率的原因 (单位: %)	65
表 102	专利权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6
表 103	企业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6
表 104	高校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6
表 105	科研单位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7
表 106	个人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看法 (单位: %)	67
表 107	是否有专利出现过以下被侵权现象 (单位: %)	67
表 10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有专利出现过以下被侵权现象 (单位: %)	68
表 10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有专利出现过以下被侵权现象 (单位: %)	68
表 11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过去五年内是否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 %)	69
表 1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分布情况 (单位: %)	70
表 112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内涉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数分布情况 (单位: %)	70
表 11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与被起诉数量 (单位: %)	72
表 114	不同规模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与被起诉数量 (单位: %)	72
表 115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 (单位: %)	73
表 11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 (单	

位：%) .....	73
表 117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类型 (单位：%) .....	73
表 118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起诉数量结案情况分布 (单位：%) .....	74
表 11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 (单位：%) .....	74
表 120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 (单位：%) .....	75
表 121 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被诉案件结案情况 (单位：%) .....	75
表 12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 (单位：%) .....	75
表 123 不同规模的企业过去五年涉及到的“被起诉”类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结果 (单位：%) .....	76
表 1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 (单位：%) .....	77
表 125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采用了专利法规定的固定额度赔偿方式判赔 (单位：%) .....	77
表 126 法院判定赔偿额度分专利权人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 .....	78
表 127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情况 (单位：%) .....	79
表 128 法院判定赔偿的额度按企业规模情况 (单位：%) .....	79
表 129 专利权人对于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情况 (单位：%) .....	80
表 13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于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情况 (单位：%) .....	80
表 131 不同规模企业对于司法审理期限与判赔额度是否满意情况 (单位：%) .....	81
表 13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单位：%) .....	81
表 133 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收到过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单位：%) .....	82
表 13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 (单位：%) .....	82
表 13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 (单位：%) .....	83
表 13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 .....	83
表 13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 (单位：%) .....	84
表 138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 (单位：%) .....	85
表 13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单位：%) .....	85
表 140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单位：%) .....	86
表 141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	86
表 14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 (单位：%) .....	86
表 143 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单位：%) .....	87
表 144 职务发明人是否参与专利权的权益分配 (单位：%) .....	87
表 145 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 (单位：%) .....	87
表 146 是否有防止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的规定 (单位：%) .....	88
表 147 是否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 (单位：%) .....	88

表 148	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单位：%）	89
表 149	遇到过的具体情形情况（单位：%）	89
表 150	是否知悉“专利钓鱼”或“专利海盗”（单位：%）	90
表 15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知悉“专利钓鱼”或“专利海盗”（单位：%）	90
表 15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知悉“专利钓鱼”或“专利海盗”（单位：%）	90
表 15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高质量专利的看法（单位：%）	91
表 15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高质量专利的看法（单位：%）	92
表 155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利人对高质量专利的看法（单位：%）	92
表 156	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93
表 15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94
表 158	不同规模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94
表 159	专利权人认为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单位：%）	95
表 16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单位：%）	95
表 161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单位：%）	96
表 162	专利权人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97
表 163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97
表 164	不同规模的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单位：%）	98
表 165	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99
表 16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99
表 167	不同规模的企业最需要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知识产权业务（单位：%）	100
表 168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0
表 169	企业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0
表 170	高校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1
表 171	科研单位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1
表 172	个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1
表 173	专利权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1
表 174	企业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2
表 175	高校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2
表 176	科研单位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2
表 177	个人对以下知识产权业务的评价（单位：%）	103
表 178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103
表 179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103
表 180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代理服务情况（单位：%）	104
表 181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情况（单位：%）	104
表 182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单位：%）	104
表 183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法律服务（单位：%）	105
表 184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105
表 185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105
表 186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信息服务情况（单位：%）	106
表 187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106
表 18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106
表 18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商用化服务情况（单位：%）	107
表 19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107

表 19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107
表 19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咨询服务情况（单位：%）	108
表 193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108
表 19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108
表 195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购买过专利培训服务情况（单位：%）	109
表 196	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109
表 197	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109
表 198	高校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110
表 199	科研单位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110
表 200	个人对专利服务中不同业务的评价（单位：%）	110
表 201	不同规模企业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115
表 202	专利权人对当前专利行政保护相关措施的需求程度（单位：%）	116
表 203	不同规模企业采取的维权措施情况（单位：%）	117
表 204	技术领域大类核心专利数量及所占比重	121
表 205	遭遇重复、群体和网络侵权的专利中核心专利比例	121
表 206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技术来源情况（单位：%）	123
表 207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单位：%）	124
表 208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单位：%）	124
表 209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用于专利活动的比例（单位：%）	124
表 21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对是否依靠专利取得或维持竞争优势的看法（单位：%）	125
表 211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对专利激励企业创新的看法（单位：%）	126
表 212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实施、产业化、转让及许可情况（单位：%）	126
表 213	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实施、产业化、转让及许可情况（单位：%）	126
表 214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其他企业对于专利的预期收入（单位：%）	127
表 215	不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预期收入（单位：%）	127
表 216	高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比例（单位：%）	130
表 217	我国高校专利实施率、产业化率、许可率、转让率	132
表 218	高校专利转化遇到过的具体情形情况（单位：%）	132
表 219	高校专利转移转化的最大障碍（单位：%）	133
表 220	拥有不同专利数量的高校专利转移转化最大障碍（单位：%）	134
表 221	高校专利运用的主要形式（单位：%）	134
表 222	2010-2016 年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单位：%）	139
表 223	2010-2016 年权利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单位：%）	141
表 224	2013-2016 年过去五年内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企业法院判定赔偿额度（单位：%）	141
表 225	专利权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单位：%）	142

